

肇庆创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肇庆创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肇庆创峰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肇庆创峰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军（签字）

电话：13809707938

传真：----

邮编：526300

地址：广宁县横山镇荔洞村委会高新工业园二期兴业五路4号

编制单位：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邓金珠（签字）

报告编写人：黄炜立（签字）

报告审核及审定：陈家锋（签字）

电话：0758-2269742

传真：----

邮编：526040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信安大道祥福路鸿景悦园2栋写字楼210室

目 录

1 前言	- 1 -
1.1 项目概况	- 1 -
1.2 验收工作由来	- 1 -
1.3 验收范围及内容	- 1 -
1.4 报告编写程序	- 2 -
2 验收依据	- 3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3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3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意见文件	- 4 -
2.4 其他有关文件	- 4 -
3 项目一期情况	- 5 -
3.1 项目一期基本情况	- 5 -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5 -
3.3 项目一期工程组成	- 5 -
3.4 项目一期生产设备	- 7 -
3.5 项目一期主要原辅材料	- 8 -
3.6 工作制度及人员	- 11 -
3.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用水平衡	- 11 -
4 环境保护设施	- 13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3 -
4.2 项目变动情况	- 16 -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其批复要求	- 19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 19 -
5.2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肇环建〔2024〕25号）	- 21 -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24 -

6.1	废气排放标准	- 24 -
6.2	废水排放标准	- 26 -
6.3	噪声排放标准	- 26 -
6.4	固体废物标准	- 26 -
7	验收监测内容	- 27 -
8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 29 -
8.1	监测分析方法	- 29 -
8.2	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摘录于验收检测报告）	- 31 -
8.3	检测人员资质	- 34 -
9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35 -
9.1	生产工况	- 35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36 -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53 -
10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 54 -
10.1	建设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	- 54 -
10.2	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 55 -
10.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 55 -
10.4	固体废物处置检查情况	- 56 -
10.5	环境风险防范情况	- 56 -
10.6	排污口规范化、监测设施	- 56 -
10.7	持证排污情况	- 57 -
11	结论及建议	- 58 -
11.1	基本情况	- 58 -
11.2	验收监测情况	- 58 -
11.3	验收结论	- 59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61 -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 62 -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63 -

附图 4 项目雨污管网图	- 63 -
附图 5 现场照片	- 65 -
附件 1.环评审批意见	- 67 -
附件 2.排污许可证	- 73 -
附件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74 -
附件 4.危废合同	- 76 -
附件 5.《检测报告》（编号：GDHJ-25120266）	- 92 -
附件 6.《检测报告》（编号：源创检字（202512）第 095 号）	- 128 -
附件 7.验收工况说明	- 134 -
附件 8.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公示资料	- 135 -
附件 9.验收意见	- 138 -
附件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143 -

1 前言

1.1 项目概况

肇庆创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峰公司”）位于广宁县横山镇荔洞村委会高新工业园二期兴业五路4号，中心地理坐标：112.38888°E, 23.558047°N，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为30000m²，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0万元。项目设计总生产规模为年产6500吨陶瓷色料、3000吨高温颜料（其中锰铁黑1000吨、锌铁黄1000吨、铜铬黑1000吨）、30000吨陶瓷釉料、5000吨陶瓷墨水，副产硫酸钠4504.39吨。

创峰公司于2024年9月完成《肇庆创峰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并于2024年10月取得环评审批意见（肇环建〔2024〕25号）；2025年10月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12237718819693001R）；2026年1月6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目前已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年产3050吨陶瓷色料）。

1.2 验收工作由来

创峰公司为完善项目环保验收工作，于2025年11月组织启动了肇庆创峰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评报告书、环评批复文件以及相关审批文件要求进行环保管理检查，并根据国家及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及相关资料，编制了项目一期的验收监测方案。创峰公司委托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5-6日、8-9日对项目一期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验收监测、委托广东源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12月15-16日对项目一期油烟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了对应的验收监测报告，肇庆环科所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3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为《肇庆创峰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环评批复（肇环建〔2024〕25号）中项目一期的建设内容及其配套的环保治理措施。

1.4 报告编写程序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写程序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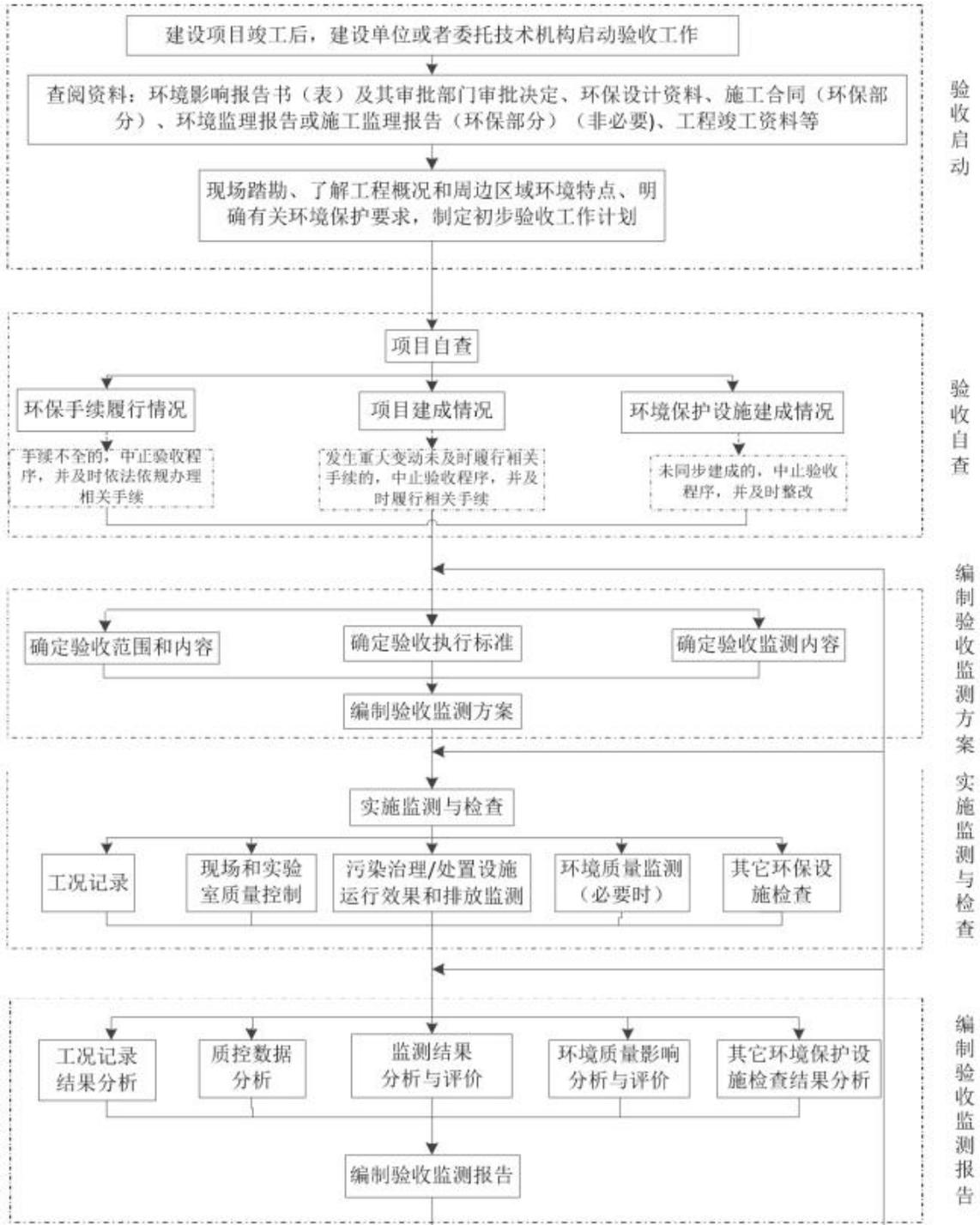


图 1-1 验收监测报告编写程序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
- (3)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29日第三次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0)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1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12)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2号，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 (1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 1116—2020）。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意见文件

(1) 《肇庆创峰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环评审批意见（肇环建〔2024〕25号）；

(2) 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12237718819693001R）。

2.4 其他有关文件

《肇庆创峰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其备案表。

3 项目一期情况

3.1 项目一期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肇庆创峰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肇庆创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广宁县横山镇荔洞村委会高新工业园二期兴业五路4号，中心地理坐标：112.38888°E, 23.558047°N，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为30000m²。

建设性质及行业类别：新建；C2643工业颜料制造。

用地情况：占地面积30000平方米。

投资总额：项目一期投资3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0万元，占比15.8%。

建设规模：已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年产3050吨陶瓷色料。

劳动定员：项目一期员工20人，部分在厂内食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约330天，每天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7920小时。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创峰公司位于肇庆市广宁县横山镇荔洞村委会高新工业园二期兴业五路4号，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东面为肇庆众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广东锐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南面为广东鸣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西边为广东铜正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广东海力储存技术有限公司，北面为广东中鸿星体育有限公司，项目四至图详见附图2，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3。

3.3 项目一期工程组成

项目建设工程主要为生产车间3个（厂房A-C，内含原料及成品仓库）、办公楼综合楼、配套的废水、废气治理，固废仓库等，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基本不变化，厂房C2-4层分期至项目二期建设，建设情况如下表3-2。

表 3-1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	基底面积 (m ²)	层数	建筑高度 (m)	建筑面积 (m ²)	计容面积 (m ²)	结构形式	备注	分期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1	厂房A	8320	1	13.6	8320	16640	门式钢架钢结构	地上	一期已建设	不变
2	厂房B	3744	1	13.6	3744	7488	框架钢结构	地上		不变
3	厂房C 1层	3744	1	20.8	3744	5189.75	框架结构	地上		不变
4	厂房C 2-4层	3744	3	20.8	11232	15569.25	框架结构	地上	二期	调整至二期建设
5	办公综合楼	837.42	5	21.1	3038.07	3038.07	砖混	地上	一期已建设	不变
6	值班室	22	1	4.5	22	22	砖混	地上		不变
合计		16667.42	/	/	30891.07	47947.07	/		/	
1	废水池 (废水沉淀池、处理)	规格: 1个7m*10m*3m, 厂房B旁废水处理区		地下					一期已建设	不变
2	喷淋水池(喷雾塔废水沉淀处理、回用水池)	规格: 1个6m*7m*3m, 厂房B旁废水处理区		地下						不变
3	沉淀回用水池	7个4m*3.4m*3m, 厂房B旁废水处理区		地下						不变
4	初期雨水池 (兼用事故应急池)	规格: 1个480m ³ , 厂房C旁		地下						不变
5	消防水池	规格: 1个7m*8m*3m		地下						不变
6	高温颜料车间废水沉淀回用水池	规格: 12个2m*3.5m*3m, 厂房B高温颜料车间		地下						不变
7	一般固废仓库	位置: A厂房内中段, 面积约50m ³		地上						不变
8	危废仓库	位置: 厂房B外东侧, 面积约16m*3.5m=55m ³		地上						不变

3.4 项目一期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数量对比环评数量不变，生产设备分为两期进行建设，具体情况如下表 3-2。

表 3-2 项目生产设备建设情况一览表

所在车间	设备名称	规格大小、型号	环评数量	一期数量	二期数量	变化情况
煅烧车间 (厂房B)	隧道窑	38m*2.5m	2条	1条	1条	项目一期、二期建设后，生产设备总数量与原环评数量不变。
	推板窑	24m*2.5m	2条	2条	0	
	梭式窑	6立方	4条	2条	2条	
	电窑	40m*1.5m	1条	1条	0	
煅烧车间 (厂房C-1层)	电窑	40m*1.5m	1条	0	1条	
	推板窑	24m*2.5m	1条	0	1条	
	旋转窑	25m*1.5m	1条	0	1条	
高温颜料车间 (厂房B)	球磨机	3.5吨	6台	0	6台	
	砂磨机	60L	10台	7台	3台	
	砂磨机	120L	10台	3台	7台	
	反应釜	3立方米	8套	0	8套	
	搅拌罐	8立方米	16个	4个	12个	
	压滤机	60立方	10台	5台	5台	
厂房B	离心机	1.2m直径	10台	1台	9台	
	烘箱(烘干箱)	8m ³ (3m*2.3m*1.2m)	6台	0	6台	
	搅拌机	2t	7台	7台	0	
	粉碎机	11千瓦	6台	6台	0	
	料仓	(11m ³ /个) 2m (直径)*3.5m	10个	10个	0	
厂房A	匣钵	/	若干	若干	若干	
	气流磨	20立方	6套	3套	3套	
	搅拌机	10t	4台	2台	2台	
	搅拌机	5t	6台	4台	2台	
	搅拌机	2t	8台	8台	0台	
	微粉机	30型号	12台	5台	7台	
	粉碎机	11千瓦	6台	1台	5台	
	磨粉机	30型	8套	0	8套	
磨粉机	60型	3套	2套	1套		

	磨粉机	4R3216	1套	1套	0
	封包机	/	若干	若干	若干
发电机房 (厂房A)	备用发电机	110千瓦	2台	0	2台
陶瓷墨水车间 (厂房A (原C-2层))	砂磨机	100L	10台	2台	8台
	搅拌罐	8立方米	20套	3套	17套
	振动筛	直径1米	10套	0	10套
釉料车间 (厂房C-1 层)	破碎机	2吨	5台	0	5台
	搅拌机	5吨	5台	2台	3台
	磨粉机	30型	10套	2套	87套
厂房A、B、 C	脉冲除尘器	4立方	35套	28套	7套
废水处理区	集成式蒸发器	10立方	4套	0	4套
	反渗透膜过滤器	/	4套	0	4套
废气处理区	喷淋塔	15m*2.4m (直径)	1套	1套	0

3.5 项目一期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环评产能与建设产能对比不变化,产能及原辅材料使用分期情况如下表 3-3。

表 3-3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及产能汇总表

序号	产品		环评产能 (t/a)	一期产能 (t/a)	二期产能 (t/a)	原料总用量 (t/a)		一期用量 (t/a)	二期用量 (t/a)	变化情况
1	陶瓷 色料	黑色色料 (固相法)	2216	2000	216	铁红	742	669.68	72.32	项目一期、 二期建设 后,产能及 原辅材料 使用权可 与原环评 数量不变。
						铬绿	1088	981.95	106.05	
						二氧化锰	92	83.03	8.97	
						氧化钴	92	83.03	8.97	
						氧化镍	344	310.47	33.53	
						氧化铜	2	1.81	0.19	
	红色色料 (固相法)	360	150	210	铁红	168	70.00	98.00		
					铬绿	112	46.67	65.33		
					氧化锌	84	35.00	49.00		
	蓝色色料 (固相法)	1204	200	1004	氧化铝	68	11.30	56.70		
					氧化钴	109	18.11	90.89		
					氧化锌	20	3.32	16.68		
					氧化锆	584	97.01	486.99		
				硫酸钾	7	1.16	5.84			
				硫酸铵	7	1.16	5.84			

2	高温 颜料					石英粉	427	70.93	356.07				
						硼砂	20	3.32	16.68				
						氯化钠	5	0.83	4.17				
						氢氧化铝	68	11.30	56.70				
		黄色色料 (固相法)	1435	200	1235	钛白粉	492	68.57	423.43				
						氧化锑	120	16.72	103.28				
						铬绿	30	4.18	25.82				
						氧化锆	516	71.92	444.08				
						氧化镨	96	13.38	82.62				
						氯化钾	6	0.84	5.16				
						石英粉	204	28.43	175.57				
						咖啡色色料 (固相法)	365	200	165	铁红	110	60.27	49.73
										铬绿	55	30.14	24.86
										氧化铝	55	30.14	24.86
		石英粉	165	90.41	74.59								
		钛铬棕 (固相法)	200	200	0	铬绿	8	8.00	0.00				
						钛白粉	167	167.00	0.00				
						氧化锑	28	28.00	0.00				
		锌铁黄 (固相法)	130	0	130	氧化锌	11	0.00	11.00				
						铁黄	66	0.00	66.00				
						铁红	62	0.00	62.00				
		钴蓝 (固相法)	130	100	30	氢氧化铝	42	32.31	9.69				
						碳酸钴	75	57.69	17.31				
						氧化钴	44	33.85	10.15				
		铜铬黑 (固相法)	460	0	460	铬绿	272	0.00	272.00				
						氧化铜	66	0.00	66.00				
						二氧化锰	2	0.00	2.00				
						碳酸锰	68	0.00	68.00				
						钼酸钠	8	0.00	8.00				
						钼酸铵	17	0.00	17.00				
						氧化镍	51	0.00	51.00				
		碳酸铜	17	0.00	17.00								
		陶瓷色料 合计	6500	3050	3450	/							
							硫酸亚铁	1340	134.00	1206.00			
硫酸锰	530						53.00	477.00					
碳酸钠	1270						127.00	1143.00					
回用水	23437.29						2343.73	21093.56					
硫酸亚铁	1450						0.00	1450.00					
硫酸锌	640						0.00	640.00					
锌铁黄 (液相法)	1000	0	1000	碳酸钠	1388	0.00	1388.00						

					回用水	25777.21	0.00	25777.21
	铜铬黑 (液相法)	1000	0	1000	硫酸铬	1695	847.50	847.50
					硫酸铜	685	342.50	342.50
					碳酸钠	1130.2	565.10	565.10
					回用水、新鲜水	25528.69	12764.35	12764.35
	高温颜料合计	3000	0	3000	/			
3	陶瓷釉料	30000	0	30000	石英粉	3355	0.00	3355.00
					钾长石	6435	0.00	6435.00
					霞石粉	1613	0.00	1613.00
					滑石粉	968	0.00	968.00
					钠长石	8063	0.00	8063.00
					萤石粉	54	0.00	54.00
					熔块	3212	0.00	3212.00
					硅灰石	108	0.00	108.00
					氧化镁	65	0.00	65.00
					高岭土(煅烧)	1609.3	0.00	1609.30
					白云石	1613	0.00	1613.00
					高岭土	2580	0.00	2580.00
碳酸钡	323	0.00	323.00					
4	陶瓷墨水	5000	0	5000	白矿油	2400	0.00	2400.00
					月桂酸异辛脂	600	0.00	600.00
					聚丙烯酸钠	500	0.00	500.00
					陶瓷色料	1250	0.00	1250.00
					硅油	100	0.00	100.00
					有机膨润土	150.37	0.00	150.37
5	副产品(无水硫酸钠)	4504.39	0	4504.39	高浓度硫酸钠溶液	16224.41	0	16224.41

3.6 工作制度及人员

项目员工数量对比环评不变化，分配及工作制度如下表 3-4。

表 3-4 本项目员工及工作制度情况表

序号	项目	环评	一期	二期	变化情况
1	工作人员数量	50 人	20 人	30 人	项目一、二期建设后，总人数不变
2	工作班制	年工作约 330 天，每天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			不变
3	人员住宿	部分厂内食宿			不变

3.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用水平衡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对比环评不变化，项目整体生产工艺种类分为 5 种：陶瓷色料、高温颜料、陶瓷釉料、陶瓷墨水、副产品硫酸钠生产工艺流程，其中项目一期生产涉陶瓷色料生产工艺，其余产品为项目二期生产工艺，项目一期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3-1 至 3-2。

一、陶瓷色料生产工艺（项目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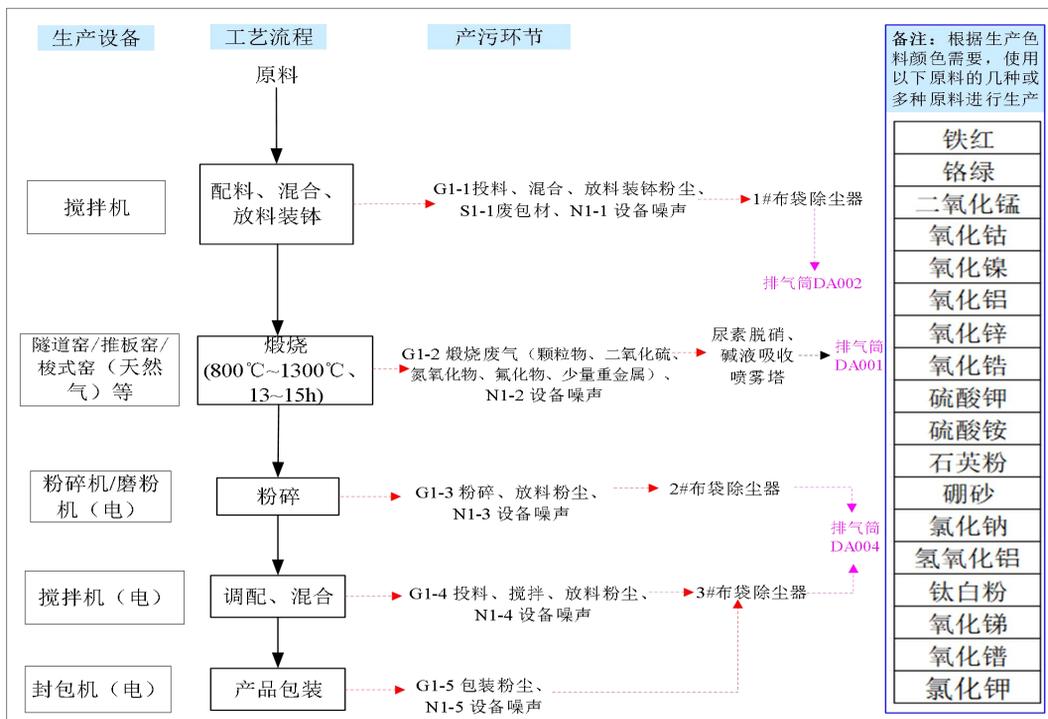


图3-1 陶瓷色料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干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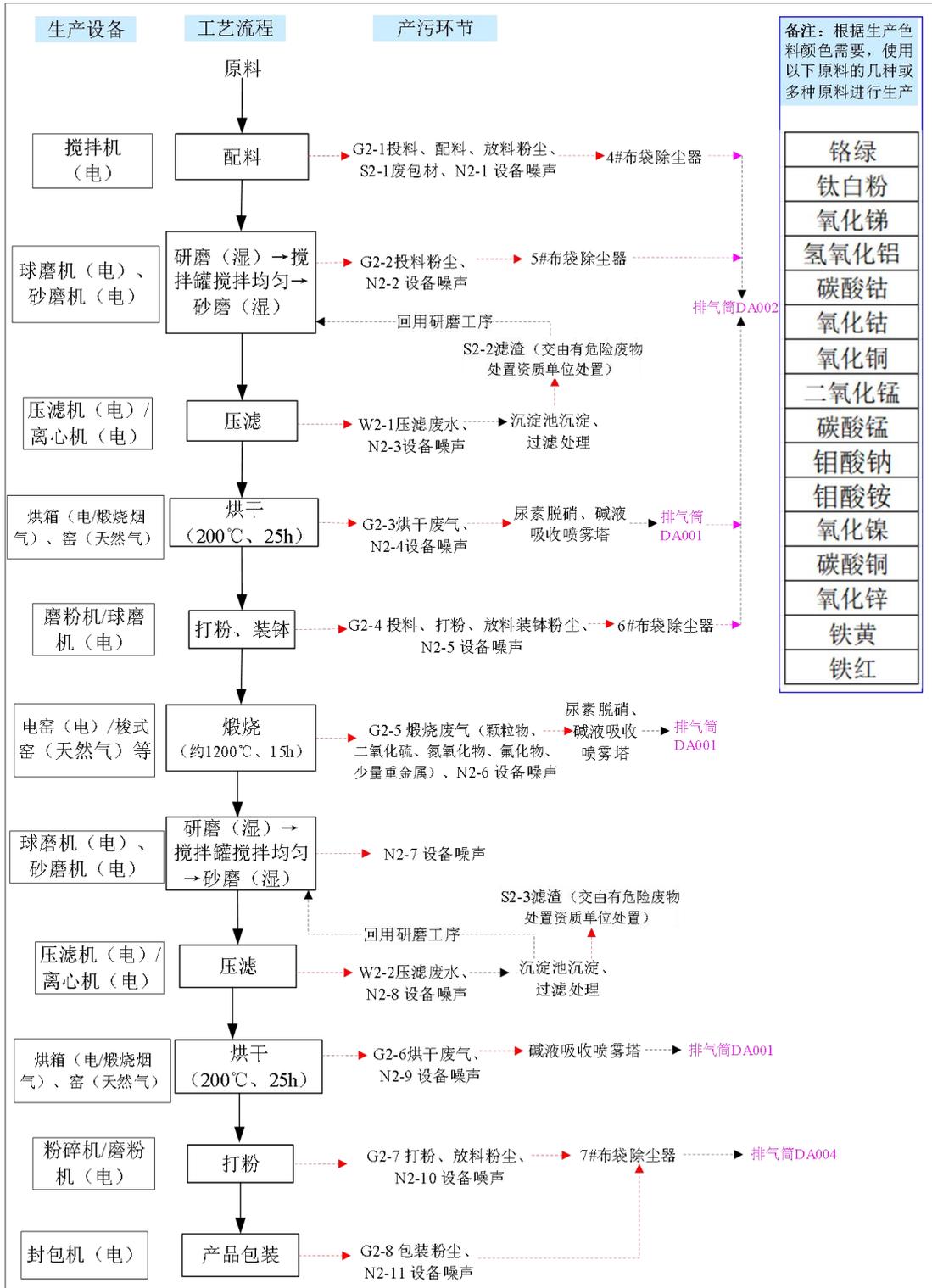


图 3-2 陶瓷色料（钛铬棕、钴蓝、锌铁黄、铜铬黑）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一期废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污水、喷雾塔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初期雨水。

（一）生活污水

项目一期员工约 20 人，排放量为 27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高新二期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较严值，外排至高新二期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喷淋废水

更换出的喷淋塔废水经厂区沉淀、回用水池调节 pH、化学沉淀处理+混凝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于碱液吸收喷雾塔用水，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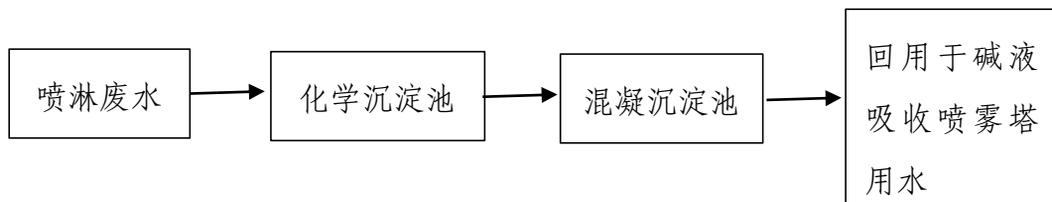


图 4-1 喷淋废水处理工艺图

（三）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_{Cr}、SS、色度、氨氮，车间地面冲洗废水排入废水池采取化学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四）实验室废水

实验室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SS，排入沉淀池与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一同处理后，部回用于喷雾塔补水、地面冲洗水，不外排。

（五）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经雨水沉淀池沉淀后排入厂区废水池与厂房A和厂房C的地面冲洗废水一同进行混凝沉淀处理后，全部可回用于部回用于喷雾塔补水、车间地面冲洗用水，不外排。

表4-1 项目一期废水排放情况汇总表

序号	类型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最大排放量 (t/a)
1.	生活污水	PH、悬浮物、COD _{Cr} 、BOD ₅ 、氨氮、LAS、动植物油、总磷	三级化粪池	排入广宁高新二期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70
2.	喷淋废水	pH值、色度、SS、煅烧烟尘带入的重金属	水池调节pH、化学沉淀处理+混凝沉淀处理	回用于碱液吸收喷雾塔用水，不外排	/
3.	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pH、COD _{Cr} 、SS、色度、氨氮	化学沉淀处理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4.	实验室废水	SS	排入沉淀池与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一同处理	部回用于喷雾塔补水、地面冲洗水，不外排	/
5.	初期雨水	SS	经沉淀后初期雨水排入厂区废水池与厂房A和厂房C的地面冲洗废水一同进行混凝沉淀处理后	回用于部回用于喷雾塔补水、车间地面冲洗用水，不外排	/

4.1.2 废气

项目一期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1）物料烘干废气、炉窑煅烧废气、（2）工艺粉尘：原料混料、研磨、打粉等工序投料及放料粉尘，半成品/成品搅拌、混合、打粉、放料包装粉尘，以及少量半成品转运粉尘等，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含少量重金属）；（3）厨房油烟。

（一）物料烘干废气、炉窑煅烧废气

项目各煅烧炉窑、烘箱经各自配套的管道负压收集后，汇集到1套尿素脱硝、碱液吸收喷雾塔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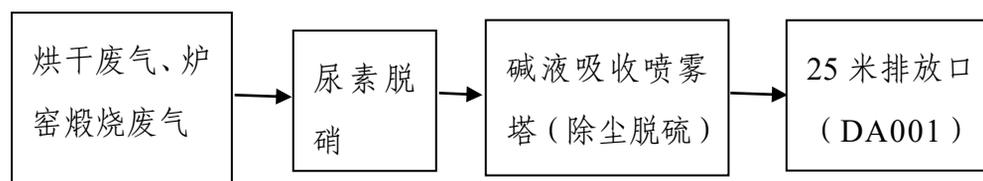


图 4-2 烘干废气、炉窑煅烧废气处理工艺图

(二) 工艺粉尘

煅烧前投料、放料、装钵、包装、混料、搅拌、打粉粉尘经集气罩负压收集，由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投料、放料、包装粉尘、粉料投料粉尘经集气罩负压收集，由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煅烧后物料混料、搅拌、打粉、放料包装粉尘经集气罩负压收集，由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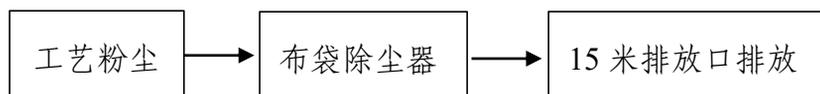


图 4-3 工艺粉尘废气处理工艺图

(三) 厨房油烟

厨房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4.1.3 噪声

项目一期噪声污染源主要厂区车间各类生产设备（炉窑、球磨机、砂磨机、搅拌设备、泵等）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声级在 65-95dB(A)之间，经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生产设备在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后，四周厂界外 1 米内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1.4 固体废物

根据项目固体废物处理情况，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表 4-2。

表 4-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暂存场所	产生量 (t/a)		固废类别	处理处置措施
				总产生量	一期		
1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桶	16.5	7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暂存场所	产生量 (t/a)		固废类别	处理处置措施
				总产生量	一期		
2	石英粉等非金属矿物原料破损包装材料	非金属矿物原料拆包过程	一般固废仓库	0.8	0.35	一般固体废物	交由相关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3	厂区废水池、初期雨水池沉渣	初期雨水池、厂区废水池	危废仓库	1.98 (含水率60%)	1.98	危险废物 (HW12、264-012-12)	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由肇庆市高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收集。
4	废耐火材料	炉窑		2.8	2.5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5	废匣钵	匣钵		1.2	1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6	铬绿等重金属化合物废包装材料	铬绿等重金属化合物废包装材料		2.32	1.5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7	废过滤材料	陶瓷墨水生产		0.05	0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8	废布袋	生产工艺粉尘处理		5.8	3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9	废机油	生产设备维护维修		0.8	0.5	危险废物 (HW08、900-214-08)	
10	废含油抹布、含油手套	生产设备维护维修		0.1	0.02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4.2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一期实际建设情况，对比环评及审批文件，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如下表 4-3:

表 4-3 项目一期变动情况汇总表

项目	原环评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工程	3 栋车间（A-C 车间）、1 栋办公楼及公用配套工程	3 栋车间（A-C 车间）、1 栋办公楼及公用配套工程	不变	否
规模	总年产 6500 吨陶瓷色料、3000 吨高温颜料、30000 吨陶瓷釉料、5000 吨陶瓷墨水，副产硫酸钠 4504.39 吨/年	项目一期：年产 3050 吨陶瓷色料，其余产能为项目二期。	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目前已建设一期内容，二期未建设。	否
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广宁县横山镇高新产业园（二期）	广东省肇庆市广宁县横山镇高新产业园（二期）	不变	/
平面布置	附图 3	附图 3	不变	/
生产工艺	图 2-1、2-2	图 2-1、2-2	不变	/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广宁高新二期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广宁高新二期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不变	/
	喷淋废水经水池调节 pH、化学沉淀处理+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碱液吸收喷雾塔用水，不外排	喷淋废水经水池调节 pH、化学沉淀处理+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碱液吸收喷雾塔用水，不外排	不变	/
	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化学沉淀处理	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化学沉淀处理	不变	/
	实验室废水排入沉淀池与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一同处理后，部回用于喷雾塔补水、地面冲洗水，不外排	实验室废水排入沉淀池与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一同处理后，部回用于喷雾塔补水、地面冲洗水，不外排	不变	/
	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初期雨水排入厂区废水池与厂房 A 和厂房 C 的地面冲洗废水一同进行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部回用于喷雾塔补水、车间地面冲洗用水，不外排	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初期雨水排入厂区废水池与厂房 A 和厂房 C 的地面冲洗废水一同进行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部回用于喷雾塔补水、车间地面冲洗用水，不外排	不变	/

废气处理设施	烘干废气、炉窑煅烧废气汇集后经1套尿素脱硝、碱液吸收喷雾塔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烘干废气、炉窑煅烧废气汇集后经1套尿素脱硝、碱液吸收喷雾塔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不变	
	煅烧前投料、放料、装钵、包装、混料、搅拌、打粉粉尘经集气罩负压收集，由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2排放；投料、放料、包装粉尘、陶瓷墨水粉料投料粉尘经集气罩负压收集，由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3排放；煅烧后物料混料、搅拌、打粉、放料包装粉尘经集气罩负压收集，由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4排放。	煅烧前投料、放料、装钵、包装、混料、搅拌、打粉粉尘经集气罩负压收集，由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2排放；投料、放料、包装粉尘、陶瓷墨水粉料投料粉尘经集气罩负压收集，由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3排放；煅烧后物料混料、搅拌、打粉、放料包装粉尘经集气罩负压收集，由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4排放。	不变	/
	厨房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厨房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不变	/
噪声	隔声、减震、降噪、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隔声、减震、降噪、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不变	/
固体废物	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均经资源化利用处理。	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均经资源化利用处理。	不变	否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判断以上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其批复要求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5.1.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综合分析，本评价认为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项目在保证各项废气治理措施有效运行的条件下，废气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造成明显不良影响。为有效保护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项目建设单位应采取有效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大气污染排放治理，尽量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5.1.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项目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回用生产，不外排；近期，生活污水经措施处理达标后回用厂区场地、道路场抑尘用水，不外排；远期，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各自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外排至高新二期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综上，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5.1.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预测结果表明，高噪声经过隔音、减振、降噪治理，再经距离削减后，厂区边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5.1.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固废综合利用及处置较好，固体废弃物按照固废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储存，交相关部门处理，不在厂区附近形成堆积，不直接排入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环境无不良影响。

5.1.5 地下水影响结论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做好各项防渗措施，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基础上，

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在落实有效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产生明显的影响。

5.1.6 土壤影响结论

项目对土壤的污染途径主要来自废水渗漏。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区、化工仓、氧化着色车间等均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范设计，废水处理站各建构筑物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土壤的影响较小。同时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也均得到安全处理和处置，废水经达标处理后排放。因此只要各个环节得到良好控制，可以将项目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5.1.7 环境风险影响结论

项目重点考虑化学品破损泄漏事故。为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造成污染物外排，针对化工厂化学品泄漏，建设单位拟修建化学品围堰或化学品应急池。一旦厂区发生泄漏事故，建设单位将首先对泄漏区用泡沫覆盖，防止部分化工品挥发成气体扩散，必要时采取水喷淋，喷淋的废水和泄漏物一起流入事故池，有效防止因事故产生的废水未经治理排到厂外。采取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事故造成的影响是可以被大大降低的。

建设容积 480m³的应急池，用于收集生产事故排放废水及消防废水。

由于项目环境风险主要是人为事件，完全可以通过各有关职能部门加强监督指导，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增强风险意识，制定上述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

综上所述，在做到上述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5.1.8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环境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及项目周围环境影响预测分析，肇庆创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的城市发展规划和环保规划。总的来说，项目在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制

定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实现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在采取本环评中提出的相关措施，确保各种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和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理处置，贯彻执行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落实应急计划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其选址是合理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肇环建〔2024〕25号）

肇庆创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肇庆创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作出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于肇庆市广宁县横山镇高新产业园(二期)，占地面积 30000 平方米，工程建设包括 3 栋生产厂房、1 栋办公综合楼、1 座门卫值班室及公用配套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主要从事陶瓷色料、高温颜料、陶瓷釉料以及陶瓷墨水的生产销售，年产 6500 吨陶瓷色料(其中自用 1250 吨、外售 5250 吨)、3000 吨高温颜料(其中锰铁黑 1000 吨、锌铁黄 1000 吨、铜铬黑 1000 吨)、30000 吨陶瓷釉料、5000 吨陶瓷墨水，副产硫酸钠约 4504.39 吨。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0 万元。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市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及采取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夜间施工，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防止噪声扰民；项目施工场地应采取减少扬尘，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肇庆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施工产生的挖土方应尽量回填,弃土方、建筑垃圾等应及时清运,避免污染周边环境。

(二)项目运营期间,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在高新二期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建成前,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较严值后回用于厂区场地、道路场抑尘用水,不外排;在高新二期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投运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高新二期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高新二期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项目烘干、煅烧工序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国家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治理要求的较严值,其他废气污染物(锑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锌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铜及其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锆及其化合物)参照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工艺粉尘、金属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广东省《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表1标准较严值;油烟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的标准限值中的小型规模标准;颗粒物、金属及其化合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点排放浓度限值及广东省《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表2标准较严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点排放浓度限值,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应合理布局,做好设备保养维护,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五)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理;不同类别的一般固废应分类妥善贮存,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仓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建立转移处置联单制度以便于监管;项目的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污染控制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从运输、储存、装卸及污染物处理等全过程,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有效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强化各项生态环境安全措施落实。

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你单位须在10日内将有关材料送至市生态环境局广宁分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负责。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25日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排污许可证要求，项目一期废气、废水、噪声排放执行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标准

一、有组织废气

项目一期设有 5 个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分别为 1 个煅烧及烘干废气排放口、3 个工艺粉尘废气排放口、1 个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

(1) 煅烧及烘干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 中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治理要求较严值，此外工业炉窑过量空气系数需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5.2 中其他工业炉窑过量空气系数规定，铬、锑、镍、锌、锰、铜、钴、锆、锗及其化合物排放参照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氨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粉尘废气排放口 3 个 (DA002-DA004) 颗粒物、铬、锑、镍、锌、锰、铜、钴、锆、锗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广东省《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 0-2019) 表 1 标准较严值。

(3) 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的标准限值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项目一期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及限值汇总如下表：

表 6-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排放口	因子	执行标准	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烘干废气、 煅烧废气	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	30	/

(DA001)	二氧化硫	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治理要求较严值,此外工业炉窑过量空气系数需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5.2中其他工业炉窑过量空气系数规定	200	/
	氮氧化物		300	/
	铬、镉、镍、锌、锰、铜、钴、锆、锗及其化合物	参照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镍及其化合物:0.2, 其他: /	/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14
粉尘废气排放口3个(DA002-DA004)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广东省《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表1标准较严值	20	1.45
	铬、镉、镍、锌、锰、铜、钴、锆、锗及其化合物		镍及其化合物:4.3, 锰及其化合物: 15, 其他: /	镍及其化合物: 0.065, 锰及其化合物: 0.021, 其他: /
厨房油烟排放口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的标准限值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2.0	/

二、无组织废气(厂界)

项目一期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及限值如下表:

表 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排放口	因子	执行标准	限值 (mg/m ³)
四周厂界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点排放浓度限值及广东省《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表2标准较严值	1.0
	氮氧化物		0.12
	二氧化硫		0.4

	铬、镉、镍、锌、锰、铜、钴、锆、锑及其化合物		镍及其化合物： 0.04； 锰及其化合物： 0.04； 其他：/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1.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6(监控处1h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一期废水分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 (1) 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2)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高新二期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较严值。

表6-3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节选) 单位mg/L, pH无量纲

标准限值≤	pH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LAS	动植物油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20	100
高新二期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6-9	500	350	400	45	8	/	/
较严值	6-9	500	300	400	45	8	20	100

6.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四周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夜间≤55dB)。

6.4 固体废物标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2020.4.29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7 验收监测内容

本报告通过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项目一期监测内容分为生活污水、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监测采样布点见图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废水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	2025.12.05 2025.12.06	4 次/天， 共 2 天
有组织 废气	烘干废气、煅烧废气 (DA001)处理前 采样口 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铬、镉、镍、锌、锰、铜、钴	2025.12.08 2025.12.09	3 次/天， 共 2 天
	烘干废气、煅烧废气 (DA001)处理前采样口 2			
	烘干废气、煅烧废气 (DA001)处理后排放口			
	烘干废气、煅烧废气 (DA001)处理前采样口 1	氨	2025.12.08 2025.12.09	4 次/天， 共 2 天
	烘干废气、煅烧废气 (DA001)处理前采样口 2			
	烘干废气、煅烧废气 (DA001)处理后排放口			
	煅烧前投料、放料、装钵、包装、混料、搅拌、打粉粉尘(DA002)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铬、镉、镍、锌、锰、铜、钴	2025.12.05 2025.12.06	3 次/天， 共 2 天
	投料、放料、包装粉尘、陶瓷墨水粉 料投料粉尘 (DA003)废气排放口			3 次/天， 共 2 天
	煅烧后物料混料、搅拌、打粉、放料 包装粉尘(DA004) 废气排放口			2025.12.08 2025.12.09
厨房油烟排放口	油烟	2025.12.15 2025.12.16	1 次/天， 共 2 天	
无组织 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铬、镉、	2025.12.05 2025.12.06	3 次/天， 共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2#	氨气		4 次/天， 共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4#			
噪声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1#	厂界噪声	2025.12.05 2025.12.06	昼夜各 1 次/ 天，共 2 天
备注：铅、镉及其化合物因子目前未有相关国家的监测标准方法，本次验收无法开展该两项因子的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的验收监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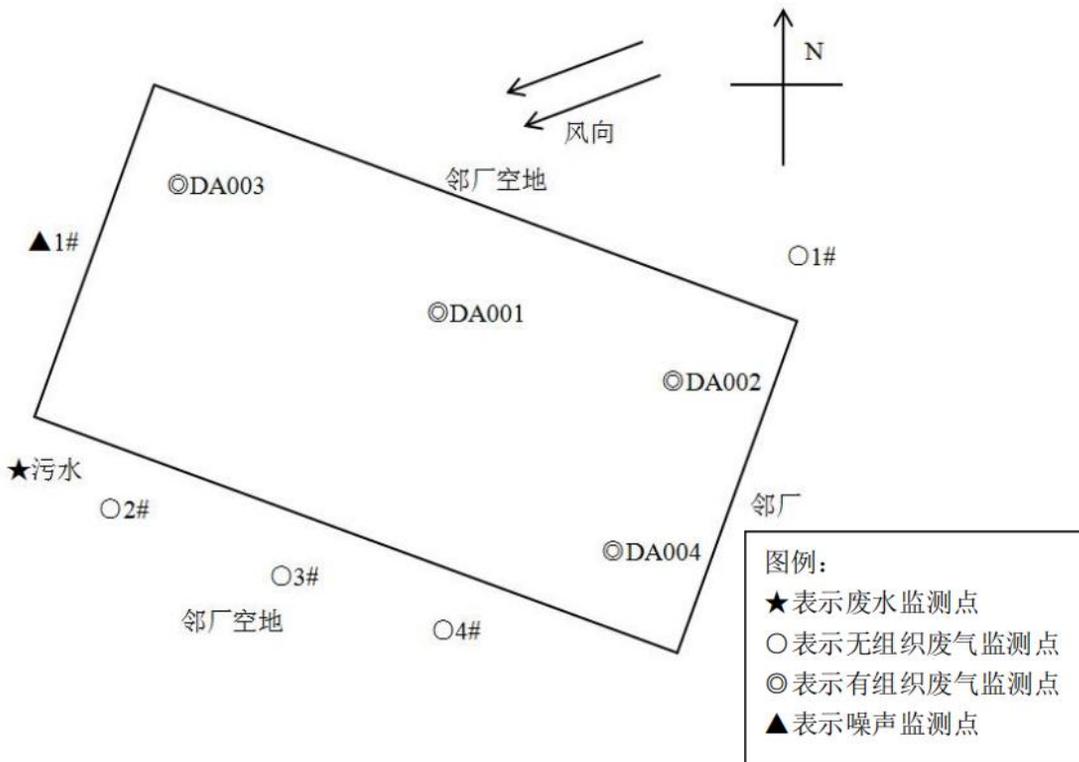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采样布点图

8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

据监测报告可知，项目一期的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情况详见表 8-1 至 8-3。

表 8-1 废水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监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仪器型号及名称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酸式滴定管 50m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LRH-250F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分析天平 FA22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T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测油仪 OIL-46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T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T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表 8-2 废气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监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氮氧化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5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T

二氧化硫 (无组织)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7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T
铬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3ug/m ³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
铈		0.02ug/m ³	
镍		0.1ug/m ³	
锌		0.9ug/m ³	
锰		0.07ug/m ³	
铜		0.2ug/m ³	
钴		0.008ug/m ³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T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ug/m ³	分析天平 FA224
二氧化硫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20 代) YQ3000-D
氮氧化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分析天平 FA224
油烟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1077-2019	0.1mg/m ³	红外分光测 油仪/JK-800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表 8-3 噪声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监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2 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摘录于验收检测报告）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号）、《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和《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1）检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在生产工况≥75%的条件下进行现场检测。

（2）废气、噪声检测点位按照监测规范要求合理布设，保证检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采样仪器、检测仪器、实验室的各种计量仪器按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定并在有效期内。采样仪器检测前后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声级校准等。

（4）检测因子的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5）大气采样同时采集现场空白样；实验室采用 10%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或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6）参加竣工验收委托检测的检测人员，均按规定持证上岗。

（7）按相关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做好采样记录、分析结果原始记录，进行数据处理和有效核准，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一、检测设备质控数据，废气、废水、噪声质控结果详见表 8-4 至表 8-6。

表 8-4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采样前流量计示值 (L/min)	采样前示值误差 (%)	采样后流量计示值 (L/min)	采样后示值误差 (%)	允许示值误差 (%)	评价
12月05日 12月09日	MH3300	GDHJ-X-009	20	20.08	0.40	19.99	-0.05	±5	合格
			30	29.77	-0.77	29.81	-0.63	±5	合格
			50	50.76	1.52	49.98	-0.04	±5	合格
		GDHJ-X-010	20	19.96	-0.20	20.01	0.05	±5	合格
			30	29.87	-0.43	30.14	0.47	±5	合格
			50	50.29	0.58	50.32	0.64	±5	合格
	YQ3000-D	GDHJ-X-169	20	20.27	1.35	20.18	0.90	±5	合格
			30	30.32	1.07	30.15	0.50	±5	合格
			50	49.91	-0.18	49.65	-0.70	±5	合格
		GDHJ-X-170	20	20.25	1.25	20.01	0.05	±5	合格
			30	30.24	0.80	30.45	1.50	±5	合格
			50	49.89	-0.22	50.07	0.14	±5	合格
	MH1205型	GDHJ-X-205	0.4	0.4003	0.07	0.3939	-1.53	±5	合格
			0.5	0.5036	0.72	0.4959	-0.82	±5	合格
			1.0	0.9882	-1.18	0.9978	-0.22	±5	合格
			100	100.89	0.89	99.46	-0.54	±5	合格
		GDHJ-X-206	0.4	0.4006	0.15	0.3965	-0.88	±5	合格
			0.5	0.4968	-0.64	0.5061	1.22	±5	合格
			1.0	0.9996	-0.04	1.0097	0.97	±5	合格
			100	99.38	-0.62	99.78	-0.22	±5	合格
		GDHJ-X-207	0.4	0.3981	-0.48	0.3939	-1.53	±5	合格

		0.5	0.4963	-0.74	0.5035	0.70	±5	合格
		1.0	0.9986	-0.14	0.9933	-0.67	±5	合格
		100	98.88	-1.12	99.80	-0.20	±5	合格
	GDHJ-X-208	0.4	0.3990	-0.25	0.3988	-0.30	±5	合格
		0.5	0.5061	1.22	0.5011	0.22	±5	合格
		100	99.54	-0.46	99.81	-0.19	±5	合格

表 8-5 油烟（气体）监测过程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及型号	校准设备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	质控评定
			通道/流量示值 (L/min)	标准值 (L/min)	相对误差 (%)	通道/流量示值 (L/min)	标准值 (L/min)	相对误差 (%)		
2025.12.15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	20	20.18	0.45	20	20.10	0.25	≤5	合格
			30	30.16	0.27	30	30.14	0.23	≤5	合格
			40	40.19	0.24	40	40.16	0.20	≤5	合格
2025.12.16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综合校准装置 ZR-5410A	20	20.12	0.60	20	20.12	0.60	≤5	合格
			30	30.15	0.50	30	30.15	0.50	≤5	合格
			40	40.18	0.45	40	40.18	0.45	≤5	合格

表 8-6 废水样品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样品	检测时间	监测因子	平行样结果					质控样分析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评价	测量值	标准值范围	评价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2月05日	化学需氧量	95	91	2.15	<15	合格	285	281±13	合格
			23.0	23.7±1.2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33.3	31.9	2.15	<20	合格	105	110±12	合格
			23.2	23.2±1.5	合格					
		氨氮	2.64	2.69	0.94	<10	合格	0.405	0.422±0.032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619	1.623	0.12	<20	合格	2.260	2.20±0.11	合格	
总磷	0.42	0.43	1.18	<10	合格	0.160	0.161±0.017	合格		
	12月	化学需氧量	97	94	1.57	<15	合格	285	110±12	合格

								23.0	23.7±1.2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34.0	32.9	1.64	<20	合格	109	110±12	合格
		氨氮	2.48	2.43	1.02	<10	合格	0.405	0.422±0.032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607	1.621	0.43	<20	合格	2.260	2.20±0.11	合格
		总磷	0.45	0.44	1.12	<10	合格	0.151	0.161±0.017	合格

表 8-7 声级计监测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 [dB(A)]	测量前 [dB(A)]	示值差值 [dB(A)]	测量 [dB(A)]	示值差值 [dB(A)]	允许偏差 [dB(A)]	评价	
12月05日	昼间	AWA5688	GDHJ-X-048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夜间	AWA5688	GDHJ-X-048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12月06日	昼间	AWA5688	GDHJ-X-048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夜间	AWA5688	GDHJ-X-048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8.3 检测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检测工作人员资质如下表：

表 8-8 检测人员资质一览表

检测人员	上岗证编号	
采样人员	房健儿	GDHJ-SG-0091
	祁怀志	GDHJ-SG-0197
	邓浩琴	GDHJ-SG-0135
	覃煜梧	GDHJ-SG-0245
分析人员	黄紫晴	GDHJ-SG-0232
	周康雪	GDHJ-SG-0233
	曾进鹏	GDHJ-SG-0247
	陈思思	GDHJ-SG-0231
	潘昌锡	GDHJ-SG-0021
	马嘉林	GDHJ-SG-0216
	阳洋	GDHJ-SG-0215
	曾志祥	GDHJ-SG-0183
吴小霞	GDHJ-SG-0222	

9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创峰公司委托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5-6日、8-9日对项目一期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排放进行了验收监测、委托广东源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12月15-16日对项目一期油烟进行验收监测。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创峰公司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各环节工况见表9-1。

表9-1 验收检测工况情况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工况	监测频次
DW001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	2025.12.05 2025.12.06	80%	4次/天， 共2天
烘干废气、煅烧废气(DA001) 处理前采样口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铬、镉、镍、锌、锰、铜、钴	2025.12.08 2025.12.09	80%	3次/天， 共2天
烘干废气、煅烧废气(DA001) 处理前采样口2				
烘干废气、煅烧废气(DA001) 处理后排放口				
烘干废气、煅烧废气(DA001) 处理前采样口1	氨	2025.12.08 2025.12.09	80%	4次/天， 共2天
烘干废气、煅烧废气(DA001) 处理前采样口2				
烘干废气、煅烧废气(DA001) 处理后排放口				
煅烧前投料、放料、装钵、包装、混料、搅拌、打粉粉尘(DA002)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铬、镉、镍、锌、锰、铜、钴	2025.12.05 2025.12.06	80%	3次/天， 共2天
投料、放料、包装粉尘、陶瓷墨水粉料投料粉尘(DA003)废气排放口				3次/天， 共2天
煅烧后物料混料、搅拌、打粉、放料包装粉尘(DA004)废气排放口				2025.12.08 2025.12.09

油烟排放口	油烟	2025.12.15 2025.12.16		1次/天， 共2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铬、镉、镍、锌、 锰、铜、钴	2025.12.05 2025.12.06		3次/天， 共2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氨气			4次/天， 共2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4#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工况	监测频次
厂界西北侧外1米处1#	厂界噪声	2025.12.05 2025.12.06	80%	昼夜各1次/ 天，共2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DHJ-25120266号），以及广东源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源创检字（202512）第095号）显示，各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如下。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DA001）处理前监测结果如下表9-2。

表9-2 有组织废气（DA001）处理前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标干流量 m³/h；浓度 mg/m³；标明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标干 流量	含氧量 (%)	监测结果		执行限值	结果 评价
					实测 浓度	折算 浓度	排放浓度	

烘干废气、煅烧废气 (DA001) 处理前 采样口 1	颗粒物	2025.12.08	第一次	9269	19.9	13.2	148.2	/	/
			第二次	9085	19.8	13.6	140.0		
			第三次	9386	19.9	13.0	146.0		
		2025.12.09	第一次	9477	19.7	13.0	123.5		
			第二次	9066	19.9	13.5	151.6		
			第三次	9270	19.8	13.4	137.9		
	二氧化硫	2025.12.08	第一次	9269	19.9	<3	<34		
			第二次	9085	19.8	<3	<31		
			第三次	9386	19.9	<3	<34		
		2025.12.09	第一次	9477	19.7	<3	<29		
			第二次	9066	19.9	<3	<34		
			第三次	9270	19.8	<3	<31		
	氮氧化物	2025.12.08	第一次	9269	19.9	<3	<34		
			第二次	9085	19.8	<3	<31		
			第三次	9386	19.9	<3	<34		
		2025.12.09	第一次	9477	19.7	<3	<29		
			第二次	9066	19.9	<3	<34		
			第三次	9270	19.8	<3	<31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标干流量	监测结果	执行 限值 排放 浓度	结果 评价	
				实测浓度			
烘干废气、煅烧废气 (DA001) 处理前 采样口 1	铬	2025.12.08	第一次	9122	8×10^{-4}	/	/
			第二次	8980	7×10^{-4}		
			第三次	9484	7×10^{-4}		
		2025.12.09	第一次	8353	9×10^{-4}		
			第二次	8343	8×10^{-4}		
			第三次	8446	8×10^{-4}		
	镉	2025.12.08	第一次	9122	6.4×10^{-4}		
			第二次	8980	6.6×10^{-4}		
			第三次	9484	6.1×10^{-4}		
		2025.12.09	第一次	8353	7.0×10^{-4}		
			第二次	8343	7.6×10^{-4}		
			第三次	8446	7.0×10^{-4}		
	镍	2025.12.08	第一次	9122	7×10^{-4}		
			第二次	8980	7×10^{-4}		
			第三次	9484	7×10^{-4}		
2025.12.09		第一次	8353	7×10^{-4}			

	锌	2025.12.08	第二次	8343	7×10^{-4}	/	/
			第三次	8446	1×10^{-3}		
			第一次	9122	$9 \times 10^{-4}L$		
		2025.12.09	第二次	8980	$9 \times 10^{-4}L$		
			第三次	9484	$9 \times 10^{-4}L$		
			第一次	8353	$9 \times 10^{-4}L$		
	锰	2025.12.08	第二次	8980	5.72×10^{-3}		
			第三次	9484	3.20×10^{-3}		
			第一次	9122	3.26×10^{-3}		
		2025.12.09	第二次	8343	4.45×10^{-3}		
			第三次	8446	5.15×10^{-3}		
			第一次	8353	3.72×10^{-3}		
烘干废气、煅烧废气 (DA001) 处理前 采样口 1	铜	2025.12.08	第一次	9122	5.25×10^{-3}	/	/
			第二次	8980	4.66×10^{-3}		
			第三次	9484	4.76×10^{-3}		
		2025.12.09	第一次	8353	5.91×10^{-3}		
			第二次	8343	4.39×10^{-3}		
			第三次	8446	5.40×10^{-3}		
	钴	2025.12.08	第一次	9122	3.96×10^{-3}		
			第二次	8980	2.04×10^{-4}		
			第三次	9484	2.77×10^{-4}		
		2025.12.09	第一次	8353	2.44×10^{-4}		
			第二次	8343	3.49×10^{-4}		
			第三次	8446	3.64×10^{-4}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标干 流量	监测结果		执行限值		处理 效率	结果 评价	
				实测 浓度	排放 速率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烘干废气、煅烧废气 (DA001) 处理前 采样口 1	氨	2025.12.08	第一次	9269	0.58	5.38×10^{-3}	/	/	/	/
			第二次	9085	0.51	4.63×10^{-3}				
			第三次	9386	0.60	5.63×10^{-3}				
			第四次	9122	0.47	4.29×10^{-3}				
		2025.12.09	第一次	9477	0.59	5.59×10^{-3}				
			第二次	9066	0.65	5.89×10^{-3}				
			第三次	9270	0.60	5.56×10^{-3}				
			第四次	8353	0.52	4.34×10^{-3}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标干流量	含氧量 (%)	监测结果		执行限值	结果评价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排放浓度	
烘干废气、煅烧废气 (DA001) 处理前 采样口 2	颗粒物	2025.12.08	第一次	1618	19.8	13.4	137.9	/	/
			第二次	1562	19.7	13.3	126.4		
			第三次	1631	19.9	13.1	147.1		
		2025.12.09	第一次	1657	19.8	13.1	134.8		
			第二次	1703	19.7	13.3	126.4		
			第三次	1603	19.8	13.6	140.0		
	二氧化硫	2025.12.08	第一次	1618	19.8	<3	<31		
			第二次	1562	19.7	<3	<29		
			第三次	1631	19.9	<3	<34		
		2025.12.09	第一次	1657	19.8	<3	<31		
			第二次	1703	19.7	<3	<29		
			第三次	1603	19.8	<3	<31		
	氮氧化物	2025.12.08	第一次	1618	19.8	<3	<31		
			第二次	1562	19.7	<3	<29		
			第三次	1631	19.9	<3	<34		
		2025.12.09	第一次	1657	19.8	<3	<31		
			第二次	1703	19.7	<3	<29		
			第三次	1603	19.8	<3	<31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标干流量	监测结果	执行限值	结果评价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烘干废气、煅烧废气 (DA001) 处理前 采样口 2	铬	2025.12.08	第一次	1588	7×10^{-4}	/	/
			第二次	1640	8×10^{-4}		
			第三次	1557	9×10^{-4}		
		2025.12.09	第一次	1514	9×10^{-4}		
			第二次	1562	8×10^{-4}		
			第三次	1491	9×10^{-4}		
	锑	2025.12.08	第一次	1588	6.7×10^{-4}		

			第二次	1640	9.8×10^{-4}		
			第三次	1557	8.5×10^{-4}		
			2025.12.09	第一次	1514		
		第二次	1562	9.1×10^{-4}			
		第三次	1491	7.7×10^{-4}			
		镍	2025.12.08	第一次	1588		
	第二次			1640	8×10^{-4}		
	第三次			1557	1.1×10^{-3}		
	2025.12.09		第一次	1514	1.0×10^{-3}		
			第二次	1562	1.1×10^{-3}		
			第三次	1491	1.2×10^{-3}		
	锌	2025.12.08	第一次	1588	$9 \times 10^{-4} \text{L}$		
			第二次	1640	$9 \times 10^{-4} \text{L}$		
			第三次	1557	$9 \times 10^{-4} \text{L}$		
		2025.12.09	第一次	1514	$9 \times 10^{-4} \text{L}$		
			第二次	1562	$9 \times 10^{-4} \text{L}$		
			第三次	1491	$9 \times 10^{-4} \text{L}$		
	锰	2025.12.08	第一次	1588	4.55×10^{-3}		
第二次			1640	4.54×10^{-3}			
第三次			1557	6.27×10^{-3}			
2025.12.09		第一次	1514	6.75×10^{-3}			
		第二次	1562	6.13×10^{-3}			
		第三次	1491	4.95×10^{-3}			
烘干废气、煅烧废气 (DA001) 处理前 采样口 2	铜	2025.12.08	第一次	1588	5.31×10^{-3}		
			第二次	1640	5.84×10^{-3}		
			第三次	1557	6.36×10^{-3}		
		2025.12.09	第一次	1514	5.50×10^{-3}		
			第二次	1562	4.91×10^{-3}		
			第三次	1491	5.00×10^{-3}		
	钴	2025.12.08	第一次	1588	3.42×10^{-4}		
			第二次	1640	2.23×10^{-4}		
			第三次	1557	4.14×10^{-4}		
		2025.12.09	第一次	1514	4.08×10^{-4}		
			第二次	1562	2.64×10^{-4}		
			第三次	1491	2.38×10^{-4}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标干流量	监测结果		执行限值		处理效率	结果评价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烘干废气、煅烧废气 (DA001) 处理前 采样口 2	氨	2025.12.08	第一次	1618	0.59	9.55x10 ⁻⁴	/	/	/	/
			第二次	1562	0.48	7.50x10 ⁻⁴				
			第三次	1631	0.56	9.13x10 ⁻⁴				
			第四次	1588	0.61	9.69x10 ⁻⁴				
		2025.12.09	第一次	1657	0.47	7.79x10 ⁻⁴				
			第二次	1703	0.55	9.37x10 ⁻⁴				
			第三次	1603	0.51	8.18x10 ⁻⁴				
			第四次	1514	0.58	8.78x10 ⁻⁴				

有组织废气 (DA001) 处理后监测结果如下表 9-3:

表 9-3 有组织废气 (DA001) 处理后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标明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标干流量	含氧量 (%)	监测结果		执行限值	结果评价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排放浓度	
烘干废气、煅烧废气 (DA001) 处理后排放口	颗粒物	2025.12.08	第一次	11527	20.1	1.3	17.8	30	达标
			第二次	11424	20.2	1.3	20.1		
			第三次	11325	20.1	1.4	19.2		
		2025.12.09	第一次	11573	20.0	1.4	17.3		
			第二次	11441	20.2	1.3	20.1		
			第三次	11636	20.1	1.5	20.6		
	二氧化硫	2025.12.08	第一次	11527	20.1	<3	<41	200	达标
			第二次	11424	20.2	<3	<46		
			第三次	11325	20.1	<3	<41		
		2025.12.09	第一次	11573	20.0	<3	<37		
			第二次	11441	20.2	<3	<46		
			第三次	11636	20.1	<3	<41		
	氮氧化物	2025.12.08	第一次	11527	20.1	<3	<41	300	达标
			第二次	11424	20.2	<3	<46		
			第三次	11325	20.1	<3	<41		
2025.12.09		第一次	11573	20.0	<3	<37			
		第二次	11441	20.2	<3	<46			
		第三次	11636	20.1	<3	<41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标干流量	监测结果	执行限值	结果评价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烘干废气、煅烧废气 (DA001) 处理后 排放口	铬	2025.12.08	第一次	11505	$3 \times 10^{-4} \text{L}$	/	/
			第二次	11477	$3 \times 10^{-4} \text{L}$		
			第三次	11604	$3 \times 10^{-4} \text{L}$		
		2025.12.09	第一次	10110	$3 \times 10^{-4} \text{L}$		
			第二次	10551	$3 \times 10^{-4} \text{L}$		
			第三次	10396	$3 \times 10^{-4} \text{L}$		
	铈	2025.12.08	第一次	11505	8×10^{-5}	/	/
			第二次	11477	8×10^{-5}		
			第三次	11604	8×10^{-5}		
		2025.12.09	第一次	10110	8×10^{-5}		
			第二次	10551	9×10^{-5}		
			第三次	10396	8×10^{-5}		
	镍	2025.12.08	第一次	11505	2×10^{-4}	0.2	达标
			第二次	11477	2×10^{-4}		
			第三次	11604	1×10^{-4}		
		2025.12.09	第一次	10110	2×10^{-4}		
			第二次	10551	2×10^{-4}		
			第三次	10396	2×10^{-4}		
	锌	2025.12.08	第一次	11505	$9 \times 10^{-4} \text{L}$	/	/
			第二次	11477	$9 \times 10^{-4} \text{L}$		
			第三次	11604	$9 \times 10^{-4} \text{L}$		
		2025.12.09	第一次	10110	$9 \times 10^{-4} \text{L}$		
			第二次	10551	$9 \times 10^{-4} \text{L}$		
			第三次	10396	$9 \times 10^{-4} \text{L}$		
锰	2025.12.08	第一次	11505	1.10×10^{-3}	/	/	
		第二次	11477	8.11×10^{-4}			
		第三次	11604	8.53×10^{-4}			
	2025.12.09	第一次	10110	1.06×10^{-3}			
		第二次	10551	8.33×10^{-4}			
		第三次	10396	1.07×10^{-3}			
铜	2025.12.08	第一次	11505	1.61×10^{-3}	/	/	
		第二次	11477	1.73×10^{-3}			
		第三次	11604	1.58×10^{-3}			
	2025.12.09	第一次	10110	1.94×10^{-3}			
		第二次	10551	2.12×10^{-3}			

		第三次	10396	2.08x10 ⁻³		
钴	2025.12.08	第一次	11505	8x10 ⁻⁶ L	/	/
		第二次	11477	8x10 ⁻⁶ L		
		第三次	11604	8x10 ⁻⁶ L		
	2025.12.09	第一次	10110	8x10 ⁻⁶ L		
		第二次	10551	8x10 ⁻⁶ L		
		第三次	10396	8x10 ⁻⁶ L		

有组织废气 DA002-DA004 处理后监测结果如下表 9-4 至 9-6:

表 9-4 有组织废气 (DA002) 处理后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标明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标干流量	监测结果		执行限值		结果评价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煅烧前投料、放料、装钵、包装、混料、搅拌、打粉粉尘 (DA002) 废气排放口	铬	2025.12.05	第一次	7760	1.1x10 ⁻³	8.54x10 ⁻⁶	/	/	/
			第二次	7891	9x10 ⁻⁴	7.10x10 ⁻⁶			
			第三次	7808	1.0x10 ⁻³	7.81x10 ⁻⁶			
		2025.12.06	第一次	7737	1.1x10 ⁻³	8.51x10 ⁻⁶			
			第二次	7835	1.0x10 ⁻³	7.84x10 ⁻⁶			
			第三次	8126	9x10 ⁻⁴	7.31x10 ⁻⁶			
	铈	2025.12.05	第一次	7760	5.6x10 ⁻⁴	4.35x10 ⁻⁶	/	/	/
			第二次	7891	5.6x10 ⁻⁴	4.42x10 ⁻⁶			
			第三次	7808	5.4x10 ⁻⁴	4.22x10 ⁻⁶			
		2025.12.06	第一次	7737	5.4x10 ⁻⁴	4.18x10 ⁻⁶			
			第二次	7835	4.7x10 ⁻⁴	3.68x10 ⁻⁶			
			第三次	8126	4.6x10 ⁻⁴	3.74x10 ⁻⁶			
	镍	2025.12.05	第一次	7760	6x10 ⁻⁴	4.66x10 ⁻⁶	4.3	0.13	达标
			第二次	7891	4x10 ⁻⁴	3.16x10 ⁻⁶			
			第三次	7808	6x10 ⁻⁴	4.68x10 ⁻⁶			
		2025.12.06	第一次	7737	5x10 ⁻⁴	3.87x10 ⁻⁶			
			第二次	7835	5x10 ⁻⁴	3.92x10 ⁻⁶			
			第三次	8126	6x10 ⁻⁴	4.88x10 ⁻⁶			
锌	2025.12.05	第一次	7760	9x10 ⁻⁴ L	3.49x10 ⁻⁶	/	/	/	
		第二次	7891	9x10 ⁻⁴ L	3.55x10 ⁻⁶				
		第三次	7808	9x10 ⁻⁴ L	3.51x10 ⁻⁶				
	2025.12.06	第一次	7737	9x10 ⁻⁴ L	3.48x10 ⁻⁶				
		第二次	7835	9x10 ⁻⁴ L	3.53x10 ⁻⁶				

煅烧前投料、放料、装钵、包装、混料、搅拌、打粉粉尘(DA002) 废气排放口	锰	2025.12.05	第三次	8126	9x10 ⁻⁴ L	3.66x10 ⁻⁶	15	0.042	达标				
			第一次	7760	7x10 ⁻⁵ L	2.72x10 ⁻⁷							
			第二次	7891	7x10 ⁻⁵ L	2.76x10 ⁻⁷							
		2025.12.06	第三次	7808	7x10 ⁻⁵ L	2.73x10 ⁻⁷							
			第一次	7737	7x10 ⁻⁵ L	2.71x10 ⁻⁷							
			第二次	7835	7x10 ⁻⁵ L	2.74x10 ⁻⁷							
		铜	2025.12.05	第三次	8126	7x10 ⁻⁵ L				2.84x10 ⁻⁷	/	/	/
				第一次	7760	2x10 ⁻⁴ L				7.76x10 ⁻⁷			
				第二次	7891	2x10 ⁻⁴ L				7.89x10 ⁻⁷			
	2025.12.06		第三次	7808	2x10 ⁻⁴ L	7.81x10 ⁻⁷							
			第一次	7737	2x10 ⁻⁴ L	7.74x10 ⁻⁷							
			第二次	7835	2x10 ⁻⁴ L	7.84x10 ⁻⁷							
	钴	2025.12.05	第三次	8126	2x10 ⁻⁴ L	8.13x10 ⁻⁷	/	/	/				
			第一次	7760	8x10 ⁻⁶ L	3.10x10 ⁻⁸							
			第二次	7891	8x10 ⁻⁶ L	3.16x10 ⁻⁸							
		2025.12.06	第三次	7808	8x10 ⁻⁶ L	3.12x10 ⁻⁸							
			第一次	7737	8x10 ⁻⁶ L	3.09x10 ⁻⁸							
			第二次	7835	8x10 ⁻⁶ L	3.13x10 ⁻⁸							
	颗粒物	2025.12.05	第三次	8126	8x10 ⁻⁶ L	3.25x10 ⁻⁸	/	/	/				
			第一次	7760	8x10 ⁻⁶ L	3.16x10 ⁻⁸							
			第二次	7891	8x10 ⁻⁶ L	3.12x10 ⁻⁸							
		2025.12.06	第三次	7808	8x10 ⁻⁶ L	3.10x10 ⁻⁸							
			第一次	7737	8x10 ⁻⁶ L	3.09x10 ⁻⁸							
			第二次	7835	8x10 ⁻⁶ L	3.13x10 ⁻⁸							
颗粒物	2025.12.05	第三次	8126	8x10 ⁻⁶ L	3.25x10 ⁻⁸	20	2.9	达标					
		第一次	7726	3.5	2.70x10 ⁻²								
		第二次	7946	3.4	2.70x10 ⁻²								
	2025.12.06	第三次	8031	3.7	2.97x10 ⁻²								
		第一次	7948	3.6	2.86x10 ⁻²								
		第二次	7854	3.8	2.98x10 ⁻²								
2025.12.06	第三次	7869	3.5	2.75x10 ⁻²									

表 9-5 有组织废气 (DA003) 处理后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标干流量	监测结果		执行限值		结果评价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投料、放料、包装粉尘、陶瓷墨水粉料投料粉尘(DA003) 废气排放口	铬	2025.12.05	第一次	7338	1x10 ⁻³	7.34x10 ⁻⁶	/	/	/
			第二次	7653	7x10 ⁻⁴	5.36x10 ⁻⁶			
			第三次	7880	8x10 ⁻⁴	6.30x10 ⁻⁶			
		2025.12.06	第一次	7472	7x10 ⁻⁴	5.23x10 ⁻⁶			
			第二次	7667	8x10 ⁻⁴	6.13x10 ⁻⁶			
			第三次	7535	8x10 ⁻⁴	6.03x10 ⁻⁶			
锑	2025.12.05	第一次	7338	5.2x10 ⁻⁴	3.82x10 ⁻⁶	/	/	/	

		第二次	7653	4.7×10^{-4}	3.60×10^{-6}				
		第三次	7880	5.6×10^{-4}	4.41×10^{-6}				
		2025.12.06	第一次	7472	4.3×10^{-4}				3.21×10^{-6}
			第二次	7667	5.9×10^{-4}				4.52×10^{-6}
			第三次	7535	5.9×10^{-4}				4.45×10^{-6}
		镍	2025.12.05	第一次	7338				5×10^{-4}
第二次	7653			4×10^{-4}	3.06×10^{-6}				
第三次	7880			5×10^{-4}	3.94×10^{-6}				
2025.12.06	第一次		7472	6×10^{-4}	4.48×10^{-6}				
	第二次		7667	6×10^{-4}	4.60×10^{-6}				
	第三次		7535	3×10^{-4}	2.26×10^{-6}				
锌	2025.12.05	第一次	7338	$9 \times 10^{-4}L$	3.30×10^{-6}	/	/	/	
		第二次	7653	$9 \times 10^{-4}L$	3.44×10^{-6}				
		第三次	7880	$9 \times 10^{-4}L$	3.55×10^{-6}				
	2025.12.06	第一次	7472	$9 \times 10^{-4}L$	3.36×10^{-6}				
		第二次	7667	$9 \times 10^{-4}L$	3.45×10^{-6}				
		第三次	7535	$9 \times 10^{-4}L$	3.39×10^{-6}				
锰	2025.12.05	第一次	7338	$7 \times 10^{-5}L$	2.57×10^{-7}	15	0.042	达标	
		第二次	7653	$7 \times 10^{-5}L$	2.68×10^{-7}				
		第三次	7880	$7 \times 10^{-5}L$	2.76×10^{-7}				
	2025.12.06	第一次	7472	$7 \times 10^{-5}L$	2.62×10^{-7}				
		第二次	7667	$7 \times 10^{-5}L$	2.68×10^{-7}				
		第三次	7535	$7 \times 10^{-5}L$	2.64×10^{-7}				
铜	2025.12.05	第一次	7338	$2 \times 10^{-4}L$	7.34×10^{-7}	/	/	/	
		第二次	7653	$2 \times 10^{-4}L$	7.65×10^{-7}				
		第三次	7880	$2 \times 10^{-4}L$	7.88×10^{-7}				
	2025.12.06	第一次	7472	$2 \times 10^{-4}L$	7.47×10^{-7}				
		第二次	7667	$2 \times 10^{-4}L$	7.67×10^{-7}				
		第三次	7535	$2 \times 10^{-4}L$	7.54×10^{-7}				
钴	2025.12.05	第一次	7338	$8 \times 10^{-6}L$	2.94×10^{-8}	/	/	/	
		第二次	7653	$8 \times 10^{-6}L$	3.06×10^{-8}				
		第三次	7880	$8 \times 10^{-6}L$	3.15×10^{-8}				
	2025.12.06	第一次	7472	$8 \times 10^{-6}L$	2.99×10^{-8}				
		第二次	7667	$8 \times 10^{-6}L$	3.07×10^{-8}				
		第三次	7535	$8 \times 10^{-6}L$	3.01×10^{-8}				
颗粒物	2025.12.05	第一次	7473	3.3	2.47×10^{-2}	20	2.9	达标	
		第二次	7583	3.2	2.43×10^{-2}				
		第三次	7673	3.4	2.61×10^{-2}				
	2025.12.06	第一次	7507	3.1	2.33×10^{-2}				

			第二次	7683	3.3	2.54x10 ⁻²		
			第三次	7929	3.1	2.46x10 ⁻²		

单位：标干流量 m³/h；浓度 mg/m³；速率 kg/h；标明除外

表 9-6 有组织废气 (DA004) 处理后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标干流量 m³/h；浓度 mg/m³；速率 kg/h；标明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标干流量	监测结果		执行限值		结果评价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煅烧后物料混料、搅拌、打粉、放料包装粉尘 (DA004) 废气排放口	铬	2025.12.08	第一次	11469	3x10 ⁻⁴ L	1.72x10 ⁻⁶	/	/	/
			第二次	11394	3x10 ⁻⁴ L	1.71x10 ⁻⁶			
			第三次	11234	3x10 ⁻⁴ L	1.69x10 ⁻⁶			
		2025.12.09	第一次	11534	3x10 ⁻⁴ L	1.73x10 ⁻⁶			
			第二次	11269	3x10 ⁻⁴ L	1.69x10 ⁻⁶			
			第三次	11218	3x10 ⁻⁴ L	1.68x10 ⁻⁶			
	铈	2025.12.08	第一次	11469	1.2x10 ⁻⁴	1.38x10 ⁻⁶	/	/	/
			第二次	11394	1.1x10 ⁻⁴	1.25x10 ⁻⁶			
			第三次	11234	1.2x10 ⁻⁴	1.35x10 ⁻⁶			
		2025.12.09	第一次	11534	1.1x10 ⁻⁴	1.27x10 ⁻⁶			
			第二次	11269	1.2x10 ⁻⁴	1.35x10 ⁻⁶			
			第三次	11218	1.1x10 ⁻⁴	1.23x10 ⁻⁶			
	镍	2025.12.08	第一次	11469	3x10 ⁻⁴	3.44x10 ⁻⁶	4.3	0.13	达标
			第二次	11394	3x10 ⁻⁴	3.42x10 ⁻⁶			
			第三次	11234	3x10 ⁻⁴	3.37x10 ⁻⁶			
		2025.12.09	第一次	11534	2x10 ⁻⁴	2.31x10 ⁻⁶			
			第二次	11269	3x10 ⁻⁴	3.38x10 ⁻⁶			
			第三次	11218	2x10 ⁻⁴	2.24x10 ⁻⁶			
	锌	2025.12.08	第一次	11469	9x10 ⁻⁴ L	5.16x10 ⁻⁶	/	/	/
			第二次	11394	9x10 ⁻⁴ L	5.13x10 ⁻⁶			
			第三次	11234	9x10 ⁻⁴ L	5.06x10 ⁻⁶			
		2025.12.09	第一次	11534	9x10 ⁻⁴ L	5.19x10 ⁻⁶			
			第二次	11269	9x10 ⁻⁴ L	5.07x10 ⁻⁶			
			第三次	11218	9x10 ⁻⁴ L	5.05x10 ⁻⁶			
锰	2025.12.08	第一次	11469	1.28x10 ⁻³	1.47x10 ⁻⁵	15	0.042	达标	
		第二次	11394	1.28x10 ⁻³	1.46x10 ⁻⁵				
		第三次	11234	1.08x10 ⁻³	1.21x10 ⁻⁵				
	2025.12.09	第一次	11534	1.01x10 ⁻³	1.16x10 ⁻⁵				
		第二次	11269	1.31x10 ⁻³	1.48x10 ⁻⁵				
		第三次	11218	1.06x10 ⁻³	1.19x10 ⁻⁵				

铜	2025.12.08	第一次	11469	1.89×10^{-3}	2.17×10^{-5}	/	/	/
		第二次	11394	2.53×10^{-3}	2.88×10^{-5}			
		第三次	11234	2.54×10^{-3}	2.85×10^{-5}			
	2025.12.09	第一次	11534	2.28×10^{-3}	2.63×10^{-5}			
		第二次	11269	1.96×10^{-3}	2.21×10^{-5}			
		第三次	11218	2.01×10^{-3}	2.25×10^{-5}			
钴	2025.12.08	第一次	11469	$8 \times 10^{-6} \text{L}$	4.59×10^{-8}	/	/	/
		第二次	11394	$8 \times 10^{-6} \text{L}$	4.56×10^{-8}			
		第三次	11234	$8 \times 10^{-6} \text{L}$	4.49×10^{-8}			
	2025.12.09	第一次	11534	$8 \times 10^{-6} \text{L}$	4.61×10^{-8}			
		第二次	11269	$8 \times 10^{-6} \text{L}$	4.51×10^{-8}			
		第三次	11218	$8 \times 10^{-6} \text{L}$	4.49×10^{-8}			
颗粒物	2025.12.08	第一次	11212	3.4	3.81×10^{-2}	20	2.9	达标
		第二次	11265	3.5	3.94×10^{-2}			
		第三次	11529	3.1	3.57×10^{-2}			
	2025.12.09	第一次	11580	3.2	3.71×10^{-2}			
		第二次	11291	3.6	4.06×10^{-2}			
		第三次	10989	3.3	3.63×10^{-2}			

有组织废气油烟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9-7 有组织废气油烟排放口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	2	3	4	5	均值			
2025.12.15	厨房油烟排放口	油烟	标干风量 (m^3/H)	804	787	813	769	755	786	/	/
			实测浓度 (mg/m^3)	0.18	0.22	0.19	0.24	0.15	0.20	/	/
			折算浓度 (mg/m^3)	0.23	0.27	0.24	0.29	0.18	0.24	2.0	达标
2025.12.16	厨房油烟排放口	油烟	标干风量 (m^3/H)	795	758	820	782	834	798	/	/
			实测浓度 (mg/m^3)	0.19	0.37	0.25	0.34	0.28	0.29	/	/
			折算浓度 (mg/m^3)	0.24	0.44	0.32	0.42	0.36	0.36	2.0	达标

小结：（1）烘干废气、煅烧废气(DA001)所测项目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

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治理要求较严值，其余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GB25464-2010)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氨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值；(2)煅烧前投料、放料、装钵、包装、混料、搅拌、打粉粉尘(DA002)所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广东省《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表1标准较严值的要求；(3)投料、放料、包装粉尘、陶瓷墨水粉料投料粉尘(DA003)排放口所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广东省《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表1标准较严值的要求；(4)煅烧后物料混料、搅拌、打粉、放料包装粉尘(DA004)所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广东省《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表1标准较严值的要求；(5)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的标准限值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8。

表9-8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汇总表1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 ³)						执行限值	结果评价
		2025.12.05			2025.12.0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铬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3x10 ⁻⁴ L	3x10 ⁻⁴ L	3x10 ⁻⁴ L	3x10 ⁻⁴ L	3x10 ⁻⁴ L	3x10 ⁻⁴ L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3x10 ⁻⁴ L	3x10 ⁻⁴ L	3x10 ⁻⁴ L	3x10 ⁻⁴ L	3x10 ⁻⁴ L	3x10 ⁻⁴ L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3x10 ⁻⁴ L	3x10 ⁻⁴ L	3x10 ⁻⁴ L	3x10 ⁻⁴ L	3x10 ⁻⁴ L	3x10 ⁻⁴ L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3x10 ⁻⁴ L	3x10 ⁻⁴ L	3x10 ⁻⁴ L	3x10 ⁻⁴ L	3x10 ⁻⁴ L	3x10 ⁻⁴ L		
锑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x10 ⁻⁵ L	2x10 ⁻⁵ L	2x10 ⁻⁵ L	2x10 ⁻⁵ L	2x10 ⁻⁵ L	2x10 ⁻⁵ L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2x10 ⁻⁵ L	2x10 ⁻⁵ L	2x10 ⁻⁵ L	2x10 ⁻⁵ L	2x10 ⁻⁵ L	2x10 ⁻⁵ L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2x10 ⁻⁵ L	2x10 ⁻⁵ L	2x10 ⁻⁵ L	2x10 ⁻⁵ L	2x10 ⁻⁵ L	2x10 ⁻⁵ L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2x10 ⁻⁵ L							
镍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1x10 ⁻⁴ L	0.04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1x10 ⁻⁴ L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1x10 ⁻⁴ L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1x10 ⁻⁴ L							
锌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9x10 ⁻⁴ L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9x10 ⁻⁴ L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9x10 ⁻⁴ L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9x10 ⁻⁴ L							
锰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7x10 ⁻⁵ L	0.04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7x10 ⁻⁵ L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7x10 ⁻⁵ L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7x10 ⁻⁵ L							
二氧化硫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0.009	0.008	0.010	0.011	0.009	0.010	0.4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0.017	0.020	0.019	0.018	0.020	0.023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0.020	0.019	0.021	0.021	0.020	0.022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0.022	0.024	0.022	0.023	0.024	0.022		
氮氧化物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0.021	0.020	0.018	0.018	0.021	0.020	0.12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0.031	0.035	0.032	0.033	0.031	0.034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0.038	0.039	0.035	0.037	0.036	0.038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0.041	0.042	0.043	0.043	0.044	0.040		
铜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2x10 ⁻⁴ L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2x10 ⁻⁴ L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2x10 ⁻⁴ L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2x10 ⁻⁴ L							
钴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8x10 ⁻⁶ L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8x10 ⁻⁶ L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8x10 ⁻⁶ L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8x10 ⁻⁶ L							
总悬浮 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0.214	0.197	0.215	0.233	0.197	0.198	1.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0.322	0.339	0.304	0.341	0.323	0.305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0.375	0.322	0.339	0.376	0.323	0.341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0.358	0.339	0.321	0.305	0.341	0.323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 ³)								执行 限值	结果 评价
		2025.12.05				2025.12.0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氨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0.06	0.03	0.07	0.04	0.05	0.03	0.05	0.04	1.5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0.15	0.13	0.14	0.11	0.11	0.14	0.14	0.15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0.12	0.12	0.14	0.11	0.13	0.16	0.14	0.12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0.10	0.15	0.13	0.14	0.15	0.13	0.15	0.16		

小结：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铬、镉、镍、锌、锰、铜、钴及其化合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广东省《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表 2 标准较严值的要求；氨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

扩改建标准的要求。

9.2.3 废水监测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如下表 9-9。

表 9-9 废水（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DW001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2025.12.05	6.9 (21.5°C)	7.2 (21.3C)	7.1 (21.8C)	7.3 (21.1C)	7.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6	97	82	93	89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1	34.0	28.7	32.6	31.3	300	达标
	悬浮物		37	35	36	35	35.7	400	达标
	氨氮		2.66	2.02	2.14	2.35	2.29	45	达标
	动植物油		0.35	0.38	0.31	0.31	0.33	1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621	1.628	1.604	1.593	1.611	20	达标
	总磷		0.42	0.45	0.47	0.48	0.45	8	达标
DW001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2025.12.06	7.1 (227C)	7.2 (22.3C)	7.0 (22.6C)	6.9 (21.9C)	7.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9	95	87	96	91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1.2	33.3	30.5	33.4	32.1	300	达标
	悬浮物		34	37	38	36	36	400	达标
	氨氮		2.46	1.96	2.22	2.42	2.26	45	达标
	动植物油		0.38	0.35	0.34	0.38	0.36	1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614	1.619	1.608	1.614	1.613	20	达标
	总磷		0.44	0.47	0.49	0.52	0.48	8	达标

小结：生活污水所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高新二期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较严值的要求。

9.2.4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0。

表9-10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A)]		标准值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1#	2025.12.05	63.5	52.9	65	55	达标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1#	2025.12.06	63.2	52.5	65	55	达标

小结：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9.2.5 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如下：

(一)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根据项目环评及审批要求，生活污水排入广宁高新二期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控制指标在广宁高新二期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中调配，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二)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根据项目环评及审批要求，项目整体氮氧化物（有组织）16.575t/a、VOCs（无组织，以非甲烷总烃表征）0.037t/a，项目一期不涉及 VOCs 工序，不涉及 VOCs 排放。

(三) 验收监测污染物排放量排放计算：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项目一期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9-11 项目验收监测总量情况核对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验收监测平均排放浓度 (mg/L)	验收监测平均排放速率 (kg/h)	监测期间平均年排放量 (t/a)	环评审批总量要求 (t/a)	排污证总量要求 (t/a)	是否符合要求
煅烧及烘干废气排放口 (DA001)	氮氧化物	42	0.48	3.8	16.575	6.368	是

备注：年工作小时=年工作 330 天*3 班*8h/班=7920h；计算公式：年排放量=监测平均排放速率*年工作小时/1000。

小结：本次验收监测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排污许可证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报告显示，创峰公司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项目从建设到生产调试期间均未收到周边群众投诉。

10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0.1 建设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

项目一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环评、污染治理设计方案、报批手续基本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具体如下表 10-1。

表 10-1 项目一期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报告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广宁高新二期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广宁高新二期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已落实
	生产废水	喷淋废水经水池调节 pH、化学沉淀处理+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碱液吸收喷雾塔用水，不外排	喷淋废水经水池调节 pH、化学沉淀处理+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碱液吸收喷雾塔用水，不外排	已落实
		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化学沉淀处理	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化学沉淀处理	已落实
		实验室废水排入沉淀池与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一同处理后，部回用于喷雾塔补水、地面冲洗水，不外排	实验室废水排入沉淀池与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一同处理后，部回用于喷雾塔补水、地面冲洗水，不外排	已落实
		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初期雨水排入厂区废水池与厂房 A 和厂房 C 的地面冲洗废水一同进行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部回用于喷雾塔补水、车间地面冲洗用水，不外排	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初期雨水排入厂区废水池与厂房 A 和厂房 C 的地面冲洗废水一同进行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部回用于喷雾塔补水、车间地面冲洗用水，不外排	已落实
废气	有组织废气	烘干废气、炉窑煅烧废气汇集后经 1 套尿素脱硝、碱液吸收喷雾塔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烘干废气、炉窑煅烧废气汇集后经 1 套尿素脱硝、碱液吸收喷雾塔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已落实

		<p>煅烧前投料、放料、装钵、包装、混料、搅拌、打粉粉尘经集气罩负压收集，由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投料、放料、包装粉尘、陶瓷墨水粉料投料粉尘经集气罩负压收集，由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煅烧后物料混料、搅拌、打粉、放料包装粉尘经集气罩负压收集，由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p>	<p>煅烧前投料、放料、装钵、包装、混料、搅拌、打粉粉尘经集气罩负压收集，由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投料、放料、包装粉尘、陶瓷墨水粉料投料粉尘经集气罩负压收集，由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煅烧后物料混料、搅拌、打粉、放料包装粉尘经集气罩负压收集，由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p>	已落实
		<p>厨房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p>	<p>厨房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p>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p>采用高效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及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p>	<p>采用高效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及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p>	已落实
固废	固体废物	<p>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均经资源化利用处理。</p>	<p>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均经资源化利用处理。</p>	已落实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	<p>建立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及环境风险方法措施。</p>	<p>已建设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套事故应急池、应急闸阀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已落实

10.2 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项目一期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治理设施建成后调试期间运行正常。

10.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与项目工程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如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环保设施设计方案等）由创峰公司专人保管，主要环保设施运行、维修记录收存完好，

以备查用。

10.4 固体废物处置检查情况

经验收期间检查，项目一期建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创峰公司已配套一般固体仓库及危险废物仓库暂存，并定期转移处置：

(1) 一般固废（石英粉等非金属矿物原料破损包装材料）交由相关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2) 危险废物（厂区废水池、初期雨水池沉渣、废耐火材料、废匣钵、铬绿等重金属化合物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材料、废布袋、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含油手套）交由具有相应危险物资质的单位收集。

10.5 环境风险防范情况

2025年12月，创峰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备案表。厂区建设了事故应急池、应急闸门、抽水泵等应急设施，并配备了相关应急物资，主要风险场所化学品原料及成品存放区、危险废物仓库等均已落实防渗漏措施，规范管理，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创峰公司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在厂区内已建设一个480m³初期雨水池（兼并事故应急池），可用于初期雨水、风险物质泄漏废水和消防废水的收集暂存。

10.6 排污口规范化、监测设施

创峰公司共设置有组织生产废气排放口4个、厨房油烟排放口1个，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已按照GB15562.1-1995及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规定进行了排污口规范化；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均已开设采样监测孔、采样平台及平台通道。

10.7 持证排污情况

2025年10月，创峰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12237718819693001R。排污期间，创峰公司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合法排污，并落实证后自行监测及执行报告等管理工作。

11 结论及建议

11.1 基本情况

肇庆创峰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肇庆市广宁县横山镇荔洞村委会高新工业园二期兴业五路4号，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为30000m²，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0万元。项目设计总生产规模为年产6500吨陶瓷色料、3000吨高温颜料、30000吨陶瓷釉料、5000吨陶瓷墨水，副产硫酸钠4504.39吨。目前已建设一期项目一期工程年产3050吨陶瓷色料。

11.2 验收监测情况

11.2.1 监测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创峰公司项目一期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相关要求。

11.2.2 废气监测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1）烘干废气、煅烧废气(DA001)所测项目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治理要求较严值，铬、锑、镍、锌、锰、铜、钴及其化合物监测结果均满足(GB25464-2010)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氨监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值；（2）煅烧前投料、放料、装钵、包装、混料、搅拌、打粉粉尘(DA002)所测项目监测结果均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广东省《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表1标准较严值的要求；（3）投料、放料、包装粉尘、粉料投料粉尘(DA003)排放口所测项目监测结果均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广东省《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表1标准较严值的要求。（4）煅烧后物料混料、搅拌、打粉、放料包装粉尘(DA004)所测项目监测结果均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广东省《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2160-2019)表 1 标准较严值的要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的标准限值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铬、锑、镍、锌、锰、铜、钴及其化合物监测结果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广东省《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表 2 标准较严值的要求；氨监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

11.2.3 废水监测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一期生活污水各监测污染物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高新二期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较严值的要求。

11.2.4 噪声监测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一期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11.2.5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已分类贮存并妥善处置。

11.2.6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总量及排污许可证排放量要求。

11.3 验收结论

11.3.1 结论

综上，项目一期建设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落实。经验收监测和各项环保检查，项目各污染物排放达标，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妥善合理，建设及生产调试期间未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雨污管网图

附图 5 项目后现场照片

附件 1.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2.排污许可证

附件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4.危废合同

附件 5.《检测报告》（编号：GDHJ-25120266）

附件 6.《检测报告》（编号：源创检字（202512）第 095 号）

附件 7.验收工况说明

附件 8.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公示资料

附件 9.验收意见

附件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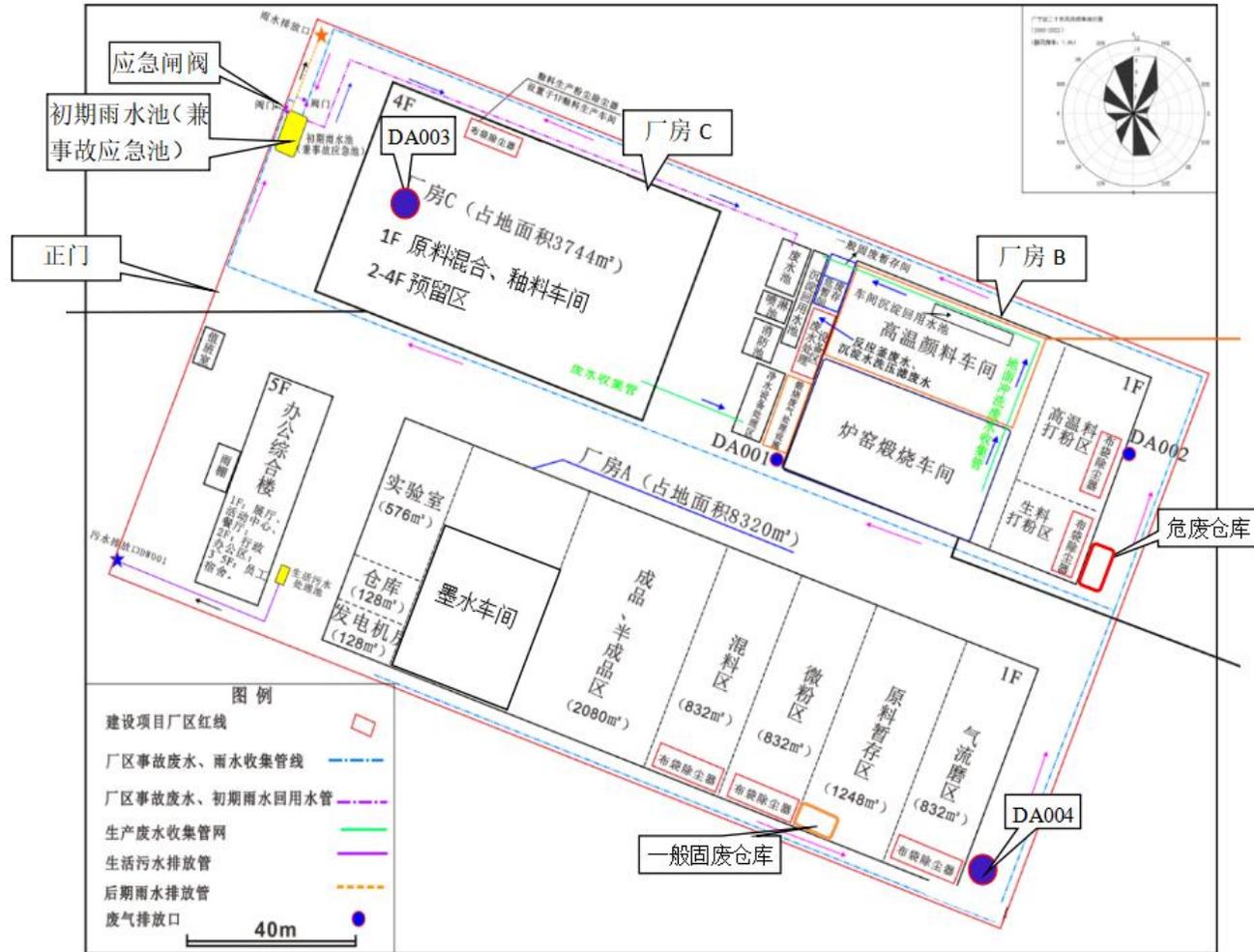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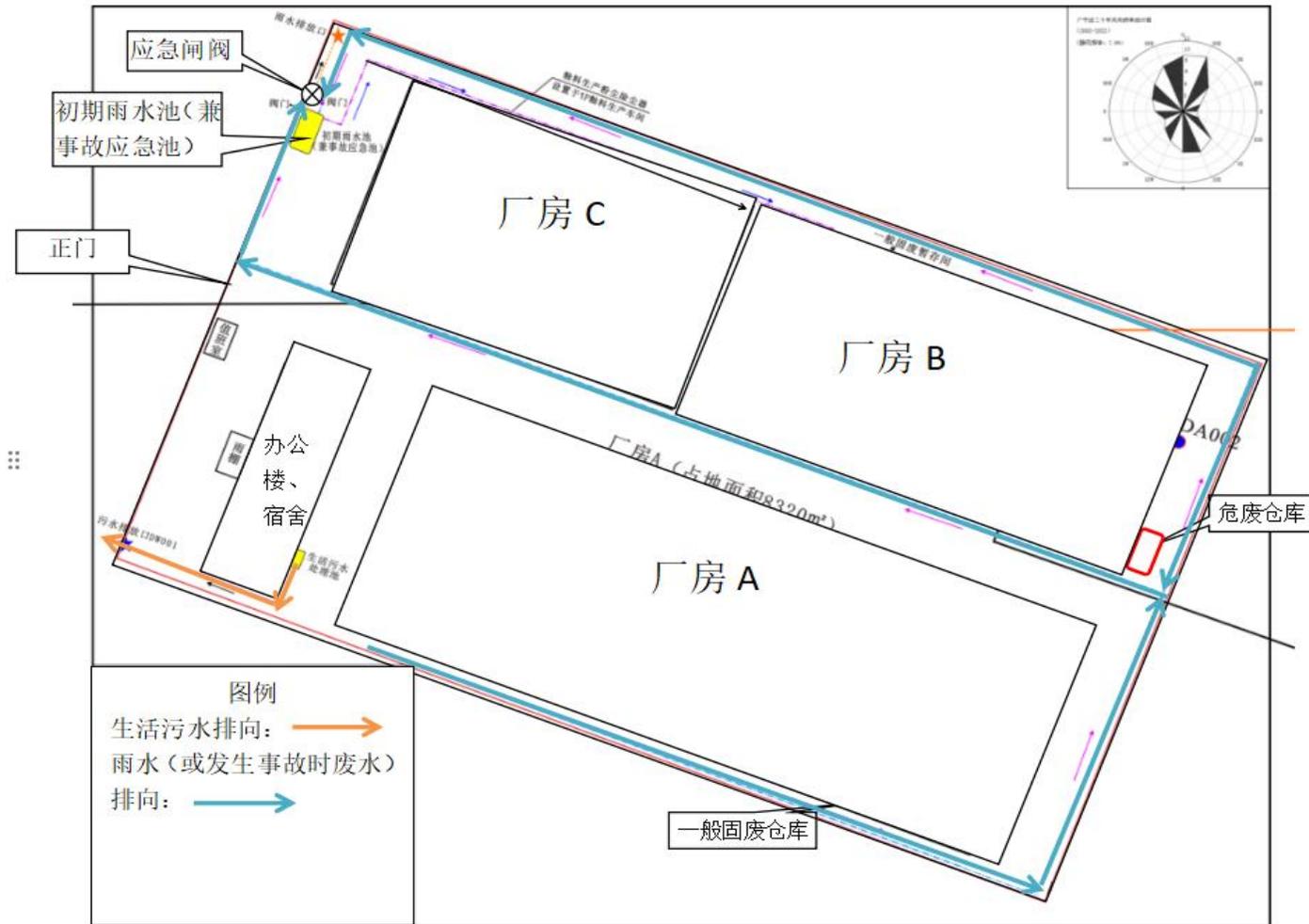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项目雨污管网图



附图 5 现场照片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窑炉）



仓库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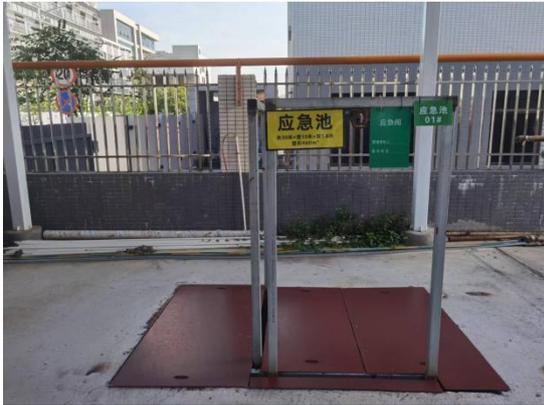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煅烧及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口



工艺粉尘排放口



事故应急池（地下）



应急闸阀



危废仓库



应急一张图

附件 1.环评审批意见

9144122377188196932024001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肇环建〔2024〕25号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创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肇庆创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肇庆创峰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作出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于肇庆市广宁县横山镇高新产业园（二期），占地面积 30000 平方米，工程建设包括 3 栋生产厂房、1 栋办公综合楼、1 座门卫值班室及公用配套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主要从事陶瓷色料、高温颜料、陶瓷釉料以及陶瓷墨水的生产销售，年产 6500 吨陶瓷色料（其中自用 1250 吨、外售 5250 吨）、3000 吨高温颜料（其中锰铁黑 1000 吨、锌铁黄 1000 吨、铜铬黑 1000 吨）、30000 吨陶瓷釉料、5000 吨陶瓷墨水，副产硫酸钠约 4

504.39 吨。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0 万元。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市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及采取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夜间施工，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防止噪声扰民；项目施工场地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扬尘，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肇庆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施工产生的挖土方应尽量回填，弃土方、建筑垃圾等应及时清运，避免污染周边环境。

（二）项目运营期间，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在高新二期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建成前，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较严值后回用于厂区场地、道路场抑尘用水，

不外排；在高新二期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投运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高新二期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高新二期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项目烘干、煅烧工序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国家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治理要求的较严值，其他废气污染物（锑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锌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铜及其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锆及其化合物）参照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工艺粉尘、金属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广东省《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表1标准较严值；油烟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的标准限值中的小型规模标准；颗粒物、金属及其化合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点排放浓度限值及广东省《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表2标准较严值，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点排放浓度限值，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应合理布局，做好设备保养维护，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五）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处置；不同类别的一般固废应分类妥善贮存，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仓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建立转移处置联单制度以便于监管；项目的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污染控制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

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从运输、储存、装卸及污染物处理等全过程，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有效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强化各项生态环境安全措施落实。

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你单位须在 10 日内将有关材料送至市生态环境局广宁分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负责。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广宁分局、肇庆市环境技术中心、肇庆市环科所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25日印发

— 6 —

附件 2.排污许可证



附件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肇庆创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12237718819693
法定代表人	张军	联系电话	13809707938
联系人	欧荣彪	联系电话	13827503633
传 真	0758-8656982	电子邮箱	1018687019@qq.com
地址	肇庆市广宁县横山镇荔洞村委会高新工业园二期兴业五路 4 号 中心经度 112.39386；中心纬度 23.556765		
预案名称	肇庆创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工业颜料制造		
风险级别	较大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域		
<p>本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预案制定单位（盖章） </div>			
预案签署人	聂建军	报送时间	2026 年 1 月 6 日
突发环境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p>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上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环境应急预案； 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 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 8. 厂区平面布置于风险单元分布图； 9.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10.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 11.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6 年 1 月 6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扫描二维码可查 看电子备案认证</p> <p>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6 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441223-2026-0001-M</p>		
<p>报送单位</p>	<p>肇庆创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p>钱家强</p>	<p>经办人</p>	<p>王国萍</p>

附件 4.危废合同



肇庆市高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13 日

合同编号：ZQGJ-QJQF-1-2510-001

甲方：肇庆创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广宁县横山镇荔洞村委会高新工业园二期住兴业五路 4 号

乙方：肇庆市高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金淘工业园金新大道6号D9 栋第1层10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处置方式
1	厂区废水池、初期雨水池沉渣	264-012-12	袋装	1.98(含水率 60%)	收集贮存
2	废耐火材料	900-041-49	袋装	2.8	收集贮存
3	废匣钵	900-041-49	袋装	1.2	收集贮存
4	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袋装	2.32	收集贮存
5	废过滤材料	900-041-49	袋装	0.05	收集贮存
6	废布袋	900-041-49	袋装	5.8	收集贮存
7	废含油抹布、含油手套	900-041-49	袋装	0.1	收集贮存
8	废机油	900-214-08	桶装	0.8	收集贮存

以上工业废物甲方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收集贮存工业废物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甲方应将打包好的废物（料）连同包装物事先通过书面形式或者电子邮件、微信聊天等方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





肇庆市高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应按照工业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若甲方无法提供，则需承担由此产生的第三方机械租赁费用。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3) 每一容器只能包装一类工业废物，不能将多种类型废物混合装在同一容器中。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4、乙方在装车并离开甲方厂房或管理范围后，因运输、贮存或处置过程中导致的危险废物泄漏、遗撒、污染等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三、工业废物的计重

工业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1、在甲方厂区或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友好协商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双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填写签订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



肇庆市高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报价结算或者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单价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肇庆市高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要金利支行】
-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2017023309200258523】

甲方将所有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完全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如甲方超过【15】个工作日未完全履行合同款的，乙方有权依法向甲方主张债权权利，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财产保存担保费、律师费、评估费等）。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可协商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并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双方可通过书面形式、电子邮件、微信聊天等方式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视为双方不构成违约，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的联系人/指定联系人：

甲方指定联系人：李，联系方式：18432442983，电子邮件：_____，微信号：_____。
乙方指定联系人：黄丽容，联系方式：18023631978，电子邮件：1379446078@qq.com，微信号：GH18023631978。

上述各方指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视为双方本合同的主要联系方式，一方向另一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通知即视为送达。

如上述联系人或联系方式有变更的必须通过以上联系方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变更无效。

八、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

解
K
300
生
令
300



肇庆市高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可向乙方所在地、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九、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经双方协商后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该批工业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也不构成违约，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十、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5】年【10】月【09】日起至【2026】年【10】月【08】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叁】份，纸质版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电子版报送环保管理部门备案保存【壹】份。



肇庆市高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5、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法人/委托人/业务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13432442983

邮 箱：

乙方盖章：

法人/委托人/业务联系人：覃生

收运联系人：覃生

联系电话：13822649238

邮 箱：





肇庆市高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附件一：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ZQGJ-QJQF-1-2510-001)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 (吨)	处置方 式	单价 (元/ 吨)	付款方
1	厂区废水 池、初期雨 水池沉渣	264-012-12	袋装	1.98(含 水率 60%)	收集 贮存		甲方
2	废耐火材料	900-041-49	袋装	2.8	收集 贮存		
3	废匣钵	900-041-49	袋装	1.2	收集 贮存		
4	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袋装	2.32	收集 贮存		
5	废过滤材料	900-041-49	袋装	0.05	收集 贮存		
6	废布袋	900-041-49	袋装	5.8	收集 贮存		
7	废含油抹 布、含油手 套	900-041-49	袋装	0.1	收集 贮存		
8	废机油	900-214-08	桶装	0.8	收集 贮存		



肇庆市高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备注	<p>备注:</p> <p>1、结算方式</p> <p>双方根据交接工业废物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工业废物经双方(上月)对账核对无误后,应收款方开具财务发票并提供给应付款方;应付款方收到财务发票后,应在15日内向应收款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并将转账单传真给应收款方确认。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依法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p> <p>2、甲方在乙方派车收运前应提前自行对废物进行分检包装,确保废物包装符合《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要求!</p> <p>3、以上价格含运输费用,7.6米箱车满4吨起运,8.6米箱车满6吨起运;9.6米箱车满8吨起运,拖式挂车12吨起运;实际收运不足相应规格车辆最低起运重量,按(起运吨数-实际收运量)X300元/吨加收运输补贴费用。</p> <p>4、由于所有废物转移已并入省固废平台,实际接收量以乙方处置能力为准。</p> <p>5、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p> <p>6、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5年10月09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ZQGJ-QJQF-1-2510-001】)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p> <p>7、乙方必协助甲方填报完成甲方在环保平台上的月报、季报、年报等工作。</p>
----	---

肇庆创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10月13日

肇庆市高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13日

营业执照
(副本¹⁻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83MA CE02B82R

名称 肇庆市高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钟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03月31日
住所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金淘工业园金新大道6号D9栋第1层103号

登记机关 肇庆市高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4月30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扫描二维码可查询信息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
收集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肇庆市高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钟辉
住所：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金淘工业园金新大道6号D9栋第1层103号
经营设施地址：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金淘工业园金新大道6号D9栋第1层103号(东经112°44'42.205", 北纬23°6'28.143")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及转运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2 类医药废物(271-001-02-271-005-02, 272-001-02, 272-003-02, 272-005-02, 275-001-02-275-005-02, 275-008-02, 276-001-02-276-005-02), 30 吨/年; HW03 类废药物、药品(900-002-03), 60 吨/年; HW04 类农药废物(263-001-04-263-012-04, 900-003-04), 2 吨/年; HW06 类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900-401-06, 900-409-06), 295 吨/年; HW08 类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071-001-08, 071-002-08, 251-001-08-251-006-08, 251-010-08-251-011-08, 900-199-08-900-201-08, 900-203-08-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3-08-900-219-08, 900-221-08, 900-249-08, 398-001-08, 291-001-08), 1575 吨/年; HW09 类油类、烃类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5-09-900-007-09), 1437 吨/年; HW11 类精(蒸)馏残渣(251-013-11, 252-001-11-252-005-11, 252-007-11, 252-009-11-252-013-11, 252-016-11, 252-017-11, 451-001-11-451-003-11, 251-007-11-251-011-11, 261-019-11-261-035-11, 261-102-11, 261-103-11, 261-105-11-261-111-11, 261-113-11, 261-114-11-261-121-11, 261-124-11-261-136-11, 309-001-11, 772-001-11, 900-013-11), 216 吨/年; HW12 类染料、涂料废物(264-002-12-264-008-12, 264-010-12-264-013-12, 900-250-12-900-256-12, 900-299-12), 2000 吨/年; HW13 类有机溶剂类废物(265-001-13-265-004-13, 900-014-13-900-016-13, 900-451-13), 240 吨/年; HW16 类感光材料废物(266-009-16, 266-010-16, 266-016-16, 231-001-16, 231-002-16, 900-001-16, 873-001-16, 806-001-16, 900-019-16), 48 吨/年; HW17 类表面处理废物(336-000-17-336-004-17, 336-066-17-336-069-17, 336-101-17), 1080 吨/年; HW21 类含锡废物(193-001-21, 193-002-21, 261-041-21-261-044-21, 261-137-21, 261-138-21, 314-001-21-314-003-21, 398-002-21), 225 吨/年; HW22 类含铜废物(304-001-22, 398-004-22, 398-005-22, 398-051-22), 362 吨/年; HW23 类含锌废物(336-103-23, 384-001-23, 312-001-23, 900-021-23), 200 吨/年; HW29 类含氮废物(900-023-29), (336-103-23, 384-001-23, 312-001-23, 900-021-23), 5000 吨/年; HW34 类废酸(251-014-34, 264-013-34, 261-057-34, 261-058-34, 313-001-34, 336-105-34, 398-005-34, 398-007-34, 900-300-34-900-308-34, 900-349-34), 195 吨/年; HW35 类废碱(221-002-35, 251-015-35, 261-059-35, 900-350-35-900-353-35, 900-355-35, 900-356-35, 900-399-35), 260 吨/年; HW46 类含钎废物(261-087-46, 384-005-46, 900-037-46), 150 吨/年; HW48 类有色金属冶炼和冶炼废物(321-002-48, 321-023-48, 321-025-48, 321-027-48-321-029-48), 201 吨/年; HW49 类其他废物(900-039-49, 900-041-49, 900-046-49, 900-053-49), 5474 吨/年; 和转运本代码中危险特性为“易燃”的危险废物), 900-045-49, 900-046-49, 900-053-49), 5474 吨/年; HW50 类废催化剂(251-016-50-261-019-50, 261-151-50-261-183-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772-007-50, 900-048-50, 900-049-50), 150 吨/年; 共 22 大类危险废物, 年收集经营规模为 19250 吨/年。

有效期：自 2025 年 8 月 6 日至 2026 年 8 月 5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5 年 8 月 6 日

编号：441200202
发证机关：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 年 8 月 6 日



肇庆市高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13 日

合同编号：ZQGJ-QJQF-1-2510-001

甲方：肇庆创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广宁县横山镇荔洞村委会高新工业园二期住兴业五路 4 号

乙方：肇庆市高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金淘工业园金新大道6号D9 栋第1层10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处置方式
1	厂区废水池、初期雨水池沉渣	264-012-12	袋装	1.98(含水率60%)	收集贮存
2	废耐火材料	900-041-49	袋装	2.8	收集贮存
3	废匣钵	900-041-49	袋装	1.2	收集贮存
4	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袋装	2.32	收集贮存
5	废过滤材料	900-041-49	袋装	0.05	收集贮存
6	废布袋	900-041-49	袋装	5.8	收集贮存
7	废含油抹布、含油手套	900-041-49	袋装	0.1	收集贮存
8	废机油	900-214-08	桶装	0.8	收集贮存

以上工业废物甲方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收集贮存工业废物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甲方应将打包好的废物（料）连同包装物事先通过书面形式或者电子邮件、微信聊天等方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





肇庆市高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应按照工业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若甲方无法提供，则需承担由此产生的第三方机械租赁费用。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3) 每一容器只能包装一类工业废物，不能将多种类型废物混合装在同一容器中。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4、乙方在装车并离开甲方厂房或管理范围后，因运输、贮存或处置过程中导致的危险废物泄漏、遗撒、污染等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三、工业废物的计重

工业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1、在甲方厂区或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友好协商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双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填写签订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



肇庆市高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报价结算或者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单价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肇庆市高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要金利支行】
-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2017023309200258523】

甲方将所有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完全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如甲方超过【15】个工作日未完全履行合同款的，乙方有权依法向甲方主张债权权利，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财产保存担保费、律师费、评估费等）。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可协商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并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双方可通过书面形式、电子邮件、微信聊天等方式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视为双方不构成违约，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的联系人/指定联系人：

甲方指定联系人：李，联系方式：18432442983，电子邮件：_____，微信号：_____。
乙方指定联系人：黄丽容，联系方式：18023631978，电子邮件：1379446078@qq.com，
微信号：GH18023631978。

上述各方指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视为双方本合同的主要联系方式，一方向另一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通知即视为送达。

如上述联系人或联系方式有变更的必须通过以上联系方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变更无效。

八、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

解
K
300
生
令
300



肇庆市高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可向乙方所在地、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九、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经双方协商后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该批工业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也不构成违约，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十、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5】年【10】月【09】日起至【2026】年【10】月【08】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叁】份，纸质版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电子版报送环保管理部门备案保存【壹】份。



肇庆市高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5、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法人/委托人/业务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 箱：

陈学化

陈建军

13432442983

乙方盖章：

法人/委托人/业务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13822649238

邮 箱：





肇庆市高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附件一：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ZQGJ-QJQF-1-2510-001)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 (吨)	处置方式	单价 (元/ 吨)	付款方
1	厂区废水 池、初期雨 水池沉渣	264-012-12	袋装	1.98(含 水率 60%)	收集 贮存		甲方
2	废耐火材料	900-041-49	袋装	2.8	收集 贮存		
3	废匣钵	900-041-49	袋装	1.2	收集 贮存		
4	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袋装	2.32	收集 贮存		
5	废过滤材料	900-041-49	袋装	0.05	收集 贮存		
6	废布袋	900-041-49	袋装	5.8	收集 贮存		
7	废含油抹 布、含油手 套	900-041-49	袋装	0.1	收集 贮存		
8	废机油	900-214-08	桶装	0.8	收集 贮存		



肇庆市高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备注	<p>备注:</p> <p>1、结算方式</p> <p>双方根据交接工业废物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工业废物经双方(上月)对账核对无误后,应收款方开具财务发票并提供给应付款方;应付款方收到财务发票后,应在15日内向应收款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并将转账单传真给应收款方确认。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依法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p> <p>2、甲方在乙方派车收运前应提前自行对废物进行分检包装,确保废物包装符合《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要求!</p> <p>3、以上价格含运输费用,7.6米箱车满4吨起运,8.6米箱车满6吨起运;9.6米箱车满8吨起运,拖式挂车12吨起运;实际收运不足相应规格车辆最低起运重量,按(起运吨数-实际收运量)X300元/吨加收运输补贴费用。</p> <p>4、由于所有废物转移已并入省固废平台,实际接收量以乙方处置能力为准。</p> <p>5、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p> <p>6、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5年10月09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ZQGJ-QJQF-1-2510-001】)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p> <p>7、乙方必协助甲方填报完成甲方在环保平台上的月报、季报、年报等工作。</p>
----	---

肇庆创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10月13日

肇庆市高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13日

营业执照
(副本¹⁻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83MA CE02B82R

名称 肇庆市高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钟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03月31日
住所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金淘工业园金新大道6号D9栋第1层103号

登记机关 肇庆市高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4月30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扫描二维码可查询信息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
收集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肇庆市高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钟辉
住所：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金淘工业园金新大道6号D9栋第1层103号
经营设施地址：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金淘工业园金新大道6号D9栋第1层103号(东经112°44'42.205", 北纬23°6'28.143")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及转运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2 类医药废物(271-001-02-271-005-02, 272-001-02, 272-003-02, 272-005-02, 275-001-02-275-005-02, 275-008-02, 276-001-02-276-005-02), 30 吨/年; HW03 类废药物、药品(900-002-03), 60 吨/年; HW04 类农药废物(263-001-04-263-012-04, 900-003-04), 2 吨/年; HW06 类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900-001-06, 900-409-06), 295 吨/年; HW08 类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071-001-08, 071-002-08, 251-001-08-251-006-08, 251-010-08-251-011-08, 900-199-08-900-201-08, 900-203-08-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3-08-900-219-08, 900-221-08, 900-249-08, 398-001-08, 291-001-08), 1575 吨/年; HW09 类油类、烃类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5-09-900-007-09), 1437 吨/年; HW11 类精(蒸)馏残渣(251-013-11, 252-017-11, 451-001-11-451-003-11, 252-005-11, 252-007-11, 252-009-11-252-013-11, 252-016-11, 252-017-11, 252-019-11, 252-021-11, 252-023-11, 252-025-11, 252-027-11, 252-029-11, 252-031-11, 252-033-11, 252-035-11, 252-037-11, 252-039-11, 252-041-11, 252-043-11, 252-045-11, 252-047-11, 252-049-11, 252-051-11, 252-053-11, 252-055-11, 252-057-11, 252-059-11, 252-061-11, 252-063-11, 252-065-11, 252-067-11, 252-069-11, 252-071-11, 252-073-11, 252-075-11, 252-077-11, 252-079-11, 252-081-11, 252-083-11, 252-085-11, 252-087-11, 252-089-11, 252-091-11, 252-093-11, 252-095-11, 252-097-11, 252-099-11, 252-101-11, 252-103-11, 252-105-11, 252-107-11, 252-109-11, 252-111-11, 252-113-11, 252-115-11, 252-117-11, 252-119-11, 252-121-11, 252-123-11, 252-125-11, 252-127-11, 252-129-11, 252-131-11, 252-133-11, 252-135-11, 252-137-11, 252-139-11, 252-141-11, 252-143-11, 252-145-11, 252-147-11, 252-149-11, 252-151-11, 252-153-11, 252-155-11, 252-157-11, 252-159-11, 252-161-11, 252-163-11, 252-165-11, 252-167-11, 252-169-11, 252-171-11, 252-173-11, 252-175-11, 252-177-11, 252-179-11, 252-181-11, 252-183-11, 252-185-11, 252-187-11, 252-189-11, 252-191-11, 252-193-11, 252-195-11, 252-197-11, 252-199-11, 252-201-11, 252-203-11, 252-205-11, 252-207-11, 252-209-11, 252-211-11, 252-213-11, 252-215-11, 252-217-11, 252-219-11, 252-221-11, 252-223-11, 252-225-11, 252-227-11, 252-229-11, 252-231-11, 252-233-11, 252-235-11, 252-237-11, 252-239-11, 252-241-11, 252-243-11, 252-245-11, 252-247-11, 252-249-11, 252-251-11, 252-253-11, 252-255-11, 252-257-11, 252-259-11, 252-261-11, 252-263-11, 252-265-11, 252-267-11, 252-269-11, 252-271-11, 252-273-11, 252-275-11, 252-277-11, 252-279-11, 252-281-11, 252-283-11, 252-285-11, 252-287-11, 252-289-11, 252-291-11, 252-293-11, 252-295-11, 252-297-11, 252-299-11, 252-301-11, 252-303-11, 252-305-11, 252-307-11, 252-309-11, 252-311-11, 252-313-11, 252-315-11, 252-317-11, 252-319-11, 252-321-11, 252-323-11, 252-325-11, 252-327-11, 252-329-11, 252-331-11, 252-333-11, 252-335-11, 252-337-11, 252-339-11, 252-341-11, 252-343-11, 252-345-11, 252-347-11, 252-349-11, 252-351-11, 252-353-11, 252-355-11, 252-357-11, 252-359-11, 252-361-11, 252-363-11, 252-365-11, 252-367-11, 252-369-11, 252-371-11, 252-373-11, 252-375-11, 252-377-11, 252-379-11, 252-381-11, 252-383-11, 252-385-11, 252-387-11, 252-389-11, 252-391-11, 252-393-11, 252-395-11, 252-397-11, 252-399-11, 252-401-11, 252-403-11, 252-405-11, 252-407-11, 252-409-11, 252-411-11, 252-413-11, 252-415-11, 252-417-11, 252-419-11, 252-421-11, 252-423-11, 252-425-11, 252-427-11, 252-429-11, 252-431-11, 252-433-11, 252-435-11, 252-437-11, 252-439-11, 252-441-11, 252-443-11, 252-445-11, 252-447-11, 252-449-11, 252-451-11, 252-453-11, 252-455-11, 252-457-11, 252-459-11, 252-461-11, 252-463-11, 252-465-11, 252-467-11, 252-469-11, 252-471-11, 252-473-11, 252-475-11, 252-477-11, 252-479-11, 252-481-11, 252-483-11, 252-485-11, 252-487-11, 252-489-11, 252-491-11, 252-493-11, 252-495-11, 252-497-11, 252-499-11, 252-501-11, 252-503-11, 252-505-11, 252-507-11, 252-509-11, 252-511-11, 252-513-11, 252-515-11, 252-517-11, 252-519-11, 252-521-11, 252-523-11, 252-525-11, 252-527-11, 252-529-11, 252-531-11, 252-533-11, 252-535-11, 252-537-11, 252-539-11, 252-541-11, 252-543-11, 252-545-11, 252-547-11, 252-549-11, 252-551-11, 252-553-11, 252-555-11, 252-557-11, 252-559-11, 252-561-11, 252-563-11, 252-565-11, 252-567-11, 252-569-11, 252-571-11, 252-573-11, 252-575-11, 252-577-11, 252-579-11, 252-581-11, 252-583-11, 252-585-11, 252-587-11, 252-589-11, 252-591-11, 252-593-11, 252-595-11, 252-597-11, 252-599-11, 252-601-11, 252-603-11, 252-605-11, 252-607-11, 252-609-11, 252-611-11, 252-613-11, 252-615-11, 252-617-11, 252-619-11, 252-621-11, 252-623-11, 252-625-11, 252-627-11, 252-629-11, 252-631-11, 252-633-11, 252-635-11, 252-637-11, 252-639-11, 252-641-11, 252-643-11, 252-645-11, 252-647-11, 252-649-11, 252-651-11, 252-653-11, 252-655-11, 252-657-11, 252-659-11, 252-661-11, 252-663-11, 252-665-11, 252-667-11, 252-669-11, 252-671-11, 252-673-11, 252-675-11, 252-677-11, 252-679-11, 252-681-11, 252-683-11, 252-685-11, 252-687-11, 252-689-11, 252-691-11, 252-693-11, 252-695-11, 252-697-11, 252-699-11, 252-701-11, 252-703-11, 252-705-11, 252-707-11, 252-709-11, 252-711-11, 252-713-11, 252-715-11, 252-717-11, 252-719-11, 252-721-11, 252-723-11, 252-725-11, 252-727-11, 252-729-11, 252-731-11, 252-733-11, 252-735-11, 252-737-11, 252-739-11, 252-741-11, 252-743-11, 252-745-11, 252-747-11, 252-749-11, 252-751-11, 252-753-11, 252-755-11, 252-757-11, 252-759-11, 252-761-11, 252-763-11, 252-765-11, 252-767-11, 252-769-11, 252-771-11, 252-773-11, 252-775-11, 252-777-11, 252-779-11, 252-781-11, 252-783-11, 252-785-11, 252-787-11, 252-789-11, 252-791-11, 252-793-11, 252-795-11, 252-797-11, 252-799-11, 252-801-11, 252-803-11, 252-805-11, 252-807-11, 252-809-11, 252-811-11, 252-813-11, 252-815-11, 252-817-11, 252-819-11, 252-821-11, 252-823-11, 252-825-11, 252-827-11, 252-829-11, 252-831-11, 252-833-11, 252-835-11, 252-837-11, 252-839-11, 252-841-11, 252-843-11, 252-845-11, 252-847-11, 252-849-11, 252-851-11, 252-853-11, 252-855-11, 252-857-11, 252-859-11, 252-861-11, 252-863-11, 252-865-11, 252-867-11, 252-869-11, 252-871-11, 252-873-11, 252-875-11, 252-877-11, 252-879-11, 252-881-11, 252-883-11, 252-885-11, 252-887-11, 252-889-11, 252-891-11, 252-893-11, 252-895-11, 252-897-11, 252-899-11, 252-901-11, 252-903-11, 252-905-11, 252-907-11, 252-909-11, 252-911-11, 252-913-11, 252-915-11, 252-917-11, 252-919-11, 252-921-11, 252-923-11, 252-925-11, 252-927-11, 252-929-11, 252-931-11, 252-933-11, 252-935-11, 252-937-11, 252-939-11, 252-941-11, 252-943-11, 252-945-11, 252-947-11, 252-949-11, 252-951-11, 252-953-11, 252-955-11, 252-957-11, 252-959-11, 252-961-11, 252-963-11, 252-965-11, 252-967-11, 252-969-11, 252-971-11, 252-973-11, 252-975-11, 252-977-11, 252-979-11, 252-981-11, 252-983-11, 252-985-11, 252-987-11, 252-989-11, 252-991-11, 252-993-11, 252-995-11, 252-997-11, 252-999-11, 253-001-01, 253-003-01, 253-005-01, 253-007-01, 253-009-01, 253-011-01, 253-013-01, 253-015-01, 253-017-01, 253-019-01, 253-021-01, 253-023-01, 253-025-01, 253-027-01, 253-029-01, 253-031-01, 253-033-01, 253-035-01, 253-037-01, 253-039-01, 253-041-01, 253-043-01, 253-045-01, 253-047-01, 253-049-01, 253-051-01, 253-053-01, 253-055-01, 253-057-01, 253-059-01, 253-061-01, 253-063-01, 253-065-01, 253-067-01, 253-069-01, 253-071-01, 253-073-01, 253-075-01, 253-077-01, 253-079-01, 253-081-01, 253-083-01, 253-085-01, 253-087-01, 253-089-01, 253-091-01, 253-093-01, 253-095-01, 253-097-01, 253-099-01, 253-101-01, 253-103-01, 253-105-01, 253-107-01, 253-109-01, 253-111-01, 253-113-01, 253-115-01, 253-117-01, 253-119-01, 253-121-01, 253-123-01, 253-125-01, 253-127-01, 253-129-01, 253-131-01, 253-133-01, 253-135-01, 253-137-01, 253-139-01, 253-141-01, 253-143-01, 253-145-01, 253-147-01, 253-149-01, 253-151-01, 253-153-01, 253-155-01, 253-157-01, 253-159-01, 253-161-01, 253-163-01, 253-165-01, 253-167-01, 253-169-01, 253-171-01, 253-173-01, 253-175-01, 253-177-01, 253-179-01, 253-181-01, 253-183-01, 253-185-01, 253-187-01, 253-189-01, 253-191-01, 253-193-01, 253-195-01, 253-197-01, 253-199-01, 253-201-01, 253-203-01, 253-205-01, 253-207-01, 253-209-01, 253-211-01, 253-213-01, 253-215-01, 253-217-01, 253-219-01, 253-221-01, 253-223-01, 253-225-01, 253-227-01, 253-229-01, 253-231-01, 253-233-01, 253-235-01, 253-237-01, 253-239-01, 253-241-01, 253-243-01, 253-245-01, 253-247-01, 253-249-01, 253-251-01, 253-253-01, 253-255-01, 253-257-01, 253-259-01, 253-261-01, 253-263-01, 253-265-01, 253-267-01, 253-269-01, 253-271-01, 253-273-01, 253-275-01, 253-277-01, 253-279-01, 253-281-01, 253-283-01, 253-285-01, 253-287-01, 253-289-01, 253-291-01, 253-293-01, 253-295-01, 253-297-01, 253-299-01, 253-301-01, 253-303-01, 253-305-01, 253-307-01, 253-309-01, 253-311-01, 253-313-01, 253-315-01, 253-317-01, 253-319-01, 253-321-01, 253-323-01, 253-325-01, 253-327-01, 253-329-01, 253-331-01, 253-333-01, 253-335-01, 253-337-01, 253-339-01, 253-341-01, 253-343-01, 253-345-01, 253-347-01, 253-349-01, 253-351-01, 253-353-01, 253-355-01, 253-357-01, 253-359-01, 253-361-01, 253-363-01, 253-365-01, 253-367-01, 253-369-01, 253-371-01, 253-373-01, 253-375-01, 253-377-01, 253-379-01, 253-381-01, 253-383-01, 253-385-01, 253-387-01, 253-389-01, 253-391-01, 253-393-01, 253-395-01, 253-397-01, 253-399-01, 253-401-01, 253-403-01, 253-405-01, 253-407-01, 253-409-01, 253-411-01, 253-413-01, 253-415-01, 253-417-01, 253-419-01, 253-421-01, 253-423-01, 253-425-01, 253-427-01, 253-429-01, 253-431-01, 253-433-01, 253-435-01, 253-437-01, 253-439-01, 253-441-01, 253-443-01, 253-445-01, 253-447-01, 253-449-01, 253-451-01, 253-453-01, 253-455-01, 253-457-01, 253-459-01, 253-461-01, 253-463-01, 253-465-01, 253-467-01, 253-469-01, 253-471-01, 253-473-01, 253-475-01, 253-477-01, 253-479-01, 253-481-01, 253-483-01, 253-485-01, 253-487-01, 253-489-01, 253-491-01, 253-493-01, 253-495-01, 253-497-01, 253-499-01, 253-501-01, 253-503-01, 253-505-01, 253-507-01, 253-509-01, 253-511-01, 253-513-01, 253-515-01, 253-517-01, 253-519-01, 253-521-01, 253-523-01, 253-525-01, 253-527-01, 253-529-01, 253-531-01, 253-533-01, 253-535-01, 253-537-01, 253-539-01, 253-541-01, 253-543-01, 253-545-01, 253-547-01, 253-549-01, 253-551-01, 253-553-01, 253-555-01, 253-557-01, 253-559-01, 253-561-01, 253-563-01, 253-565-01, 253-567-01, 253-569-01, 253-571-01, 253-573-01, 253-575-01, 253-577-01, 253-579-01, 253-581-01, 253-583-01, 253-585-01, 253-587-01, 253-589-01, 253-591-01, 253-593-01, 253-595-01, 253-597-01, 253-599-01, 253-601-01, 253-603-01, 253-605-01, 253-607-01, 253-609-01, 253-611-01, 253-613-01, 253-615-01, 253-617-01, 253-619-01, 253-621-01, 253-623-01, 253-625-01, 253-627-01, 253-629-01, 253-631-01, 253-633-01, 253-635-01, 253-637-01, 253-639-01, 253-641-01, 253-643-01, 253-645-01, 253-647-01, 253-649-01, 253-651-01, 253-653-01, 253-655-01, 253-657-01, 253-659-01, 253-661-01, 253-663-01, 253-665-01, 253-667-01, 253-669-01, 253-671-01, 253-673-01, 253-675-01, 253-677-01, 253-679-01, 253-681-01, 253-683-01, 253-685-01, 253-687-01, 253-689-01, 253-691-01, 253-693-01, 253-695-01, 253-697-01, 253-699-01, 253-701-01, 253-703-01, 253-705-01, 253-707-01, 253-709-01, 253-711-01, 253-713-01, 253-715-01, 253-717-01, 253-719-01, 253-721-01, 253-723-01, 253-725-01, 253-727-01, 253-729-01, 253-731-01, 253-733-01, 253-735-01, 253-737-01, 253-739-01, 253-741-01, 253-743-01, 253-745-01, 253-747-01, 253-749-01, 253-751-01, 253-753-01, 253-755-01, 253-757-01, 253-759-01, 253-761-01, 253-763-01, 253-765-01, 253-767-01, 253-769-01, 253-771-01, 253-773-01, 253-775-01, 253-777-01, 253-779-01, 253-781-01, 253-783-01, 253-785-01, 253-787-01, 253-789-01, 253-791-01, 253-793-01, 253-795-01, 253-797-01, 253-799-01, 253-801-01, 253-803-01, 253-805-01, 253-807-01, 253-809-01, 253-811-01, 253-813-01, 253-815-01, 253-817-01, 253-819-01, 253-821-01, 253-823-01, 253-825-01, 253-827-01, 253-829-01, 253-831-01, 253-833-01, 253-835-01, 253-837-01, 253-839-01, 253-841-01, 253-843-01, 253-845-01, 253-847-01, 253-849-01, 253-851-01, 253-853-01, 253-855-01, 253-857-01, 253-859-01, 253-861-01, 253-863-01, 253-865-01, 253-867-01, 253-869-01, 253-871

附件 5.《检测报告》（编号：GDHJ-25120266）


汇锦检测


201919124735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GDHJ-25120266

项目名称：肇庆创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监测项目：废水、废气、噪声

监测类别：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2025 年 12 月 13 日

编制：黄惠玲 (黄惠玲)

审核：罗家杰 (罗家杰)

签发：梁福标 (梁福标)

签发日期：2025.12.13

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服务热线：0769-85559558

网址：www.huijin-test.com
传真：0769-85559558

声 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

三、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四、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描改无效；无编制者、审核者、签发者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 CMA 章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服务热线：0769-85559558

网址：www.huijin-test.com

传真：0769-85559558

报告编号: GDHJ-25120266

一、监测目的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二、企业概况

项目名称: 肇庆创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肇庆市广宁县横山镇高新产业园(二期)

(1) 煅烧前投料、放料、装钵、包装、混料、搅拌、打粉粉尘(DA002)废气、投料、放料、包装粉尘、陶瓷墨水粉料投料粉尘(DA003)废气、煅烧后物料混料、搅拌、打粉、放料包装粉尘(DA004)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

(2) 相关处理设施均运行正常。

三、监测内容

采样人员: 房健儿、祁怀志、邓浩琴、覃煜梧

分析人员: 曾志祥、阳洋、陈思思、周康雪、曾进鹏、吴小霞、马嘉林、黄紫晴、潘昌锡

分析时间: 2025年12月06日-2025年12月12日

3.1 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	2025.12.05 2025.12.06	4次/天 共2天

3.2 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时间、工况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工况	监测频次
烘干废气、煅烧废气(DA001)处理前采样口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铬、镉、镍、锌、锰、铜、钴	2025.12.08	80%	3次/天 共2天
烘干废气、煅烧废气(DA001)处理前采样口2		2025.12.09		
烘干废气、煅烧废气(DA001)处理后排放口				

第 1 页 共 34 页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服务热线: 0769-85559558

网址: www.huijin-test.com

传真: 0769-85559558

报告编号: GDHJ-25120266

3.2 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时间、工况(续)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工况	监测频次
烘干废气、煅烧废气(DA001)处理前 采样口1	氨	2025.12.08 2025.12.09		4次/天 共2天
烘干废气、煅烧废气(DA001)处理前 采样口2				
烘干废气、煅烧废气(DA001)处理后 排放口				
煅烧前投料、放料、装钵、包装、混 料、搅拌、打粉粉尘(DA002)废气排 放口	颗粒物、铬、镉、镍、 锌、锰、铜、钴	2025.12.05 2025.12.06		3次/天 共2天
投料、放料、包装粉尘、陶瓷墨水粉 料投料粉尘(DA003)废气排放口				
煅烧后物料混料、搅拌、打粉、放料 包装粉尘(DA004)废气排放口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铬、镉、 镍、锌、锰、铜、钴	2025.12.05 2025.12.06	80%	3次/天 共2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氨气			4次/天 共2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4#				

3.3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时间、工况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工况	监测频次
厂界西北侧外1米处1#	厂界噪声	2025.12.05 2025.12.06	80%	昼夜各1次/ 天,共2天

第2页共34页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23号三楼

服务热线: 0769-85559558

网址: www.huijin-test.com

传真: 0769-85559558

报告编号: GDHJ-25120266

四、监测结果及评价

4.1 废水

4.1.1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执行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高新二

期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较严值。

单位: 浓度 mg/L; 标明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DW001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2025.12.05	6.9 (21.5℃)	7.2 (21.3℃)	7.1 (21.8℃)	7.3 (21.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6	97	82	93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30.1	34.0	28.7	32.6	300	达标
	悬浮物		37	35	36	35	400	达标
	氨氮		2.66	2.02	2.14	2.35	45	达标
	动植物油		0.35	0.38	0.31	0.31	1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1.621	1.628	1.604	1.593	20	达标
	总磷		0.42	0.45	0.47	0.48	8	达标

第 3 页 共 34 页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服务热线: 0769-85559558

网址: www.huijin-test.com

传真: 0769-85559558

报告编号: GDHJ-25120266

4.1.1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续)

单位: 浓度 mg/L; 标明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DW001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2025.12.06	7.1 (22.7℃)	7.2 (22.3℃)	7.0 (22.6℃)	6.9 (21.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9	95	87	9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31.2	33.3	30.5	33.4	300	达标
	悬浮物		34	37	38	36	400	达标
	氨氮		2.46	1.96	2.22	2.42	45	达标
	动植物油		0.38	0.35	0.34	0.38	1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1.614	1.619	1.608	1.614	20	达标
	总磷		0.44	0.47	0.49	0.52	8	达标

- 注: 1、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环境条件: 2025.12.05 天气: 晴; 2025.12.06 天气: 晴。
 3、两天样品状态均为: 浅灰色、无气味、微浊、无浮油。
 4、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第 4 页 共 34 页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服务热线: 0769-85559558

网址: www.huijin-test.com

传真: 0769-85559558

报告编号: GDHJ-25120266

4.2 废气

4.2.1 烘干废气、煅烧废气(DA001)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治理要求较严值,此外工业炉窑过量空气系数需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5.2中其他工业炉窑过量空气系数规定;其他执行(GB25464-2010)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值。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标明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标干流量	含氧量 (%)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排放浓度	结果评价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烘干废气、煅烧废气(DA001)处理前采样口1	颗粒物	2025.12.08	第一次	9269	19.9	13.2	148.2		
			第二次	9085	19.8	13.6	140.0		
			第三次	9386	19.9	13.0	146.0		
		2025.12.09	第一次	9477	19.7	13.0	123.5		
			第二次	9066	19.9	13.5	151.6		
			第三次	9270	19.8	13.4	137.9		
	二氧化硫	2025.12.08	第一次	9269	19.9	<3	<34		
			第二次	9085	19.8	<3	<31		
			第三次	9386	19.9	<3	<34		
		2025.12.09	第一次	9477	19.7	<3	<29		
			第二次	9066	19.9	<3	<34		
			第三次	9270	19.8	<3	<31		
	氮氧化物	2025.12.08	第一次	9269	19.9	23	258		
			第二次	9085	19.8	21	216		
			第三次	9386	19.9	24	270		
2025.12.09		第一次	9477	19.7	22	209			
		第二次	9066	19.9	20	225			
		第三次	9270	19.8	23	237			

报告编号: GDHJ-25120266

4.2.1 烘干废气、煨烧废气(DA001)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标明除外

监测点 位	监测项 目	采样日期	标干流量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结果评价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烘干废 气、煨烧 废气 (DA001) 处理前 采样口 1	铬	2025.12.08	第一次	9122	8×10^{-4}	
			第二次	8980	7×10^{-4}	
			第三次	9484	7×10^{-4}	
		2025.12.09	第一次	8353	9×10^{-4}	
			第二次	8343	8×10^{-4}	
			第三次	8446	8×10^{-4}	
	镉	2025.12.08	第一次	9122	6.4×10^{-4}	
			第二次	8980	6.6×10^{-4}	
			第三次	9484	6.1×10^{-4}	
		2025.12.09	第一次	8353	7.0×10^{-4}	
			第二次	8343	7.6×10^{-4}	
			第三次	8446	7.0×10^{-4}	
	镍	2025.12.08	第一次	9122	7×10^{-4}	
			第二次	8980	7×10^{-4}	
			第三次	9484	7×10^{-4}	
		2025.12.09	第一次	8353	7×10^{-4}	
			第二次	8343	7×10^{-4}	
			第三次	8446	1×10^{-3}	
	锌	2025.12.08	第一次	9122	9×10^{-4} L	
			第二次	8980	9×10^{-4} L	
			第三次	9484	9×10^{-4} L	
		2025.12.09	第一次	8353	9×10^{-4} L	
			第二次	8343	9×10^{-4} L	
			第三次	8446	9×10^{-4} L	
锰	2025.12.08	第一次	9122	3.26×10^{-3}		
		第二次	8980	5.72×10^{-3}		
		第三次	9484	3.20×10^{-3}		
	2025.12.09	第一次	8353	3.72×10^{-3}		
		第二次	8343	4.45×10^{-3}		
		第三次	8446	5.15×10^{-3}		

第 6 页 共 34 页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服务热线: 0769-85559558

网址: www.huijin-test.com

传真: 0769-85559558

报告编号: GDHJ-25120266

4.2.1 烘干废气、煅烧废气(DA001)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标明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标干流量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结果评价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烘干废气、煅烧废气(DA001)处理前采样口1	铜	2025.12.08	第一次	9122	5.25×10 ⁻³		
			第二次	8980	4.66×10 ⁻³		
			第三次	9484	4.76×10 ⁻³		
		2025.12.09	第一次	8353	5.91×10 ⁻³		
			第二次	8343	4.39×10 ⁻³		
			第三次	8446	5.40×10 ⁻³		
	钴	2025.12.08	第一次	9122	3.96×10 ⁻⁴		
			第二次	8980	2.04×10 ⁻⁴		
			第三次	9484	2.77×10 ⁻⁴		
		2025.12.09	第一次	8353	2.44×10 ⁻⁴		
			第二次	8343	3.49×10 ⁻⁴		
			第三次	8446	3.64×10 ⁻⁴		

4.2.1 烘干废气、煅烧废气(DA001)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标明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标干流量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处理效率	结果评价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烘干废气、煅烧废气(DA001)处理前采样口1	氨	2025.12.08	第一次	9269	0.58	5.38×10 ⁻³				
			第二次	9085	0.51	4.63×10 ⁻³				
			第三次	9386	0.60	5.63×10 ⁻³				
			第四次	9122	0.47	4.29×10 ⁻³				
		2025.12.09	第一次	9477	0.59	5.59×10 ⁻³				
			第二次	9066	0.65	5.89×10 ⁻³				
			第三次	9270	0.60	5.56×10 ⁻³				
			第四次	8353	0.52	4.34×10 ⁻³				

第 7 页 共 34 页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服务热线: 0769-85559558

网址: www.huijin-test.com

传真: 0769-85559558

报告编号: GDHJ-25120266

4.2.1 烘干废气、煅烧废气(DA001)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标明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标干流量	含氧量 (%)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排放浓度	结果评价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烘干废气、煅烧废气(DA001)处理前采样口 2	颗粒物	2025.12.08	第一次	1618	19.8	13.4	137.9	
			第二次	1562	19.7	13.3	126.4	
			第三次	1631	19.9	13.1	147.1	
		2025.12.09	第一次	1657	19.8	13.1	134.8	
			第二次	1703	19.7	13.3	126.4	
			第三次	1603	19.8	13.6	140.0	
	二氧化硫	2025.12.08	第一次	1618	19.8	<3	<31	
			第二次	1562	19.7	<3	<29	
			第三次	1631	19.9	<3	<34	
		2025.12.09	第一次	1657	19.8	<3	<31	
			第二次	1703	19.7	<3	<29	
			第三次	1603	19.8	<3	<31	
	氮氧化物	2025.12.08	第一次	1618	19.8	<3	<31	
			第二次	1562	19.7	<3	<29	
			第三次	1631	19.9	<3	<34	
2025.12.09		第一次	1657	19.8	<3	<31		
		第二次	1703	19.7	<3	<29		
		第三次	1603	19.8	<3	<31		

第 8 页 共 34 页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服务热线: 0769-85559558

网址: www.huijin-test.com

传真: 0769-85559558

报告编号: GDHJ-25120266

4.2.1 烘干废气、煅烧废气(DA001)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标明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标干流量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结果评价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烘干废气、煅烧废气(DA001)处理前采样口2	铬	2025.12.08	第一次	1588	7×10 ⁻⁴	6.7×10 ⁻⁴ 9.8×10 ⁻⁴ 8.5×10 ⁻⁴ 8.4×10 ⁻⁴ 9.1×10 ⁻⁴ 7.7×10 ⁻⁴ 9×10 ⁻⁴ 8×10 ⁻⁴ 1.1×10 ⁻³ 1.0×10 ⁻³ 1.1×10 ⁻³ 1.2×10 ⁻³ 9×10 ⁻⁴ L 9×10 ⁻⁴ L 9×10 ⁻⁴ L 9×10 ⁻⁴ L 4.55×10 ⁻³ 4.54×10 ⁻³ 6.27×10 ⁻³ 6.75×10 ⁻³ 6.13×10 ⁻³ 4.95×10 ⁻³	
			第二次	1640	8×10 ⁻⁴		
			第三次	1557	9×10 ⁻⁴		
		2025.12.09	第一次	1514	9×10 ⁻⁴		
			第二次	1562	8×10 ⁻⁴		
			第三次	1491	9×10 ⁻⁴		
	锑	2025.12.08	第一次	1588	6.7×10 ⁻⁴		
			第二次	1640	9.8×10 ⁻⁴		
			第三次	1557	8.5×10 ⁻⁴		
		2025.12.09	第一次	1514	8.4×10 ⁻⁴		
			第二次	1562	9.1×10 ⁻⁴		
			第三次	1491	7.7×10 ⁻⁴		
	镍	2025.12.08	第一次	1588	9×10 ⁻⁴		
			第二次	1640	8×10 ⁻⁴		
			第三次	1557	1.1×10 ⁻³		
		2025.12.09	第一次	1514	1.0×10 ⁻³		
			第二次	1562	1.1×10 ⁻³		
			第三次	1491	1.2×10 ⁻³		
	锌	2025.12.08	第一次	1588	9×10 ⁻⁴ L		
			第二次	1640	9×10 ⁻⁴ L		
			第三次	1557	9×10 ⁻⁴ L		
		2025.12.09	第一次	1514	9×10 ⁻⁴ L		
			第二次	1562	9×10 ⁻⁴ L		
			第三次	1491	9×10 ⁻⁴ L		
锰	2025.12.08	第一次	1588	4.55×10 ⁻³			
		第二次	1640	4.54×10 ⁻³			
		第三次	1557	6.27×10 ⁻³			
	2025.12.09	第一次	1514	6.75×10 ⁻³			
		第二次	1562	6.13×10 ⁻³			
		第三次	1491	4.95×10 ⁻³			

第 9 页 共 34 页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服务热线: 0769-85559558网址: www.huijin-test.com
传真: 0769-85559558

报告编号: GDHJ-25120266

4.2.1 烘干废气、煅烧废气(DA001)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标明除外

监测点 位	监测项 目	采样日期	标干流量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结果评价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浓度	
烘干废 气、煅烧 废气 (DA001) 处理前 采样口 2	铜	2025.12.08	第一次	1588	5.31×10^{-3}			
			第二次	1640	5.84×10^{-3}			
			第三次	1557	6.36×10^{-3}			
		2025.12.09	第一次	1514	5.50×10^{-3}			
			第二次	1562	4.91×10^{-3}			
			第三次	1491	5.00×10^{-3}			
	钴	2025.12.08	第一次	1588	3.42×10^{-4}			
			第二次	1640	2.23×10^{-4}			
			第三次	1557	4.14×10^{-4}			
		2025.12.09	第一次	1514	4.08×10^{-4}			
			第二次	1562	2.64×10^{-4}			
			第三次	1491	2.38×10^{-4}			

4.2.1 烘干废气、煅烧废气(DA001)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标明除外

监测点 位	监测项 目	采样日期	标干 流量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处理 效率	结果 评价
				实测 浓度	排放 速率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烘干废 气、煅烧 废气 (DA001) 处理前 采样口 2	氨	2025.12.08	第一次	1618	0.59	9.55×10^{-4}			
			第二次	1562	0.48	7.50×10^{-4}			
			第三次	1631	0.56	9.13×10^{-4}			
			第四次	1588	0.61	9.69×10^{-4}			
		2025.12.09	第一次	1657	0.47	7.79×10^{-4}			
			第二次	1703	0.55	9.37×10^{-4}			
			第三次	1603	0.51	8.18×10^{-4}			
			第四次	1514	0.58	8.78×10^{-4}			

第 10 页 共 34 页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服务热线: 0769-85559558

网址: www.huijin-test.com

传真: 0769-85559558

报告编号: GDHJ-25120266

4.2.1 烘干废气、煅烧废气(DA001)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标明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标干流量	含氧量 (%)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排放浓度	结果评价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烘干废气、煅烧废气(DA001)处理后排放口	颗粒物	2025.12.08	第一次	11527	20.1	1.3	17.8	30	达标
			第二次	11424	20.2	1.3	20.1		
			第三次	11325	20.1	1.4	19.2		
		2025.12.09	第一次	11573	20.0	1.4	17.3		
			第二次	11441	20.2	1.3	20.1		
			第三次	11636	20.1	1.5	20.6		
	二氧化硫	2025.12.08	第一次	11527	20.1	<3	<41	200	达标
			第二次	11424	20.2	<3	<46		
			第三次	11325	20.1	<3	<41		
		2025.12.09	第一次	11573	20.0	<3	<37		
			第二次	11441	20.2	<3	<46		
			第三次	11636	20.1	<3	<41		
氮氧化物	2025.12.08	第一次	11527	20.1	<3	<41	300	达标	
		第二次	11424	20.2	<3	<46			
		第三次	11325	20.1	<3	<41			
	2025.12.09	第一次	11573	20.0	<3	<37			
		第二次	11441	20.2	<3	<46			
		第三次	11636	20.1	<3	<41			

第 11 页 共 34 页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服务热线: 0769-85559558

网址: www.huijin-test.com

传真: 0769-85559558

报告编号: GDHJ-25120266

4.2.1 烘干废气、煅烧废气(DA001)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标明除外

监测点 位	监测项 目	采样日期	标干流量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结果评价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烘干废 气、煅烧 废气 (DA001) 处理后 排放口	铬	2025.12.08	第一次	11505	3×10 ⁻⁴ L	0.2	达标
			第二次	11477	3×10 ⁻⁴ L		
			第三次	11604	3×10 ⁻⁴ L		
		2025.12.09	第一次	10110	3×10 ⁻⁴ L		
			第二次	10551	3×10 ⁻⁴ L		
			第三次	10396	3×10 ⁻⁴ L		
	镉	2025.12.08	第一次	11505	8×10 ⁻⁵		
			第二次	11477	8×10 ⁻⁵		
			第三次	11604	8×10 ⁻⁵		
		2025.12.09	第一次	10110	8×10 ⁻⁵		
			第二次	10551	9×10 ⁻⁵		
			第三次	10396	8×10 ⁻⁵		
	镍	2025.12.08	第一次	11505	2×10 ⁻⁴		
			第二次	11477	2×10 ⁻⁴		
			第三次	11604	1×10 ⁻⁴		
		2025.12.09	第一次	10110	2×10 ⁻⁴		
			第二次	10551	2×10 ⁻⁴		
			第三次	10396	2×10 ⁻⁴		
	锌	2025.12.08	第一次	11505	9×10 ⁻⁴ L		
			第二次	11477	9×10 ⁻⁴ L		
			第三次	11604	9×10 ⁻⁴ L		
		2025.12.09	第一次	10110	9×10 ⁻⁴ L		
			第二次	10551	9×10 ⁻⁴ L		
			第三次	10396	9×10 ⁻⁴ L		
锰	2025.12.08	第一次	11505	1.10×10 ⁻³			
		第二次	11477	8.11×10 ⁻⁴			
		第三次	11604	8.53×10 ⁻⁴			
	2025.12.09	第一次	10110	1.06×10 ⁻³			
		第二次	10551	8.33×10 ⁻⁴			
		第三次	10396	1.07×10 ⁻³			

报告编号: GDHJ-25120266

4.2.1 烘干废气、煅烧废气(DA001)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标明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标干流量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结果评价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烘干废气、煅烧废气(DA001)	铜	2025.12.08	第一次	11505	1.61×10^{-3}	
			第二次	11477	1.73×10^{-3}	
			第三次	11604	1.58×10^{-3}	
	2025.12.09	第一次	10110	1.94×10^{-3}		
		第二次	10551	2.12×10^{-3}		
		第三次	10396	2.08×10^{-3}		
处理后排放口	钴	2025.12.08	第一次	11505	$8 \times 10^{-6}L$	
			第二次	11477	$8 \times 10^{-6}L$	
			第三次	11604	$8 \times 10^{-6}L$	
	2025.12.09	第一次	10110	$8 \times 10^{-6}L$		
		第二次	10551	$8 \times 10^{-6}L$		
		第三次	10396	$8 \times 10^{-6}L$		

第 13 页 共 34 页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服务热线: 0769-85559558

网址: www.huijin-test.com

传真: 0769-85559558

报告编号: GDHJ-25120266

4.2.1 烘干废气、煅烧废气(DA001)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标明除外

监测点 位	监测项 目	采样日期	标干 流量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处理 效率	结果 评价
				实测 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烘干废 气、煅烧 废气 (DA001) 处理后 排放口	氨	2025.12.08	第一次	11527	0.29	3.34×10 ⁻³	14	47.3	达标
			第二次	11424	0.26	2.97×10 ⁻³		44.8	达标
			第三次	11325	0.27	3.06×10 ⁻³		53.2	达标
			第四次	11604	0.28	3.25×10 ⁻³		38.2	达标
		2025.12.09	第一次	11573	0.21	2.43×10 ⁻³		61.8	达标
			第二次	11441	0.20	2.29×10 ⁻³		66.5	达标
			第三次	11636	0.23	2.68×10 ⁻³		58.0	达标
			第四次	10110	0.29	2.93×10 ⁻³		43.8	达标

注: 1、环境条件: 2025.12.08 温度: 25.4℃; 大气压: 102.3kPa; 天气: 晴;
2025.12.09 温度: 24.8℃; 大气压: 102.3kPa; 天气: 晴。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排气筒高度: 25m。

4、“/”表示相关标准无要求, 或无需(无法)做出计算及判定。

5、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6、过量空气系数: 1.7。

7、“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以方法检出限报出, 并加标记“L”; 若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其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 50%参与计算。

8、根据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10 月 31 日对关于废气监测中测定下限及检出限折算问题的回复要求, 当测定浓度在检出限以下时, 需要进行折算, 折算要求与高于检出限一致, 折算结果表示为“<+折算值”。

第 14 页 共 34 页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服务热线: 0769-85559558

网址: www.huijin-test.com
传真: 0769-85559558

报告编号: GDHJ-25120266

4.2.2 煅烧前投料、放料、装钵、包装、混料、搅拌、打粉粉尘(DA002)废气

执行标准: 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广东省《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 表 I 标准较严值。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标明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标干流量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结果评价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煅烧前投料、放料、装钵、包装、混料、搅拌、打粉粉尘(DA002)废气排放口	铬	2025.12.05	第一次	7760	1.1×10 ⁻³	8.54×10 ⁻⁶	/	/			
			第二次	7891	9×10 ⁻⁴	7.10×10 ⁻⁶					
			第三次	7808	1.0×10 ⁻³	7.81×10 ⁻⁶					
		2025.12.06	第一次	7737	1.1×10 ⁻³	8.51×10 ⁻⁶					
			第二次	7835	1.0×10 ⁻³	7.84×10 ⁻⁶					
			第三次	8126	9×10 ⁻⁴	7.31×10 ⁻⁶					
		镍	2025.12.05	第一次	7760	5.6×10 ⁻⁴			4.35×10 ⁻⁶	/	/
				第二次	7891	5.6×10 ⁻⁴			4.42×10 ⁻⁶		
				第三次	7808	5.4×10 ⁻⁴			4.22×10 ⁻⁶		
	2025.12.06		第一次	7737	5.4×10 ⁻⁴	4.18×10 ⁻⁶					
			第二次	7835	4.7×10 ⁻⁴	3.68×10 ⁻⁶					
			第三次	8126	4.6×10 ⁻⁴	3.74×10 ⁻⁶					
	镍		2025.12.05	第一次	7760	6×10 ⁻⁴	4.66×10 ⁻⁶	4.3	0.13		
				第二次	7891	4×10 ⁻⁴	3.16×10 ⁻⁶				
				第三次	7808	6×10 ⁻⁴	4.68×10 ⁻⁶				
		2025.12.06	第一次	7737	5×10 ⁻⁴	3.87×10 ⁻⁶					
			第二次	7835	5×10 ⁻⁴	3.92×10 ⁻⁶					
			第三次	8126	6×10 ⁻⁴	4.88×10 ⁻⁶					
	锌	2025.12.05	第一次	7760	9×10 ⁻⁴ L	3.49×10 ⁻⁶	/	/			
			第二次	7891	9×10 ⁻⁴ L	3.55×10 ⁻⁶					
			第三次	7808	9×10 ⁻⁴ L	3.51×10 ⁻⁶					
		2025.12.06	第一次	7737	9×10 ⁻⁴ L	3.48×10 ⁻⁶					
			第二次	7835	9×10 ⁻⁴ L	3.53×10 ⁻⁶					
			第三次	8126	9×10 ⁻⁴ L	3.66×10 ⁻⁶					

报告编号: GDHJ-25120266

4.2.2 煅烧前投料、放料、装钵、包装、混料、搅拌、打粉粉尘(DA002)废气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标明除外

监测点 位	监测 项目	采样日期	标干流 量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结果 评价	
				实测浓 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 度	排放速 率		
煅烧前 投料、放 料、装 钵、包 装、混 料、搅 拌、打粉 粉尘 (DA002) 废气排 放口	锰	2025.12.05	第一次	7760	7×10 ⁻⁵ L	2.72×10 ⁻⁷	15	0.042	达标
			第二次	7891	7×10 ⁻⁵ L	2.76×10 ⁻⁷			
			第三次	7808	7×10 ⁻⁵ L	2.73×10 ⁻⁷			
		2025.12.06	第一次	7737	7×10 ⁻⁵ L	2.71×10 ⁻⁷			
			第二次	7835	7×10 ⁻⁵ L	2.74×10 ⁻⁷			
			第三次	8126	7×10 ⁻⁵ L	2.84×10 ⁻⁷			
	铜	2025.12.05	第一次	7760	2×10 ⁻⁴ L	7.76×10 ⁻⁷	/	/	/
			第二次	7891	2×10 ⁻⁴ L	7.89×10 ⁻⁷			
			第三次	7808	2×10 ⁻⁴ L	7.81×10 ⁻⁷			
		2025.12.06	第一次	7737	2×10 ⁻⁴ L	7.74×10 ⁻⁷			
			第二次	7835	2×10 ⁻⁴ L	7.84×10 ⁻⁷			
			第三次	8126	2×10 ⁻⁴ L	8.13×10 ⁻⁷			
	钴	2025.12.05	第一次	7760	8×10 ⁻⁶ L	3.10×10 ⁻⁸	/	/	/
			第二次	7891	8×10 ⁻⁶ L	3.16×10 ⁻⁸			
			第三次	7808	8×10 ⁻⁶ L	3.12×10 ⁻⁸			
		2025.12.06	第一次	7737	8×10 ⁻⁶ L	3.09×10 ⁻⁸			
			第二次	7835	8×10 ⁻⁶ L	3.13×10 ⁻⁸			
			第三次	8126	8×10 ⁻⁶ L	3.25×10 ⁻⁸			
颗粒 物	2025.12.05	第一次	7726	3.5	2.70×10 ⁻²	20	2.9	达标	
		第二次	7946	3.4	2.70×10 ⁻²				
		第三次	8031	3.7	2.97×10 ⁻²				
	2025.12.06	第一次	7948	3.6	2.86×10 ⁻²				
		第二次	7854	3.8	2.98×10 ⁻²				
		第三次	7869	3.5	2.75×10 ⁻²				

注: 1、环境条件: 2025.12.05 温度: 23.5℃; 大气压: 102.4kPa; 天气: 晴;
2025.12.06 温度: 24.5℃; 大气压: 102.3kPa; 天气: 阴。

-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 3、排气筒高度: 15m。
- 4、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5、“/”表示相关标准无要求, 或无需(无法)做出计算及判定。
- 6、“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以方法检出限报出, 并加标记“L”; 若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其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 50%参与计算。

报告编号: GDHJ-25120266

4.2.3 投料、放料、包装粉尘、陶瓷墨水粉料投料粉尘(DA003)废气

执行标准: 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广东省《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表1标准较严值。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标明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标干流量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结果评价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投料、放料、包装粉尘、陶瓷墨水粉料投料粉尘(DA003)废气排放口	铬	2025.12.05	第一次	7338	1×10 ⁻³	7.34×10 ⁻⁶	4.3	0.13	达标	
			第二次	7653	7×10 ⁻⁴	5.36×10 ⁻⁶				
			第三次	7880	8×10 ⁻⁴	6.30×10 ⁻⁶				
		2025.12.06	第一次	7472	7×10 ⁻⁴	5.23×10 ⁻⁶				
			第二次	7667	8×10 ⁻⁴	6.13×10 ⁻⁶				
			第三次	7535	8×10 ⁻⁴	6.03×10 ⁻⁶				
		镍	2025.12.05	第一次	7338	5.2×10 ⁻⁴				3.82×10 ⁻⁶
				第二次	7653	4.7×10 ⁻⁴				3.60×10 ⁻⁶
				第三次	7880	5.6×10 ⁻⁴				4.41×10 ⁻⁶
	2025.12.06		第一次	7472	4.3×10 ⁻⁴	3.21×10 ⁻⁶				
			第二次	7667	5.9×10 ⁻⁴	4.52×10 ⁻⁶				
			第三次	7535	5.9×10 ⁻⁴	4.45×10 ⁻⁶				
	锌	2025.12.05	第一次	7338	5×10 ⁻⁴	3.67×10 ⁻⁶				
			第二次	7653	4×10 ⁻⁴	3.06×10 ⁻⁶				
			第三次	7880	5×10 ⁻⁴	3.94×10 ⁻⁶				
2025.12.06		第一次	7472	6×10 ⁻⁴	4.48×10 ⁻⁶					
		第二次	7667	6×10 ⁻⁴	4.60×10 ⁻⁶					
		第三次	7535	3×10 ⁻⁴	2.26×10 ⁻⁶					
锡	2025.12.05	第一次	7338	9×10 ⁻⁴ L	3.30×10 ⁻⁶					
		第二次	7653	9×10 ⁻⁴ L	3.44×10 ⁻⁶					
		第三次	7880	9×10 ⁻⁴ L	3.55×10 ⁻⁶					
	2025.12.06	第一次	7472	9×10 ⁻⁴ L	3.36×10 ⁻⁶					
		第二次	7667	9×10 ⁻⁴ L	3.45×10 ⁻⁶					
		第三次	7535	9×10 ⁻⁴ L	3.39×10 ⁻⁶					

报告编号: GDHJ-25120266

4.2.3 投料、放料、包装粉尘、陶瓷墨水粉料投料粉尘(DA003)废气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标明除外

监测点 位	监测 项目	采样日期	标干流 量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结果评 价	
				实测浓 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 度	排放速 率		
投料、放 料、包装 粉尘、陶 瓷墨水 粉料投 料粉尘 (DA003) 废气排 放口	锰	2025.12.05	第一次	7338	7×10 ⁻⁵ L	2.57×10 ⁻⁷	15	0.042	达标
			第二次	7653	7×10 ⁻⁵ L	2.68×10 ⁻⁷			
			第三次	7880	7×10 ⁻⁵ L	2.76×10 ⁻⁷			
		2025.12.06	第一次	7472	7×10 ⁻⁵ L	2.62×10 ⁻⁷			
			第二次	7667	7×10 ⁻⁵ L	2.68×10 ⁻⁷			
			第三次	7535	7×10 ⁻⁵ L	2.64×10 ⁻⁷			
	铜	2025.12.05	第一次	7338	2×10 ⁻⁴ L	7.34×10 ⁻⁷	/	/	/
			第二次	7653	2×10 ⁻⁴ L	7.65×10 ⁻⁷			
			第三次	7880	2×10 ⁻⁴ L	7.88×10 ⁻⁷			
		2025.12.06	第一次	7472	2×10 ⁻⁴ L	7.47×10 ⁻⁷			
			第二次	7667	2×10 ⁻⁴ L	7.67×10 ⁻⁷			
			第三次	7535	2×10 ⁻⁴ L	7.54×10 ⁻⁷			
	钴	2025.12.05	第一次	7338	8×10 ⁻⁶ L	2.94×10 ⁻⁸	/	/	/
			第二次	7653	8×10 ⁻⁶ L	3.06×10 ⁻⁸			
			第三次	7880	8×10 ⁻⁶ L	3.15×10 ⁻⁸			
		2025.12.06	第一次	7472	8×10 ⁻⁶ L	2.99×10 ⁻⁸			
			第二次	7667	8×10 ⁻⁶ L	3.07×10 ⁻⁸			
			第三次	7535	8×10 ⁻⁶ L	3.01×10 ⁻⁸			
颗粒 物	2025.12.05	第一次	7473	3.3	2.47×10 ⁻²	20	2.9	达标	
		第二次	7583	3.2	2.43×10 ⁻²				
		第三次	7673	3.4	2.61×10 ⁻²				
	2025.12.06	第一次	7507	3.1	2.33×10 ⁻²				
		第二次	7683	3.3	2.54×10 ⁻²				
		第三次	7929	3.1	2.46×10 ⁻²				

注: 1、环境条件: 2025.12.05 温度: 23.5℃; 大气压: 102.4kPa; 天气: 晴;
2025.12.06 温度: 24.5℃; 大气压: 102.3kPa; 天气: 阴。

-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 3、排气筒高度: 15m。
- 4、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5、“/”表示相关标准无要求, 或无需(无法)做出计算及判定。
- 6、“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以方法检出限报出, 并加标记“L”; 若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其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50%参与计算。

报告编号: GDHJ-25120266

4.2.4 煅烧后物料混料、搅拌、打粉、放料包装粉尘(DA004)废气

执行标准: 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广东省《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表1标准较严值。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标明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标干流量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结果评价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煅烧后物料混料、搅拌、打粉、放料包装粉尘(DA004)废气排放口	铬	2025.12.08	第一次	11469	3×10 ⁻⁴ L	1.72×10 ⁻⁶	/	/			
			第二次	11394	3×10 ⁻⁴ L	1.71×10 ⁻⁶					
			第三次	11234	3×10 ⁻⁴ L	1.69×10 ⁻⁶					
		2025.12.09	第一次	11534	3×10 ⁻⁴ L	1.73×10 ⁻⁶					
			第二次	11269	3×10 ⁻⁴ L	1.69×10 ⁻⁶					
			第三次	11218	3×10 ⁻⁴ L	1.68×10 ⁻⁶					
		镉	2025.12.08	第一次	11469	1.2×10 ⁻⁴			1.38×10 ⁻⁶	/	/
				第二次	11394	1.1×10 ⁻⁴			1.25×10 ⁻⁶		
				第三次	11234	1.2×10 ⁻⁴			1.35×10 ⁻⁶		
	2025.12.09		第一次	11534	1.1×10 ⁻⁴	1.27×10 ⁻⁶					
			第二次	11269	1.2×10 ⁻⁴	1.35×10 ⁻⁶					
			第三次	11218	1.1×10 ⁻⁴	1.23×10 ⁻⁶					
	镍	2025.12.08	第一次	11469	3×10 ⁻⁴	3.44×10 ⁻⁶	4.3	0.13			
			第二次	11394	3×10 ⁻⁴	3.42×10 ⁻⁶					
			第三次	11234	3×10 ⁻⁴	3.37×10 ⁻⁶					
2025.12.09		第一次	11534	2×10 ⁻⁴	2.31×10 ⁻⁶						
		第二次	11269	3×10 ⁻⁴	3.38×10 ⁻⁶						
		第三次	11218	2×10 ⁻⁴	2.24×10 ⁻⁶						
锌	2025.12.08	第一次	11469	9×10 ⁻⁴ L	5.16×10 ⁻⁶	/	/				
		第二次	11394	9×10 ⁻⁴ L	5.13×10 ⁻⁶						
		第三次	11234	9×10 ⁻⁴ L	5.06×10 ⁻⁶						
	2025.12.09	第一次	11534	9×10 ⁻⁴ L	5.19×10 ⁻⁶						
		第二次	11269	9×10 ⁻⁴ L	5.07×10 ⁻⁶						
		第三次	11218	9×10 ⁻⁴ L	5.05×10 ⁻⁶						

报告编号: GDHJ-25120266

4.2.4 煅烧后物料混料、搅拌、打粉、放料包装粉尘(DA004)废气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标明除外

监测点 位	监测 项目	采样日期	标干流 量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结果评 价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 度	排放速 率		
煅烧后 物料混 料、搅 拌、打 粉、放 料包 装粉 尘 (DA004) 废气排 放口	锰	2025.12.08	第一次	11469	1.28×10 ⁻³	1.47×10 ⁻⁵	15	0.042	达标
			第二次	11394	1.28×10 ⁻³	1.46×10 ⁻⁵			
			第三次	11234	1.08×10 ⁻³	1.21×10 ⁻⁵			
		2025.12.09	第一次	11534	1.01×10 ⁻³	1.16×10 ⁻⁵			
			第二次	11269	1.31×10 ⁻³	1.48×10 ⁻⁵			
			第三次	11218	1.06×10 ⁻³	1.19×10 ⁻⁵			
	铜	2025.12.08	第一次	11469	1.89×10 ⁻⁵	2.17×10 ⁻⁵	/	/	/
			第二次	11394	2.53×10 ⁻³	2.88×10 ⁻⁵			
			第三次	11234	2.54×10 ⁻³	2.85×10 ⁻⁵			
		2025.12.09	第一次	11534	2.28×10 ⁻³	2.63×10 ⁻⁵			
			第二次	11269	1.96×10 ⁻³	2.21×10 ⁻⁵			
			第三次	11218	2.01×10 ⁻³	2.25×10 ⁻⁵			
	钴	2025.12.08	第一次	11469	8×10 ⁻⁶ L	4.59×10 ⁻⁸	/	/	/
			第二次	11394	8×10 ⁻⁶ L	4.56×10 ⁻⁸			
			第三次	11234	8×10 ⁻⁶ L	4.49×10 ⁻⁸			
2025.12.09		第一次	11534	8×10 ⁻⁶ L	4.61×10 ⁻⁸				
		第二次	11269	8×10 ⁻⁶ L	4.51×10 ⁻⁸				
		第三次	11218	8×10 ⁻⁶ L	4.49×10 ⁻⁸				
颗粒 物	2025.12.08	第一次	11212	3.4	3.81×10 ⁻²	20	2.9	达标	
		第二次	11265	3.5	3.94×10 ⁻²				
		第三次	11529	3.1	3.57×10 ⁻²				
	2025.12.09	第一次	11580	3.2	3.71×10 ⁻²				
		第二次	11291	3.6	4.06×10 ⁻²				
		第三次	10989	3.3	3.63×10 ⁻²				

注: 1、环境条件: 2025.12.08 温度: 25.4℃; 大气压: 102.3kPa; 天气: 晴;
2025.12.09 温度: 24.8℃; 大气压: 102.3kPa; 天气: 晴;

-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 3、排气筒高度: 15m。
- 4、“/”表示相关标准无要求, 或无需(无法)做出计算及判定。
- 5、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6、“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以方法检出限报出, 并加标记“L”; 若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其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 50%参与计算。

报告编号: GDHJ-25120266

4.2.5 厂界无组织废气

执行标准: 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其余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广东省《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

表2 标准的较严值。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参考 限值	结果 评价
		2025.12.05			2025.12.0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铬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铍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2×10 ⁻⁵ L	2×10 ⁻⁵ L	2×10 ⁻⁵ L	2×10 ⁻⁵ L	2×10 ⁻⁵ L	2×10 ⁻⁵ L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2×10 ⁻⁵ L	2×10 ⁻⁵ L	2×10 ⁻⁵ L	2×10 ⁻⁵ L	2×10 ⁻⁵ L	2×10 ⁻⁵ L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2×10 ⁻⁵ L	2×10 ⁻⁵ L	2×10 ⁻⁵ L	2×10 ⁻⁵ L	2×10 ⁻⁵ L	2×10 ⁻⁵ L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2×10 ⁻⁵ L	2×10 ⁻⁵ L	2×10 ⁻⁵ L	2×10 ⁻⁵ L	2×10 ⁻⁵ L	2×10 ⁻⁵ L		
镍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1×10 ⁻⁴ L	1×10 ⁻⁴ L	1×10 ⁻⁴ L	1×10 ⁻⁴ L	1×10 ⁻⁴ L	1×10 ⁻⁴ L	0.04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1×10 ⁻⁴ L	1×10 ⁻⁴ L	1×10 ⁻⁴ L	1×10 ⁻⁴ L	1×10 ⁻⁴ L	1×10 ⁻⁴ L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1×10 ⁻⁴ L	1×10 ⁻⁴ L	1×10 ⁻⁴ L	1×10 ⁻⁴ L	1×10 ⁻⁴ L	1×10 ⁻⁴ L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1×10 ⁻⁴ L	1×10 ⁻⁴ L	1×10 ⁻⁴ L	1×10 ⁻⁴ L	1×10 ⁻⁴ L	1×10 ⁻⁴ L		
锌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9×10 ⁻⁴ L	9×10 ⁻⁴ L	9×10 ⁻⁴ L	9×10 ⁻⁴ L	9×10 ⁻⁴ L	9×10 ⁻⁴ L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9×10 ⁻⁴ L	9×10 ⁻⁴ L	9×10 ⁻⁴ L	9×10 ⁻⁴ L	9×10 ⁻⁴ L	9×10 ⁻⁴ L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9×10 ⁻⁴ L	9×10 ⁻⁴ L	9×10 ⁻⁴ L	9×10 ⁻⁴ L	9×10 ⁻⁴ L	9×10 ⁻⁴ L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9×10 ⁻⁴ L	9×10 ⁻⁴ L	9×10 ⁻⁴ L	9×10 ⁻⁴ L	9×10 ⁻⁴ L	9×10 ⁻⁴ L		
锰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7×10 ⁻⁵ L	7×10 ⁻⁵ L	7×10 ⁻⁵ L	7×10 ⁻⁵ L	7×10 ⁻⁵ L	7×10 ⁻⁵ L	0.04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7×10 ⁻⁵ L	7×10 ⁻⁵ L	7×10 ⁻⁵ L	7×10 ⁻⁵ L	7×10 ⁻⁵ L	7×10 ⁻⁵ L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7×10 ⁻⁵ L	7×10 ⁻⁵ L	7×10 ⁻⁵ L	7×10 ⁻⁵ L	7×10 ⁻⁵ L	7×10 ⁻⁵ L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7×10 ⁻⁵ L	7×10 ⁻⁵ L	7×10 ⁻⁵ L	7×10 ⁻⁵ L	7×10 ⁻⁵ L	7×10 ⁻⁵ L		

第 21 页 共 34 页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服务热线: 0769-85559558

网址: www.huijin-test.com

传真: 0769-85559558

报告编号: GDHJ-25120266

4.2.5 厂界无组织废气 (续)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参考 限值	结果 评价
		2025.12.05			2025.12.0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二氧化硫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0.009	0.008	0.010	0.011	0.009	0.010	0.4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0.017	0.020	0.019	0.018	0.020	0.023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0.020	0.019	0.021	0.021	0.020	0.022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0.022	0.024	0.022	0.023	0.024	0.022		
氮氧化物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0.021	0.020	0.018	0.018	0.021	0.020	0.12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0.031	0.035	0.032	0.033	0.031	0.034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0.038	0.039	0.035	0.037	0.036	0.038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0.041	0.042	0.043	0.043	0.044	0.040		
铜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2×10 ⁻⁴ L	2×10 ⁻⁴ L	2×10 ⁻⁴ L	2×10 ⁻⁴ L	2×10 ⁻⁴ L	2×10 ⁻⁴ L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2×10 ⁻⁴ L	2×10 ⁻⁴ L	2×10 ⁻⁴ L	2×10 ⁻⁴ L	2×10 ⁻⁴ L	2×10 ⁻⁴ L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2×10 ⁻⁴ L	2×10 ⁻⁴ L	2×10 ⁻⁴ L	2×10 ⁻⁴ L	2×10 ⁻⁴ L	2×10 ⁻⁴ L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2×10 ⁻⁴ L	2×10 ⁻⁴ L	2×10 ⁻⁴ L	2×10 ⁻⁴ L	2×10 ⁻⁴ L	2×10 ⁻⁴ L		
钴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8×10 ⁻⁶ L	8×10 ⁻⁶ L	8×10 ⁻⁶ L	8×10 ⁻⁶ L	8×10 ⁻⁶ L	8×10 ⁻⁶ L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8×10 ⁻⁶ L	8×10 ⁻⁶ L	8×10 ⁻⁶ L	8×10 ⁻⁶ L	8×10 ⁻⁶ L	8×10 ⁻⁶ L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8×10 ⁻⁶ L	8×10 ⁻⁶ L	8×10 ⁻⁶ L	8×10 ⁻⁶ L	8×10 ⁻⁶ L	8×10 ⁻⁶ L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8×10 ⁻⁶ L	8×10 ⁻⁶ L	8×10 ⁻⁶ L	8×10 ⁻⁶ L	8×10 ⁻⁶ L	8×10 ⁻⁶ L		
总悬浮 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0.214	0.197	0.215	0.233	0.197	0.198	1.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0.322	0.339	0.304	0.341	0.323	0.305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0.375	0.322	0.339	0.376	0.323	0.341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0.358	0.339	0.321	0.305	0.341	0.323		

第 22 页 共 34 页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服务热线: 0769-85559558

网址: www.huijin-test.com

传真: 0769-85559558

报告编号: GDHJ-25120266

4.2.5 厂界无组织废气 (续)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参考 限值	结果 评价
		2025.12.05				2025.12.0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氨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0.06	0.03	0.07	0.04	0.05	0.03	0.05	0.04	1.5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0.15	0.13	0.14	0.11	0.11	0.14	0.14	0.15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0.12	0.12	0.14	0.11	0.13	0.16	0.14	0.12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0.10	0.15	0.13	0.14	0.15	0.13	0.15	0.16		

注: 1、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2、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 监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环境条件: 2025.12.05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2.1m/s; 天气: 晴;

2025.12.06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2.2m/s; 天气: 阴。

4、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5、“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以方法检出限报出, 并加标记“L”。

6、“/”表示相关标准无要求, 或无需(无法)做出计算及判定。

4.3 噪声

执行标准: 企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中3类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A)]		标准值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1#	2025.12.05	63.5	52.9	65	55	达标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1#	2025.12.06	63.2	52.5	65	55	达标

注: 1、测量值低于排放标准限值, 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2、本结果仅对当时监测的结果负责。

3、环境条件 2025.12.05 风速 2.1m/s; 无雨雪, 无雷电;

2025.12.06 风速 2.2m/s; 无雨雪, 无雷电。

4、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5、该企业西南侧、东南侧、东北侧与邻厂相邻, 故不设检测点位。

第 23 页 共 34 页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服务热线: 0769-85559558

网址: www.huijin-test.com

传真: 0769-85559558

报告编号: GDHJ-25120266

五、监测结论

1、生活污水所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高新二期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较严值的要求。

2、烘干废气、煅烧废气(DA001)所测项目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治理要求较严值,此外工业炉窑过量空气系数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5.2中其他工业炉窑过量空气系数规定;其余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值。

3、煅烧前投料、放料、装钵、包装、混料、搅拌、打粉粉尘(DA002)所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广东省《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表1标准较严值的要求。

4、投料、放料、包装粉尘、陶瓷墨水粉料投料粉尘(DA003)排放口所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广东省《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表1标准较严值的要求。

5、煅烧后物料混料、搅拌、打粉、放料包装粉尘(DA004)所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广东省《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表1标准较严值的要求。

6、厂界无组织废气其余所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广东省《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表2标准较严值的要求;氨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

7、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的要求。

第 24 页 共 34 页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服务热线: 0769-85559558

网址: www.huijin-test.com
传真: 0769-85559558

报告编号: GDHJ-25120266

六、监测布点图



七、采样照片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烘干废气、煅烧废气(DA001)处理前采样口

第 25 页 共 34 页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服务热线: 0769-85559558

网址: www.huijin-test.com

传真: 0769-855595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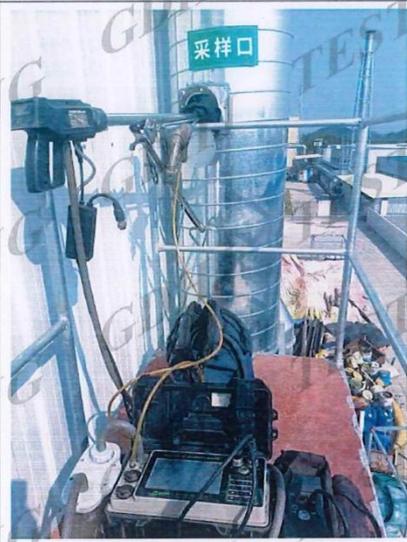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GDHJ-25120266



烘干废气、煅烧废气(DA001)处理前采样口 2



烘干废气、煅烧废气(DA001)处理后排放口



煅烧前投料、放料、装钵、包装、混料、搅拌、打粉粉尘(DA002)废气排放口



投料、放料、包装粉尘、陶瓷墨水粉料投料粉尘(DA003)废气排放口

第 26 页 共 34 页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服务热线: 0769-85559558

网址: www.huijin-test.com
传真: 0769-85559558

报告编号: GDHJ-25120266



煅烧后物料混料、搅拌、打粉、放料包装粉尘(DA004)废气排放口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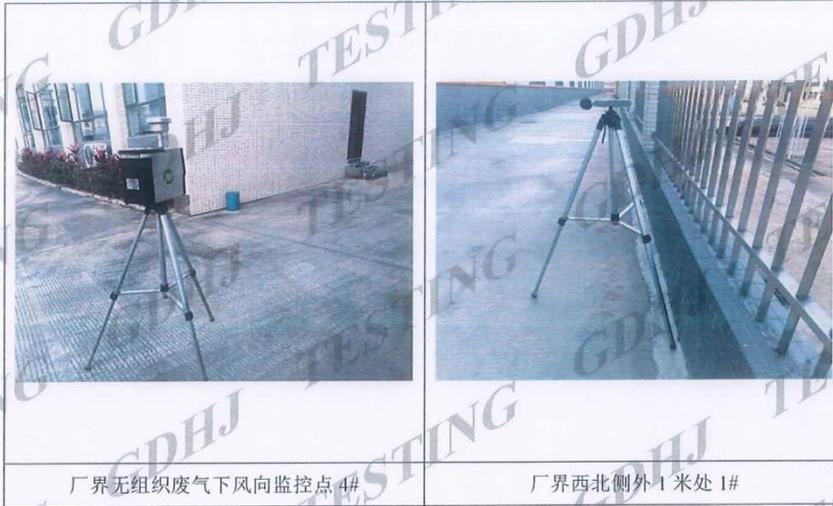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报告编号: GDHJ-25120266



八、质量控制

8.1 人员资质

	检测人员	上岗证编号
采样人员	房健儿	GDHJ-SG-0091
	祁怀志	GDHJ-SG-0197
	邓浩琴	GDHJ-SG-0135
	覃煜梧	GDHJ-SG-0245
分析人员	黄紫晴	GDHJ-SG-0232
	周康雪	GDHJ-SG-0233
	曾进鹏	GDHJ-SG-0247
	陈思思	GDHJ-SG-0231
	潘昌锡	GDHJ-SG-0021
	马嘉林	GDHJ-SG-0216
	阳洋	GDHJ-SG-0215
	曾志祥	GDHJ-SG-0183
	吴小霞	GDHJ-SG-0222

报告编号: GDHJ-25120266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

- (1)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使用。
- (3) 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 (4) 噪声检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检量前后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
- (5)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 (6)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核。
- (7) 水样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报告编号: GDHJ-25120266

8.3 废水样品质量控制

单位: mg/L

样品	检测时间	监测因子	平行样结果				质控样分析			
			平行样1	平行样2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评价	测量值	标准值范围	评价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2月05日	化学需氧量	95	91	2.15	≤15	合格	285	281±13	合格
			23.0	23.7±1.2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33.3	31.9	2.15	≤20	合格	105	110±12	合格
			23.2	23.2±1.5	合格					
		氨氮	2.64	2.69	0.94	≤10	合格	0.405	0.422±0.032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619	1.623	0.12	≤20	合格	2.260	2.20±0.11	合格	
		总磷	0.42	0.43	1.18	≤10	合格	0.160	0.161±0.017	合格
	12月06日	化学需氧量	97	94	1.57	≤15	合格	285	110±12	合格
			23.0	23.7±1.2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34.0	32.9	1.64	≤20	合格	109	110±12	合格
23.5			23.2±1.5	合格						
氨氮		2.48	2.43	1.02	≤10	合格	0.405	0.422±0.032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607	1.621	0.43	≤20	合格	2.260	2.20±0.11	合格		
总磷	0.45	0.44	1.12	≤10	合格	0.151	0.161±0.017	合格		

8.4 声级计监测前后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 [dB(A)]	测量前 [dB(A)]	示值差值 [dB(A)]	测量后 [dB(A)]	示值差值 [dB(A)]	允许偏差 [dB(A)]	评价
12月05日	昼间	AWA5688	GDHJ-X-048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夜间	AWA5688	GDHJ-X-048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12月06日	昼间	AWA5688	GDHJ-X-048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夜间	AWA5688	GDHJ-X-048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备注: 声校准计型号: AWA6021A, 编号: GDHJ-X-053。

报告编号: GDHJ-25120266

8.5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采样前流量计示值 (L/min)	采样前示值误差 (%)	采样后流量计示值 (L/min)	采样后示值误差 (%)	允许示值误差 (%)	评价	
12月05日 ~ 12月09日	MH3300	GDHJ-X-009	20	20.08	0.40	19.99	-0.05	±5	合格	
			30	29.77	-0.77	29.81	-0.63	±5	合格	
			50	50.76	1.52	49.98	-0.04	±5	合格	
		GDHJ-X-010	20	19.96	-0.20	20.01	0.05	±5	合格	
			30	29.87	-0.43	30.14	0.47	±5	合格	
			50	50.29	0.58	50.32	0.64	±5	合格	
		YQ3000-D	GDHJ-X-169	20	20.27	1.35	20.18	0.90	±5	合格
				30	30.32	1.07	30.15	0.50	±5	合格
				50	49.91	-0.18	49.65	-0.70	±5	合格
	GDHJ-X-170	20	20.25	1.25	20.01	0.05	±5	合格		
		30	30.24	0.80	30.45	1.50	±5	合格		
		50	49.89	-0.22	50.07	0.14	±5	合格		
	MH1205 型	GDHJ-X-205	0.4	0.4003	0.07	0.3939	-1.53	±5	合格	
			0.5	0.5036	0.72	0.4959	-0.82	±5	合格	
			1.0	0.9882	-1.18	0.9978	-0.22	±5	合格	
			100	100.89	0.89	99.46	-0.54	±5	合格	
		GDHJ-X-206	0.4	0.4006	0.15	0.3965	-0.88	±5	合格	
			0.5	0.4968	-0.64	0.5061	1.22	±5	合格	
			1.0	0.9996	-0.04	1.0097	0.97	±5	合格	
			100	99.38	-0.62	99.78	-0.22	±5	合格	
		GDHJ-X-207	0.4	0.3981	-0.48	0.3939	-1.53	±5	合格	
0.5			0.4963	-0.74	0.5035	0.70	±5	合格		
1.0			0.9986	-0.14	0.9933	-0.67	±5	合格		
100			98.88	-1.12	99.80	-0.20	±5	合格		
GDHJ-X-208		0.4	0.3990	-0.25	0.3988	-0.30	±5	合格		

第 31 页 共 34 页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服务热线: 0769-85559558

网址: www.huijin-test.com

传真: 0769-85559558

报告编号: GDHJ-25120266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采样前流量计示值 (L/min)	采样前示值误差 (%)	采样后流量计示值 (L/min)	采样后示值误差 (%)	允许示值误差 (%)	评价
12月05日 ~ 12月09日	MH1205型	GDHJ-X-208	0.5	0.5061	1.22	0.5011	0.22	±5	合格
			100	99.54	-0.46	99.81	-0.19	±5	合格

备注: 校准流量计型号: ZR-5410A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编号: GDHJ-X-005。

九、监测方法附表

附表1: 水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监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仪器型号及名称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酸式滴定管 50m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LRH-250F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分析天平 FA22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T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 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红外测油仪 OIL-46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分光 光度法》GB/T 7494-1987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T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T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第 32 页 共 34 页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服务热线: 0769-85559558

网址: www.huijin-test.com

传真: 0769-85559558

报告编号: GDHJ-25120266

附表 2: 废气监测分析及仪器

监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氮氧化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5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T
二氧化硫(无组织)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7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T
铬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657-2013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3μg/m ³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RQ
铈		0.02μg/m ³	
镍		0.1μg/m ³	
锌		0.9μg/m ³	
锰		0.07μg/m ³	
铜		0.2μg/m ³	
钴		0.008μ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T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168μg/m ³	分析天平 FA224
二氧化硫(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 ³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代) YQ3000-D
氮氧化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³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分析天平 FA224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第 33 页 共 34 页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服务热线: 0769-85559558

网址: www.huijin-test.com

传真: 0769-85559558

报告编号: GDHJ-25120266

附表 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监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附件 6.《检测报告》（编号：源创检字（202512）第 095 号）



检测报告

源创检字（202512）第 095 号

项目编号： XM25150801
委托单位： 肇庆创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广宁县横山镇荔洞村委会高新工业园二期兴业五路 4 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广东源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 号 艺



审核： 邹卓华

签发： 江道冠

报告签发日期： 2024 年 12 月 22 日

报 告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公司的采样和检测按照相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严格执行。
- 3、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对于现场采样，本报告结果仅适用于本次采样样品。
- 8、对于送样，本报告结果仅适用于本次送样样品，送检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报告只对检测数据、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

一、检测目的

我司于2025年12月15日至2025年12月16日对肇庆创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厨房油烟废气项目进行现场取样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报告。

二、基本信息（见表1）

表1 基本信息一览表

受检单位	肇庆创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广宁县横山镇荔洞村委会高新工业园二期兴业五路4号
采样日期	2025-12-15~2025-12-16
分析日期	2025-12-16~2025-12-20
采样人员	任贤良、方家伟
分析人员	许冰、于婷婷、陈雪莹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三、检测信息（见表2）

表2 检测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厨房油烟排放口	油烟	1次/天，2天	密封保存

四、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3）

表3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JK-800	0.1mg/m ³

五、检测结果(见表4)

表4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及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	2	3	4	5	均值			
2025.12.15	厨房油烟排放口	油烟	标干风量(m ³ /h)	804	787	813	769	755	786	/	/
			实测浓度(mg/m ³)	0.18	0.22	0.19	0.24	0.15	0.20	/	/
			折算浓度(mg/m ³)	0.23	0.27	0.24	0.29	0.18	0.24	2.0	达标
2025.12.16	厨房油烟排放口	油烟	标干风量(m ³ /h)	795	758	820	782	834	798	/	/
			实测浓度(mg/m ³)	0.19	0.37	0.25	0.34	0.28	0.29	/	/
			折算浓度(mg/m ³)	0.24	0.44	0.32	0.42	0.36	0.36	2.0	达标

备注: 1、集气罩面积: 0.35m², 基准灶头数: 0.32个, 烟囱高度: 22m, 处理设施: 油烟静电处理器;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
3、油烟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小型炉头标准;
4、气象状况: 2025.12.15 晴; 2025.12.16 晴。

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见表5)

-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达正常生产负荷、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情况下进行;
- 2、监测过程严格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所有监测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采样前大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正, 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5、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 分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

表 5 气体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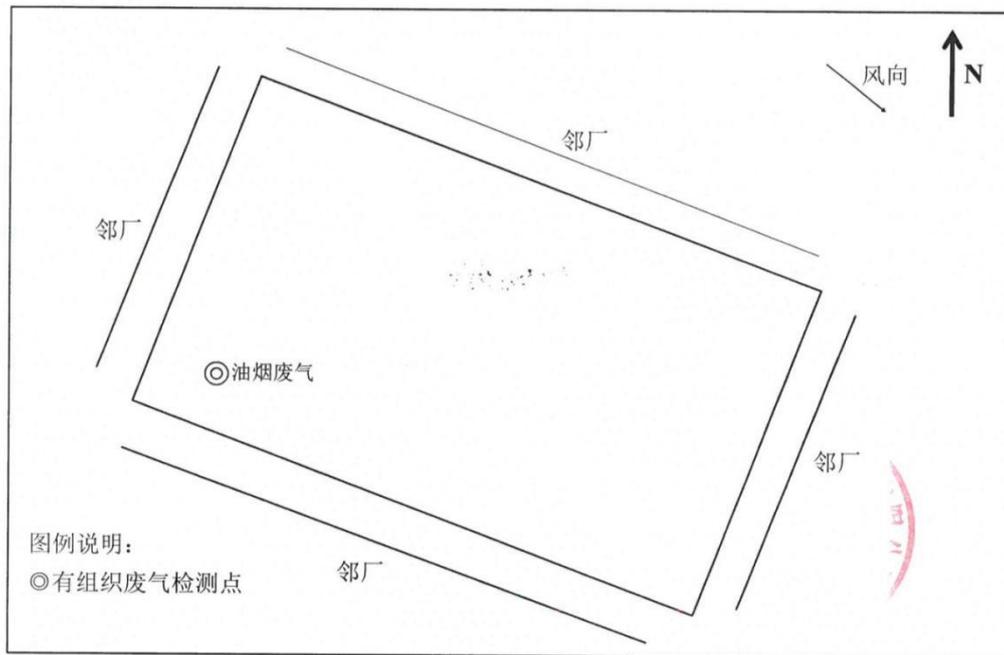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及型号	校准设备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	质控评定
			通道/流量示值 (L/min)	标准值 (L/min)	相对误差 (%)	通道/流量示值 (L/min)	标准值 (L/min)	相对误差 (%)		
2025.12.15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 综合校准装置 ZR-5410A	20	20.18	0.45	20	20.10	0.25	≤5	合格
			30	30.16	0.27	30	30.14	0.23	≤5	合格
			40	40.19	0.24	40	40.16	0.20	≤5	合格
2025.12.16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 综合校准装置 ZR-5410A	20	20.12	0.60	20	20.12	0.60	≤5	合格
			30	30.15	0.50	30	30.15	0.50	≤5	合格
			40	40.18	0.45	40	40.18	0.45	≤5	合格

由上表可知，本次监测所用的测试仪器在监测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监测前、后流量校准值的示值偏差均小于 5%，表明监测期间，采样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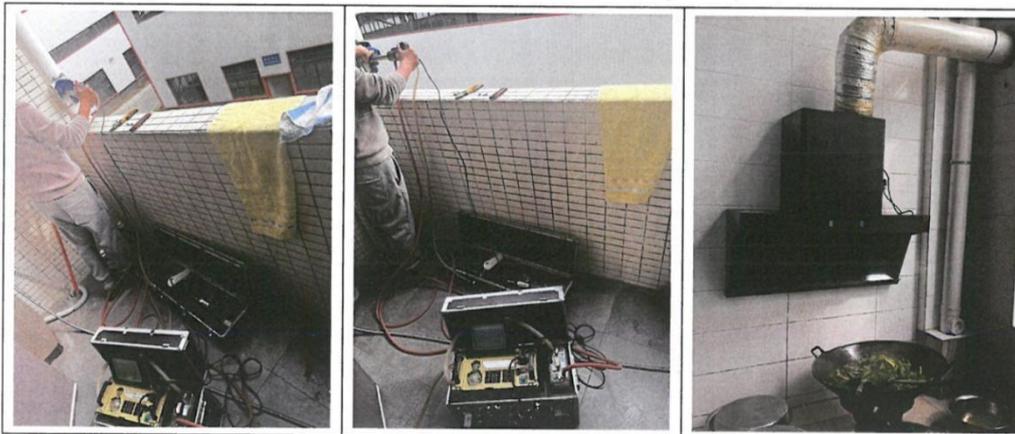
七、验收监测结论

从这两天本项目厨房油烟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可见，本项目厨房油烟废气的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小型炉头标准。

八、现场采样点位图



九、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附件 7.验收工况说明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建设单位	肇庆创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肇庆创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地址	肇庆市广宁县横山镇荔洞村委会高新工业园二期兴业五路 4 号				
特别说明	/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一期工程 设计年产量	一期工程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 产量	负荷 (%)
2025 年 12 月 5 日	陶瓷色料	3050	9.24	7.39	80%
2025 年 12 月 6 日				7.41	80%
2025 年 12 月 8 日				7.38	80%
2025 年 12 月 9 日				7.4	80%
备注：年工作时间 330 天。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2025年12月9日

负责人签名：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填表说明

- 1、表中某产品设计日生产量是通过年设计生产量除以设计工作天数计算所得，此值应编自环评；
- 2、若产品种类较多，表格可自行添加；
- 3、若非工业类项目，工况情况可在特别说明里用文字描述。

附件 8.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公示资料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要求，我单位公开肇庆创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的竣工日期：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25 日。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公章）：肇庆创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5 日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要求，我单位（公司）公开肇庆创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的调试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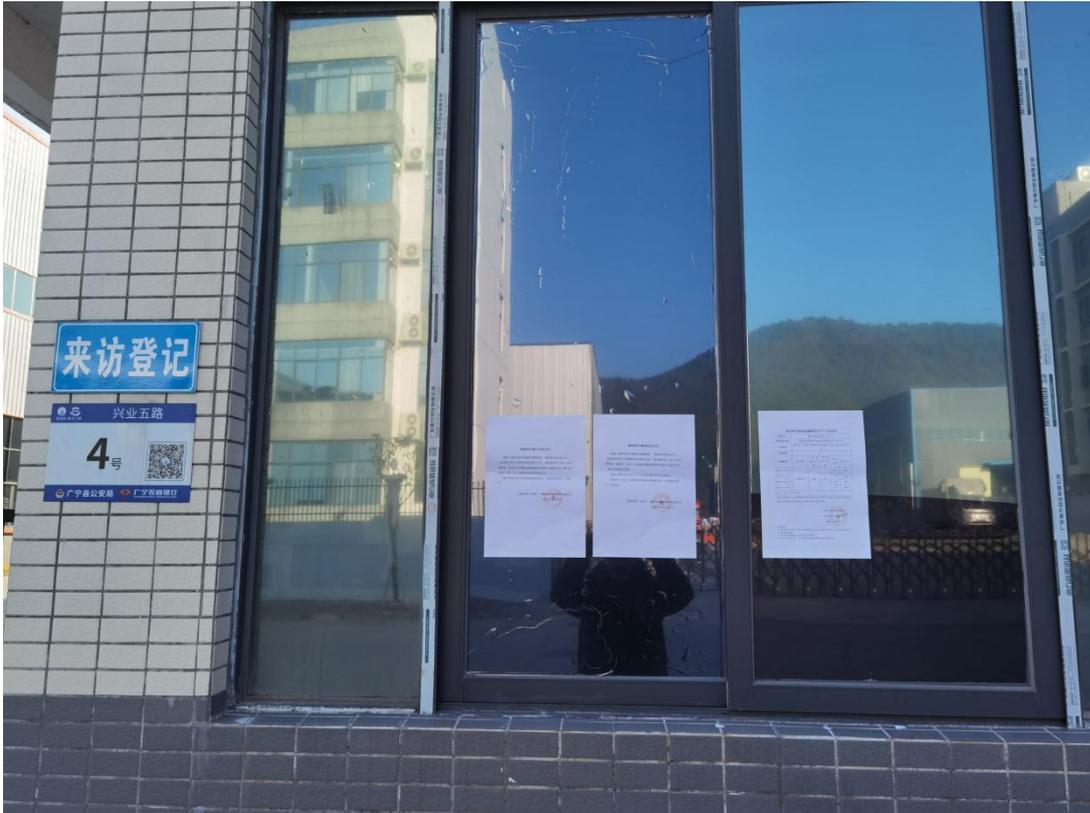
调试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我单位（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公章）：肇庆创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9.验收意见

肇庆创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年产 3050 吨
陶瓷色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要求，2026 年 1 月 9 日，肇庆创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广宁县组织召开肇庆创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年产 3050 吨陶瓷色料）（以下简称“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查阅了《肇庆创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肇环建〔2024〕25 号）、《肇庆创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现场查看了该项目建设内容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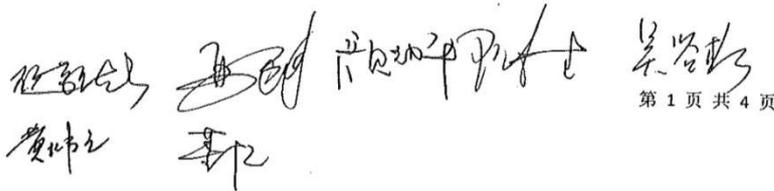
创峰公司位于肇庆市广宁县横山镇荔洞村委会高新工业园二期兴业五路 4 号，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为 30000m²，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0 万元。项目设计总生产规模为年产 6500 吨陶瓷色料、3000 吨高温颜料、30000 吨陶瓷釉料、5000 吨陶瓷墨水，副产硫酸钠 4504.39 吨，目前已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年产 3050 吨陶瓷色料。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创峰公司于 2024 年 9 月完成《肇庆创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并于 2024 年 10 月取得环评审批意见（肇环建〔2024〕25 号）；2025 年 10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12237718819693001R）；2026 年 1 月 6 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一期工程于 2024 年 11 月开始施工建设，至 2025 年 9 月底竣工，2025 年 10 至 11 月为生产调试期。创峰公司委托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6 日、8-9 日对项目一期进行了废气、废水、噪声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DHJ-25120266）。

验收组：



第 1 页 共 4 页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肇庆创峰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环评批复（肇环建〔2024〕25号）中一期工程（年产3050吨陶瓷色料）的建设内容及其配套的环保治理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分期建设，目前已建设一期工程（年产3050吨陶瓷色料）及其配套的环保治理措施，剩余产能为后期建设内容。经界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治理措施

一期工程喷淋塔废水经厂区沉淀、回用水池调节pH、化学沉淀处理+混凝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于碱液吸收喷雾塔用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初期雨水排入废水池采取化学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外排至高新二期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治理措施

一期工程烘干废气、炉窑煅烧废气经“尿素脱硝+碱液吸收喷雾塔”设施处理后，沿1根2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煅烧前投料、放料、装钵、包装、混料、搅拌、打粉粉尘经集气罩负压收集，由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2）排放；投料、放料、包装粉尘、粉料投料粉尘经集气罩负压收集，由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3）排放；煅烧后物料混料、搅拌、打粉、放料包装粉尘经集气罩负压收集，由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4）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楼顶排放。

（三）噪声治理措施

一期工程采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及隔声减振、加强场区绿化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一期工程一般固废（石英粉等非金属矿物原料破损包装材料）交由交由相关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处置；危险废物（厂区废水池、初期雨水池沉渣、废耐火材料、废匣钵、铬绿等重金属化合物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材料、废布袋、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含油手套）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验收组：



第2页共4页

(五) 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已编制及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按预案要求落实了相关风险防范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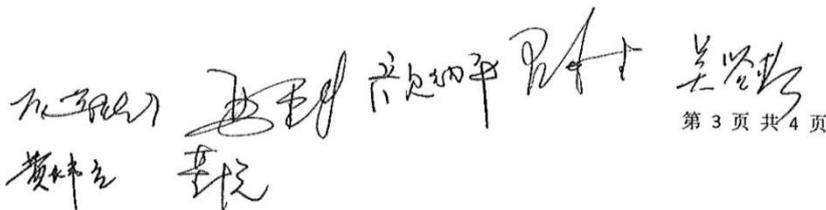
验收监测期间，一期工程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1）烘干废气、煅烧废气(DA001)所测项目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治理要求较严值，铬、锑、镍、锌、锰、铜、钴及其化合物监测结果均符合(GB25464-2010)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氨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值；（2）煅烧前投料、放料、装钵、包装、混料、搅拌、打粉粉尘(DA002)所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广东省《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表1标准较严值的要求；（3）投料、放料、包装粉尘、粉料投料粉尘(DA003)排放口所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广东省《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表1标准较严值的要求。（4）煅烧后物料混料、搅拌、打粉、放料包装粉尘(DA004)所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广东省《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表1标准较严值的要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的标准限值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铬、锑、镍、锌、锰、铜、钴及其化合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广东省《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表2标准较严值的要求；氨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

验收组：



 第3页共4页

(二)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一期生活污水各监测污染物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高新二期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较严值的要求。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一期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1中3类标准的要求。

(四) 固体废物

一期工程固体废物已分类贮存并妥善处置。

(五) 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项目一期工程验收监测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总量及排污许可证排放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一期工程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对周边环境均未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和污染物治理措施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等文件的要求，主要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一期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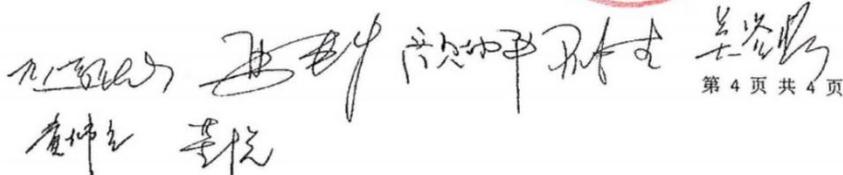
七、后续工作

一期工程运行过程中应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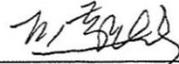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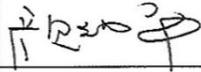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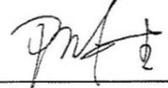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肇庆创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年1月9日

验收组：



第 4 页 共 4 页

附件：肇庆创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签名确认
胡英子	肇庆创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	13827502637	建设单位代表	
颜幼平	广东工业大学	教授	13380039300	技术专家	
陈桐生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工	13560139359	技术专家	
吴贤格	肇庆学院	副教授	13322964001	技术专家	
黄沛之	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助工	13104962266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代表	
董悦	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8688972608	验收监测单位代表	
王翠娟	肇庆创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厂长		13632442983	建设单位代表	

附件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肇庆创峰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肇庆创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Signature]

项目经办人（签字）：[Signatur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肇庆创峰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肇庆市广宁县横山镇高新产业园（二期）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2643) 工业陶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2.38888°E, 23.558047°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50 吨陶瓷色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50 吨陶瓷色料		环评单位	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肇环建（2024）2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10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肇庆中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肇庆中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2237718819693001R			
	验收单位	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汇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所占比例（%）	15.8			
	实际总投资	3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0		所占比例（%）	15.8			
	废水治理（万元）	200	废气治理（万元）	30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	其他（万元）	4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300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45000		年平均工作时	7920				
运营单位	肇庆创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2237718819693		验收时间	2026 年 1 月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16.575	42	300	6.368	/	3.821	6.368	/	/	16.575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